

政府採購稽核 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修訂 1 版）

目錄

壹、招標階段之缺失	1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2
二、招標文件	10
三、預算及底價	24
四、廠商資格	31
五、技術規格	39
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44
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53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之缺失	57
一、監辦作業	58
二、開標作業	62
三、投標文件審查	66
四、評選作業	75
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85
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 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89
參、履約階段之缺失	97
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98
二、保險作業	111
三、查驗作業	117
四、契約變更	122
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132
六、付款作業	137
肆、驗收階段之缺失	141
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142
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145

伍、使用階段之缺失	158
陸、其他缺失	169
附錄一、引用之釋例	188
附錄二、錯誤態樣	218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3、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4、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5、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6、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7、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8、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註一：本彙編內容所稱「本法」，指政府採購法；所稱「工程會」或「本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註二：本彙編列有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供參考（置於各作業項目所列缺失實例之後）。

註三：本彙編係供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參考之工具書。請注意因內容並未呈現各實例原採購個案之全貌，參用時仍應依所稽核案件實際情形判斷，勿逕引用為是否違反法令之依據。

註四：本次更新內容，均於目錄之序號及內文中以底線標示。

壹、招標階段之缺失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查招標公告登載本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該款為「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機關 106 年 1 月 12 日簽辦採購簽呈說明五、（一）逕載明「招標方式：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惟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併請查察工程會 107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62400 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各款序號（二）。</p> <p>[註]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2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104 年 9 月 11 日○○處簽說明三：「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又該簽說明四：「本案……擬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前後引用法條依據不一致，請澄清。</p>
3	<p>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第 1 項）。前項計畫應包括採</p>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第2項)。」，本案機關104年4月13日簽陳說明三略以：「…往年承租費用為新台幣455萬元整(估算表如附件)，惟本年度預算縮減，擬以新台幣380萬元公開徵求服務建議書，並將租賃價金列入勘選項目」，另查其估算表內容，未有依上開規定辦理資料，與上開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未盡相符。</p>
4	<p>機關於採購前以未公開程序洽○○工程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2家廠商訪價(均參與本案投標)，宜請留意是否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致廠商提前知悉招標規範而得提早準備，機關宜注意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嗣後請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p>
5	<p>機關106年6月8日○署秘字第○○號函政風及主計單位派員監辦之書函說明五載明「本案招標文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自行下載審閱」；經查○○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頁籤所刊採購案件資訊(有提供招標文件下載)，其中「○○綜合管理計畫(○區)」採購案，機關發布日期為106年12月22日，而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該案之招標公告日期為106年12月25日，機關發布採購訊息日期早於招標公告日期，請留意本法第34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p>
6	<p>本案屬巨額工程採購，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評估事項，惟查機關未依上揭規定</p>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辦理，請檢討。
7	<p>本案屬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按：過去 15 年內，曾辦理完成單一機場之航站區綜合規劃計畫，且該機場之國際線旅客量曾達 3000 萬人次/年以上。過去 15 年內，曾辦理完成或設計及施工進度達 50%以上之航站區專案管理契約，且其於單次契約所占金額不低於本次招標專案管理部分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即新台幣 4 億 1096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本次招標專案管理部分之預算金額(即新台幣 10 億 2740 萬元)】，惟未見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之文件，請檢討或補附相關文件供參。</p>
8	<p>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營運管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購標的為停車場委託經營，查招標公告「採購分類代碼及名稱」欄位載明為「97 其他服務」，「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欄位載明為「否」，機關似認定本案為「勞務採購」。 2. 惟查機關 103 年 5 月 28 日簽辦採購簽呈，說明二載明「本案委託經營係本府○棟大樓地下 1、2 樓平面停車場現況辦理招標，經營管理所需設備及人員概由得標廠商自費設置……經營管理權利金額為得標金額，得標廠商應依約繳付每年權利金。」，按上開簽呈說明本案得標廠商似擁有機關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自負經營盈虧，每年繳付權利金予機關，其性質似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之委託經營概念。 3. 依本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0780 號函釋，本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營運管理，屬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務採購，其概念為政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其與機關上開採購簽呈所述似屬促參法之委託經營有別。</p> <p>4. 「停車場」為促參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共建設類別，且委託經營係該法第 8 條所稱之民間參與方式，本案性質究否屬促參法之「委外經營」或本法之「營運管理之勞務委託」，請證明。</p>
9	<p>按○○室○○處 102 年 10 月 24 日簽文說明六「……，致衍生相關勞健保及薪資給付爭議等情，經審查本案應非屬人力派遣契約，而係○○與承商○○公司間之勞資糾紛，…」，惟查，○○部○○局採購中心 100 年 1 月 11 日登載公開招標公告、同年 2 月 21 日登載決標公告之「標的分類」欄位均載為「勞務類 872 人力派遣服務」；且廠商資格要求營業項目內需具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號 IZ12010，營業項目為「人力派遣業」，顯有前後說法不一情事。</p>
10	<p>○○局 100 年 9 月 27 日簽辦採購簽說明二載明「(一)……因涉及得標廠商營運期間所產生營業收入，故廠商自提之權利金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本局不支付廠商任何委辦費用……3. 權利金：(1)本案預估收入 1,804 萬 6,800 元，營業支出 976 萬 9,000 元，依總收入 10%為管理服務費 180 萬 4,680 元，另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支出及服務管理費為權利金，金額為 648 萬元」：</p> <p>1. 查本案招標公告預算金額 648 萬元，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標案之預算金額係採購案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本案不支付廠商任何委辦費用，依本法前開規定本案預算金額應為零，○○局以預估收取權利金金額 648 萬元為本案預算金額，與本法前開規定不符。</p> <p>2. 查本案招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欄位載明為「是」，本案採購金額允宜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7 款「依本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p>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計算。依上開簽呈所述，廠商營運所需金額應係營業支出及服務管理費之總額，約 1,156 萬元，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等標期與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有所不同。機關認定本案採購金額為 648 萬元，有誤，請檢討。</p>
11	<p>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含「廠商信用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之情形，且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四項所載廠商信用證明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前後不一致，請檢討。</p>
12	<p>投標須知第 56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投標廠商承諾得標後應於本市轄區內設立辦公場所之證明文件(得為現有場所之證明書或承諾書)」，且廠商資格審查表亦將該項證明文件列入審查，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查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是」，惟「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欄位僅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未登載「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設立辦公場所之證明文件係登載於「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及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3	<p>招標公告內〔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一欄填列「是」，經查疏濬工程之設計監造確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惟查契約書第八條第十六項有關本契約是否屬於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之欄位並未勾選，核有錯誤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14	<p>本案招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欄位登載：「包含地質鑽探、測量報告，由廠商提送計畫書後雙方議價訂定履約金額，額度上限 1,800,000 元。」，惟本案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2 款之（一）3.（2）將地質鑽探報告及測量成果報告納入，另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2 款之（一）9. 將地形（補充）測量及（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納入設計簽證之項目，且不另計設計服務費，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請檢討。</p>
15	<p>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5 日公開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均僅載明「詳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請檢討。</p>
16	<p>本案 106 年 3 月 31 日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請檢討。</p>
17	<p>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案第 1 次招標廢標，查機關廢標後重新招標之招標公告「招標狀態」欄位載明「招標期限標準第八條第二項情形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惟機關重新招標係將預算從 181 萬元調整為 202 萬元，且剔除「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p>

壹、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規定，其係屬招標文件重大改變，雖機關等標期給予 14 天符合第 1 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其招標狀態仍應適當勾選「第一次限制性招標」，以符實際情形；另有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請查察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
18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1)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2)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3)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4)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5)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惟查機關未依上開規定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請檢討。

【審計部 106 年 9 月 11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鄉公所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縣○○鄉○○國小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核有未於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發包，又開工後仍無法取得土地，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補助款遭撤銷，涉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省○○縣審計室派員抽查○○縣○○鄉公所 105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縣○○鄉○○國小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核有未於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發包，又開工後仍無法取得土地，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補助款遭撤銷，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說明二：「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

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經查該公所 104 年度獲○○部○○署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及自籌款 149 萬餘元，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縣○○鄉○○國小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本案設計及監造部分決標金額 92 萬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 810 萬元)，105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 14 日完工。本案施工用地包含○○國小及農田水利會用地，其中位於○○國小用地已作為該校停車場使用，該校為保留原有停車場而反對施作，又農田水利會用地為該會巡防及維護圳路使用，亦反對在其土地上施作，另當地居民亦不願因設置人行步道而縮減學校周邊現有道路寬度，用地無法取得，105 年 7 月 29 日停止施工，該公所嗣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辦理工程結算作業，並支付設計監造廠商 396,744 元及施工廠商 48,517 元，造成不經濟支出，且補助款遭撤銷，徒耗行政作業，核有疏失。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契約附加條款第拾條、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至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除前項所述解約或終止事由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然本法第 101 條係法定裁罰事由，機關非得恣意更改，前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一）「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03 條之文字」情事，請檢討。
2	契約附件「工程補充說明書」第 12 點「承包人所僱工人不聽監工人員指揮或工作低能認為不能滿意時，得令承包人另換員工不得異議。」及第 17 點「本工程 AC 料及混凝土施工中由本府鑽心抽驗所需抽驗費用應由承包商負擔不得異議。」均載有不得異議用語，核有錯誤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請檢討。
3	契約第 11 條、（一）「廠商依第 5 條於簽約後請領第 1 個月人員薪資預付者，應提具經公證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惟依本法第 30 條對於保證金並無「公證」之規定，上開契約內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請檢討。
4	本案廠商資格審查表要求廠商須提供「未受停權處分切結書」，內容略以「本廠商參加『106 年○○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委託案』（案號：○○）投標，在此之前確實未受任何軍公教機關停權處分，若於得標後經查覺有為上述情事，願以違約論，所繳存於貴局之保證金同意無條件沒入，因此導致貴局之一切損失，本公司願負賠償之權責，同時放棄先訴抗辯權……」，查前開停權處分屬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法第 3 條所稱機關非僅限軍公教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仍參與投標者，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已有處置規定，工程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公開於工程會網站）項次 9 併請查察；另有關履約保證金不發還之規定，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及本案契約第 11 條、(三) 已有所載，綜上，本案「未受停權處分切結書」內容有諸多不妥之處，請檢討。
5	投標須知第 5 節第 3 點第 (十) 款規定工程標單未蓋與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為無效標，核有錯誤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請檢討。
6	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內容，係屬工程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及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之附件，該切結書係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本案非屬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尚無須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7	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載明本案係採「總包價法」，第 5 條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未明確規定相關內容據以做為付款條件，惟招標文件「補充說明」則係敘明本案依決標金額乘數量計算，有不一致之情形，易致履約困擾，建議爾後加強契約條款文字之一致性。
8	契約附錄 4 第 3 點「品質管制」3.1 品質計畫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於開工前 1 日提出，惟「工程採購契約附件」附件 9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內「編擬品質計畫書」乙欄載明完成期限為開工前 7 日，對廠商品質計畫書提出時機規定前後不一致，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
9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工作項目包括一級品管檢驗費，其內容包括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及工地密度試驗，未包括瀝青混凝土試驗項目，惟契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所訂須檢(試)驗之項目僅勾選瀝青混凝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10	圖號 A8-04「視聽座椅詳圖」、「FGT-978-W58.5-H95-A3 大桌板(420*290mm)」註 1 規定保固一年及圖號 A8-01「300 型合金鋼高架地板」之合金鋼高架地板施工規範 6. 規定保固 1 年，均與工程採購契約第 16 條第(一)2(1)約定保固 2 年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檢討。
11	契約第 5 條、(一)、1「分期付款：本維護契約價金分四次平均支付，每三個月(每期)支付一次維護費。廠商按保養頻率履行維護服務後，於每季結束後 15 個日曆天內發文函送維護記錄表單送交機關核備，並開立該期維護費之發票交付機關於核備後十五日內以電匯或國庫支票支付，……」，查契約第 12 條、(二)「廠商每期按保養頻率及工作進度表履行維護服務後，於次月 15 日前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維護過程照片送機關辦理書面驗收，並開立該期維護費之發票交付機關核定後付款」，本案空調設備保養及維修作業規範柒、一「……廠商於當期保養完畢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紀錄表含維護照片函送機關核備」，上開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情形，請檢討。
12	契約第 8 條、(十一)、2「派遣勞工資格需具特殊技能者，派遣勞工應繳驗能力證明文件；必要時由廠商向機關商借場地辦理實地測驗，機關僅得提供事務性協助」，需求說明書參、四、(二)、4「所需人員資格如具特殊技能者，本局得實地測驗，或要求繳驗能力證明文件……」，招標文件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檢討。
13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參點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八、切結書」；第陸點載明「開標後評選辦法：……五、決標後得標廠商應填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具切結書保證所提供之白米產品安全無虞……（詳如切結書）……」，本案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僅有 1 種（保證所提供之白米產品安全無虞），惟機關規定廠商提出切結書之時間點不一致，廠商恐生可決標後始填具切結書之錯誤認知（本案有 1 投標廠商未附該切結書，審標時遭判為不合格標），實有未妥，請檢討。
14	依據契約第 17 條契約解除、(四)載明「違反本契約第 10 條第 8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情節重大」，惟查契約第 10 條內容未有前開規定第 8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
15	按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業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本案作業規範伍、四「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施安全檢查及按照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引用過時資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檢討。
16	工程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第 64 點、(一)所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與前開認定標準內容未盡相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7	<p>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載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二)、1.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工程會 106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74000 號函說明台灣票據交換所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需知」已修正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本案 106 年 6 月 28 日重新公告之招標文件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未依前揭函文修正，請檢討。</p>
18	<p>依標單封之註載明「1. 本標封內僅將標單、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腦估價檔案磁片（公告預算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裝入。2. 本證件封必須密封後置於甲標封內一併投遞，否則視為無效標。」查因「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5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400355700 號令廢止，爰相關傳輸資料規定請查察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3 日修正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且該辦法第 3 條所載傳輸資料，尚包括單價分析表，請檢討。</p>
19	<p>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另「授權書」要求加蓋印鑑，且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均有廠商應攜帶印鑑之說明，請注意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p>
20	<p>投標須知第 66 點訂明外標封應黏貼機關投標專用標封單，否則視為不合格廠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七、(三)「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情形，請檢討，本會 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p>
21	<p>本案契約第 4 條、(一)載明「……■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p>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00%或 2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惟本案擇定之違約金比率為何，機關未於招標時載明清楚，易生爭議，請檢討。
22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工作項目包括材料試驗費及綜合營造保險費，惟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辦理檢試驗方式、第 13 條第 1 款保險種類、附錄 4 須檢（試）驗之項目均漏未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請檢討。
23	工程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目載明「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關於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工期未於契約明定，核與採購契約要項第 44 點有間。
24	契約第 7 條第 1 款載明「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全部安裝測試完成，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惟第 3 款將例假日是否計入日曆天之條文均予刪除，致例假日是否計入履約期限恐有爭議，採購契約要項第 44 點併請查閱。
25	品質管理作業須檢（試）驗之項目應依照工程內容實際需要納入契約據以執行，查本案詳細價目表之廠商一級品質管制作業費列有圓柱試體蓋平試壓、土壤工地密度試驗及級配工地密度試驗等工項，惟契約附錄 4 須檢（試）驗之項目漏未載明，另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驗收程序漏未勾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請檢討，並請澄明實際辦理驗收之方式為何。
26	投標須知第 85 點載明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包括「授權書正本」，請注意「授權書」之目的僅係為確認廠商代表出席人員確屬適格之被授權人，亦得允許於開標現場出具即可。
27	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免工本費或機關文件費者免檢附）」及「企劃書（服務建議書）」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一式 10 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28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投標須知第 37 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至本局秘書室繳納，並將繳納『收據正本』裝入標封內……」與上開規定未盡一致（毋須將收據裝入標封），併請查察工程會 89 年 6 月 2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6670 號函說明二。
29	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訂定 14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但查投標須知第 43 點卻定為「決標次日起 7 日內」繳納，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3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第 1 項）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第 2 項）」，本案投標須知補充事項十一、1：「應徵廠商於應徵本計畫時，均應依本招標須知規定提出服務建議書 8 份參加選評，所提服務建議書提出後概不退還或變更……」乙節，與上開規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定有間，請檢討，併請查察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9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
31	標價清單載明「本案採總價決標，如得標廠商上列 11 項單價（其中任一項）未高於機關底價，機關可自行調整單價」；惟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之情形，前開招標文件規定未臻周妥，請檢討。
32	工作規範八、5. 載明「租賃機動派遣車輛：應計畫業務需求，廠商需於決標後 21 日內提供租賃車輛 1 部（油電混合動力車，引擎排氣量需 1600c. c. 以上且核定時車齡為 4 年以下車輛）於本縣由機關管理調度及計畫內會議、說明會、查核、輔導、宣導及洽公時使用，車輛於使用期間之所需相關費用（車險、保養、維修及油資等）均由廠商負責，……」，另查本案單價分析表列有「機動派遣車輛—汽車租賃費」，機關如有使用車輛需求應自行依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不應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車輛（含租賃），併請注意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013056 號函。
33	投標須知第 40 點第 12 款及案 B 投標須知第 58 點載明：「……預算法令程序尚未完成，如該預算經刪減者，招標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機關辦理採購，對於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其招標文件內容之處理，請查察本會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說明三：「……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34	契約第 18 條八、「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詳第十八條附件 1）」，惟查附件 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其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內之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需由機關預先載明，並納入招標文件，以確定權責，請檢討並查察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35	契約第 4 條契約時效載明：「本契約及其附件，自決標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並經雙方會勘確認無保固缺失之日失效。」按契約不宜約定失效期，因瑕疵之擔保責任尚得依民法（按：第 498 條至 501 條之 1）之相關規定要求廠商修繕或賠償，約定失效期反自生困擾。
36	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契約未參酌本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0 條，訂定專業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37	契約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辦理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有關專業責任險係指專門職業人員之責任保險（如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保險經紀人等），惟本案採購標的屬「蚊媒防治暨環境清潔」，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簽說明二亦表示「經查環境清潔衛生非屬專業責任險可投保範疇」，機關訂定上開保險種類，顯有錯誤，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情形，請檢討。
38	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契約第 13 條保險第 2 款第 7 目「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前開「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未考量驗收期間及保障機關權益，易致衍生履約爭議，爾後請注意參照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保險第 2 款第 7 目「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39	契約第 21 條災害處理與工程保險第 3 款「乙方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依『○○部○○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投保工程保險。」，前開「驗收合格日」有日期不確定之情形，易致機關無法就廠商投保期間審核及衍生履約爭議，請檢討，併請注意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保險第 2 款第 7 目「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40	查「工程契約書」第 13 條保險（二）9.「受益人：機關」，建議參考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保險（二）8.「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以免如遇有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恐將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且有與責任保險之意義及目的相違之虞，有牴觸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
41	契約第 10 條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該條（二）、1. 承保範圍及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均漏未載明，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之附件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 1 點第 1 款「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及第 3 點第 1 款「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情形，請檢討。
42	契約書第 13 條第 2 款第 5 目之（2）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情形。
43	評選須知二、（二）、1. 載明「……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後未達總人數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之過半者亦同」，規格需求說明書伍載明「評選委員之迴避：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二、……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本招標案之評選」。惟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就評選委員僅有「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相關規定，尚非「應迴避」，宜注意法規用語免生爭議。</p>
44	<p>招標文件之附件 1 評選評分表「評選項目一基本規劃與設計（35 分）」，惟其子項 1. 週邊道路系統及環境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5 分）及 2. 道路設計整體規劃（如道路工程設計、平面配置、立面結構、結構分析等）（20 分）計 2 項合計僅 25 分，與主項配分 35 分不符，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檢討。</p>
45	<p>本案評選須知第五條第（三）款載明：「……其平均得分達 7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70 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備註 2 載明：「廠商評分總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前後有不一致情形，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檢討。</p>
46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惟招標文件「廠商評選辦法」參、二、（二）、1 載明「……倘遲到 5 分鐘以上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參與評選。……」，其規定廠商遲到一定時間以上則不得參與「評選」之內容，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47	<p>本案評選統計表備註第 2 點載明：「……序位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為優先序位，標價若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議價之順序。」，未符本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二）所載：「……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p>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註：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令修正發布，本函說明一及二之（二）『第 15 條第 3 項』應配合修正為『第 15 條之 1』），請檢討。
48	本案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附表一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對照表，列有「價格合理性」評選項目乙項（配分 20 分），惟該評選項目列有「本專案成本分析」與「創意與增值服務」2 子項，顯見與價格有關之評選項目所占權重應低於 20%，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有間，請檢討。
49	本案投標評選(審)須知柒、三評選項目及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載明：「(一)基本規劃及設計：占 35 分。(二)廠商監造與履約能力：占 30 分。(三)創新與回饋：占 10 分。(四)價格：占 20 分。(四)簡報及答詢：占 15 分。」，惟前開滿分加總為 110 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50	契約第 2 條、（十）、15「……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出席簡報會議參加審查，……，機關得配合其他計畫審查需要指定適當地點辦理聯席審查，以上所需費用（如場地費、誤餐費、住宿費、參加人員差旅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由廠商負擔。」本項規定並未明確規定人數次數等，由於審查會所涉場地費、誤餐費、住宿費、參加人員差旅費、出席費、審查費等，均攸關費用多寡，上開費用廠商無單獨報價，亦無列入評選項目，據洽機關人員表示費用不包括機關人員差旅費，但包括外聘專家學者參加所需費用，該費用由廠商支付是否將影響審查公正性，請檢討。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51	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61 點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查評選委員評分表備註所載「……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上開內容有誤，請檢討。
52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評選須知附件 2 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載明「註：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53	<u>有關廠商參與採購標案如涉不法情事，本法已有明定例如第 87 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等相關處理方式，本案標單載明「…如有參與圍標等不法情事…並應由主管單位吊銷營業登記證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之規定難認妥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請檢討。</u>
54	<u>本案於 107 年 10 月及 11 月 2 次上網公開招標，惟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二. 計價方式(一).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4. 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 80%者，且非屬廠商因素者，前項建造費用以工程底價之 80%代之。但仍須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及「5. 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 80%，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 80%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 80%代之。但仍須扣除第二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均係引用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u>
55	<u>查契約一般條款 F.15 未明訂損害賠償上限，請參照本會 95 年 8 月 21 日</u>

壹、二、招標文件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工程企字第 09500317600 號函（通函）主旨「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及其說明二「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以契約總價為原則。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損害賠償責任上限及其排除適用之情形（例如因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並責成廠商或由機關自行辦理保險，以降低風險。」

壹、三、預算及底價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空調保養及維護為機關年度例行性採購案件，機關 103 年預算金額 1,800,000 元，決標金額 1,122,520 元（底價金額 1,656,600 元）；105 年預算金額 1,800,000 元，決標金額 1,170,000 元（底價金額 1,296,600 元）；106 年預算金額 1,860,000 元，決標金額 1,200,000 元（底價金額 1,300,640 元），各案決標金額介於預算金額之 62.3~65%間，預算金額有過高情形，該案 106 年採購預算金額甚至較 105 年採購預算金額增加 6 萬，爾後類案請依個案特性並考量市場行情及決標資料妥為編列預算、訂定底價。</p>
2	<p>本案標比（決標金額/預算金額）約為 71.76%，查預算書「甲.壹.三.1.1 巨額工程告示牌」工項編列 931,000 元，投標廠商該工項平均報價約為 82,137 元，最低標廠商該工項報價為 107,527，與預算差異達 823,473 元，且設計圖說未包括巨額工程告示牌，如何據以查驗及驗收，預算編列是否核實，請證明。</p>
3	<p>本案第 1 次公告預算金額 181 萬元，僅○○國際旅館 1 家投標廠商，經審標為不合格而廢標，惟其報價 180 萬元尚在預算之內，機關 106 年 6 月 22 日簽說明二檢討第 1 次招標廢標原因為「（一）投標資格門檻設定過高……（二）標價設定低於行情，致使廠商缺乏投標意願」，將廠商資格取消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規定，且增加預算金額為 202 萬元辦理重新招標，履約事項並無調整，惟該廠商參與本次招標之報價為 201 萬元，顯見係因機關調高預算所以報價跟著調高，本案是否真的預算編列過低致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不無疑義，機關檢討調高預算有無相關佐證資料，請證明。</p>
4	<p>機關卷附底價訂定資料附有本（105）案費用估算表及 104 年類案採購之價格分析表，其中本（105）案預算編列採購品名「不斷電系統」數量 43 台，單價 25,300 元，104 年採購「不斷電系統」數量 4 台，單價 14,400</p>

壹、三、預算及底價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元，本（105）案採購數量大於 104 年類案，預算編列單價卻較 104 年類案採購單價增加 1 萬餘元，提高該項預算理由為何，請澄明。部分其他項目提高單價逾 10% 之原因，亦請逐項澄明。
5	本案預算書「甲.壹.一.1.2.15 銷售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工項係以負值編列，亦即該工項金額抵減工程金額，請注意預算法第 13 條及第 59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6	本案服務費用之預算編列係以建造費用逕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列百分比上限計算，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酌定服務費用預算，未符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請檢討。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訂明：「……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依「○○（機關）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所訂，本案至少須設置 2 位專職品管人員，惟查預算書品管費係採 1 式編列，未依上開規定以人月量化編列。
8	<p>本案詳細價目表貳間接工程費「二勞工衛生管理費」乙項以「1 式」1.5% 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例如：個人防護具等），請查察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並檢討。</p> <p>[註] 另請查察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對於「<u>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u>」之規定。</p>

壹、三、預算及底價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9	<p>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 105 年 1 月 5 日簽陳底價核定單，機關底價訂定分析明細表之擬定底價，同預算金額 310,150,000 元，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p>
10	<p>機關承辦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簽陳訂定底價，僅檢附權重調整文字說明，過於簡單（例如：包括圖說強度 10%、規範強度 10%、契約標準性 10%、成本分析 20%、市場行情 30% 及決標情形 20% 等項之權重調整係數皆為 1，未有分析數據），致底價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未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大樣材料或主要設備市場行情、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等）（註：機關 103 年 10 月曾辦理○○線計軸器新設工程，惟分析說明表卻載明無參考標案），請檢討。</p>
11	<p>機關卷附擬定底價單之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僅敘明「參酌廠商 105 年標案訂定」，未見其他分析說明，建議爾後除參考歷史標案決標資料外，可考量船運、運輸用油價等市場行情，或是其他相關船舶運輸類案，進行比較提出分析及預估金額，以符合實際。</p>
12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訂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壹、三、預算及底價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查本工程係委外辦理設計監造，惟契約價金之給付工作項目尚包括二、三級品管抽驗費（鑽心試體抗壓試驗），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
13	本案開標時間為 105 年 7 月 5 日，惟查採購底價表副處長核章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1 日，且採購底價表未見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相關資料，有關底價核定程序顯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辦理，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六、序號（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情形，請檢討。
14	本案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同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開標，僅 1 家廠商（○○營造）投標（標價 41,300,000 元），經第 1 次減價後（41,290,000 元）仍高於底價，因廠商不願再減價而廢標；同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開標，查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 41,399,000 元，較前開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41,290,000 元）為高，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十、（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情形，請檢討說明。

【審計部 107 年 4 月 18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國立○○大學（下稱○○大學）為興建女生及男生之學生宿舍，分別於民國（下同）97 年及 98 年間委由○○○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辦理設計工作。惟設計廠商於後續設計履約階段，考量○○部核定預算之上

限，在設計規模不變狀況下，逕調降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嗣因招標公告之工程預算低於市場行情，肇致工程招標屢次流標，○○大學卻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引用不適當之終止契約理由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致設計廠商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大學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情事，本部爰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函請○○部督促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本部於 105 年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設計廠商為符○○部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不變狀況下，逕調降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因設計廠商編列之工程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肇致工程招標屢次流標，○○大學未引用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條款，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卻以設計廠商投標時所提供規劃成果之總工程預算明顯超出該校工程預算，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為由，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致設計廠商主張○○大學片面行使終止權，違反民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大學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違失情事。

【審計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縣○○市公所辦理「○○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據報核有提報計畫之建物造價偏低，致執行過程因經費不足，延宕啟用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審計室派員稽察○○縣○○市公所辦理「○○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據報核有提報計畫之建物造價偏低，致執行過程因經費不足，延宕啟用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8 日核定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

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 18 篇建築工程 18.3.2 估算程序規定略以：建築工程經費以辦理估算月份之物價水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參考鄰近工程或過去工程之類似單價，並按時地之不同酌予調整引用。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102 及 10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鋼筋混凝土構造 1~5 層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標準為 2 萬 340 元。經查該公所 102 年 6 月 25 日獲行政院核定補助款 6,126 萬元，辦理「○○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興建行政大樓及教育展示中心 2 棟 5 層樓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資源回收儲存場、環保車輛停車場與雜項設施等，預定 104 年 12 月啟用。惟該公所前提報上開計畫 2 棟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之費用分別為 1 萬 6,200 元及 1 萬 800 元，除未參考鄰近工程或過去工程之類似單價，亦較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明顯偏低，肇致執行過程發現經費不足而須變更計畫，提高行政大樓及教育展示中心建造費用，刪減資源回收儲存場、環保車輛停車場與雜項設施等。嗣該 2 棟辦公大樓於 104 年 7 月完工後，因欠缺資源回收儲存場等相關附屬設施而未能啟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市政府○○局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並查核該局辦理「○○市○○區雪○○橋蘇力颱風復建工程」及「○○區福○橋改建工程」結算作業，據報核有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肇致部分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衍生履約爭議等情。

一、稽察經過：

該處抽查○○市政府○○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並查核該局辦理「○○市○○區雪○○橋蘇力颱風復建工程」（下稱雪○○橋復建工程）及「○○區福○橋改建工程」（下稱福○橋改建工程）結算作業，據報核有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肇致部分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衍生履約爭議等情，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 (一)依該局 103 年 4 月 1 日發包之雪○○橋復建工程(決標金額 3,578 萬元)契約施工規範第 05121 章鋼橋製作及架設 4.2.2 計價規定略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鋼橋鋼料單價已包括損耗 10%。另依 103 年 6 月 12 日發包之福○橋改建工程(決標金額 1,320 萬元)契約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 4.1.2 計量規定略以：搭接處所需鋼筋及損耗已包括在鋼筋之單價分析內，不含於數量計算內，除設計圖說另有註明外，損耗量包括在單價內。經查雪○○橋復建工程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驗收合格，惟該工程結算書數量計算表中，鋼橋鋼料工項另外加計 8%之損耗數量。另福○橋改建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驗收合格，惟該工程結算書數量計算表中，「鋼筋加工及組立 SD280W」及「鋼筋加工及組立 SD420W 工項」2 工項另外分別加計 5%及 10%損耗數量，核與前揭 2 件工程契約施工規範未合。
- (二)案經該處函請該局查明妥處，該局經核算後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通知雪○○橋復建工程承攬廠商應繳還鋼橋鋼料重複計價款 55 萬 3,213 元，107 年 11 月 12 日通知福○橋改建工程承攬廠商應繳還鋼筋重複計價款 26 萬 6,002 元。而前揭 2 件工程承攬廠商不服該局要求繳回已領工程款之通知，分別向○○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該會以前揭 2 件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單價含有損耗之記載，僅為普通之預定規定，至於爭議工項單價分析表中材料數量並未實質加計損耗，難認承攬廠商有重複計價而有溢領工程款之情事，建議該局不應主張承攬廠商應繳還溢領款，經該局檢討契約書圖編製確有瑕疵，同意調解建議，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調解成立。有關前揭 2 件工程爭議工項之損耗量，於設計階段未依施工規範於單價分析內覈實編列，而將損耗量逕列計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以該工項數量之比率計算，該局未善盡預算書圖審查責任，肇致該爭議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並衍生履約爭議，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壹、四、廠商資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第 1 次招標公告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摘要為「公司登記證明旅館觀光業（J901011）或一般旅館業（J901020）；通過政府立案許可，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機關限定廠商須為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其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或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之情形，請檢討。</p>
2	<p>按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並未限制廠商提出曾承做類案文件之效期。查 105 年 6 月 3 日公開招標公告載明本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惟投標須知第 51 點第 5 項、施工說明【參】及 105 年 6 月 3 日公開招標公告均就廠商資格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截至投標日前三年內曾承作『高壓變壓器設備 1,000KVA（含）以上新設或更（汰）換』之證明文件……。」核有錯誤態樣序號二、（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情形，請檢討，併請查察本會 89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89）第 89000683 號函釋。</p>
3	<p>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第 1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第 2 項）。」查本案預算金額為 5 億 7,120 萬元（按：5 億 7,120 萬元/10=5,712 萬元，5 億 7,120 萬元/12=4,760 萬元），惟本案上開特定資格（按：代表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6 千萬</p>

壹、四、廠商資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元整，單獨投標者，最近一年內其權益不低於 6 仟萬元整）有縮限之情形，請檢討。
4	本案預算金額為 5,300,000 元，非屬巨額採購，招標公告並載明非屬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2 款之 4. 所載：「……於截至投標日前 3 年內，具有與標的物相關之承作經驗與實績。」屬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2 款之 3.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另前開經驗與實績限於截至投標日前 3 年內，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情形，請檢討。
5	投標須知第 86 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一）基本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載有（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2）技師事務所（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大地）之 7. 「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諒為證明書）。」及 8. 「測量人員學經歷證明書。」，又投標文件審查表列有 11. 「人員學經歷證明書（6 人以上）」及 12. 「測量人員學經歷證明書（3 人以上）」為審查是否合格項目，係屬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特定資格，惟本案招標公告資料顯示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核有錯誤態樣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情形，請檢討。
6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及第 11 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查 106 年 3 月 21 日公開招標公告，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且非屬特殊

壹、四、廠商資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採購，依規定不得訂定特定資格，惟圖說一、2 均訂有材料進場時須檢附「原製造商 ISO9001 認證證明」之特定資格，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有錯誤態樣序號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情形，請查察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7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062,017 元，非屬巨額採購，招標公告並載明非屬特殊採購，不得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訂定特定資格，資格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惟契約附件「中央空調冷凍冷卻設備汰換工程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貳、一、冷卻水塔 1.5 載明：「應為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專業製造廠，曾製造同類型的冷卻水塔，至少 5 年以上經驗或 2 套以上的裝設運轉實績，並經 ISO-14001 認證」，另貳、伍、避震器 1 載明：「廠商應提供冷卻設備之避震器，其防振彈簧應為國產品，而此防振設備的製造廠商必須從事生產同一類型的產品至少有 5 年的製造實績」，請檢討。
8	本案屬巨額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案並訂有特定資格（按：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承攬碼頭、堤岸、港灣……技術服務之契約……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11,148,000 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 27,870,000 元），惟未見有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9	投標須知第 45 點、（七）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文件」，惟查該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非屬資格認定標準第 2

壹、四、廠商資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條至第 5 條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情形。
10	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第 64 點載明「……9.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檢附截止投標日止前五年內曾得標標案或履約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書封面及簽約內頁(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影本)。…」，其「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之用語，有限定公部門實績之疑慮，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之情形，請檢討。
11	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投標須知第 66 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5)所提實績如以分包廠商之國內外工程實績代之，須於投標時檢具同意分包協議書(須經該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本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切結書，原文部分應附中文譯本)」，與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有間，請檢討。
12	投標須知第 2 節第 3 點「……應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其中文譯本應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不符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請檢討。
13	本案屬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下水道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惟招標公告、投標須知之廠商資格卻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投標，請釐清有無就個案工程性質及各專技人員執業範圍訂定廠商投標資格，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併請查察。

壹、四、廠商資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4	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乙級以上營造業、環境工程業」，惟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查無「環境工程業」之營業項目，僅有「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之營業項目，請釐清本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證明資格審查實際情形。
15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載明：「(1)政府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綜合營造業乙級以上……」前開尚載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由經濟部以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其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6	自 96 年 7 月 4 日起已無「技術顧問機構」及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者（請參閱本會 97 年 10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639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惟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投標須知第 2 條之 1. 尚載有「技術顧問機構」之廠商資格。
17	按認定標準第 10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前項影本……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惟本案投標須知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係影本，應加蓋公司印信。
18	本案招標文件所附之「採購招標公告」載明廠商基本資格包含乙等以上營造業，須提出資格文件包含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登記證等，並備註「以上法人、自然人可免」，惟公司行號(例如：營造業)亦屬法人之一，前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
19	<u>投標須知第 2 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1 款規定有須完成土木或水利</u>

壹、四、廠商資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工程實績及水工閘門製造或安裝之完工實績，第 7 點第 4 款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第 1 目 (1) (a)經工程主辦機關 (構) 簽發之驗收證明或完工證明文件或執行中契約影本」及「第 1 目 (3) (e) 工程實績時間認定，以驗收合格日期或完工日期或執行中契約簽約日期為準」，惟工程在執行中與完工或完成尚屬有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p>

【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經辦過程未善盡主辦機關應負權責，致監造及工程標案均終止契約，延宕工程推動時效，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下稱○大附中）為改善校內原有圖書館使用空間不敷需求問題，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7,880 萬元）。經本部○○審計處派員稽察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署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等違失情事。

二、違失事實：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6280 號函略以：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展，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5 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減少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非重大公共工程，亦得比照辦理。上開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經查該校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上網公告辦理○○大樓新建工程第 1 次公開招標，惟該校未及早發現設計單位尚無申領建造執照，遲至 105 年 4 月 6 日工程採購案決標後翌日（即 4 月 7 日）始向○○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肇致工程承包廠商於同年 4 月 20 日向該校申報開工後，因無建造執照及尚未完成各項建築許可審查，無法向○○市政府申報開工，即於當日申請停工。嗣設計單位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取得建造執照，該校未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次查該校於同年 8 月 24 日函請監造單位協助比對建照核准圖說與工程發包圖說之差異，嗣後承包廠商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函請該校說明本案現場擬依據建照圖說或工程契約圖說施作，惟該校仍未即時明確解釋疑義，承包廠商爰於同年 10 月 31 日以實際施工圖說不明及累計停工逾 6 個月等理由，函該校表示終止契約。該校雖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承包廠商依「建照圖說」施作並立即辦理復工，惟承包廠商以業已表示終止契約即雙方關係不存在為由不同意復工。嗣經該校多次函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並核算承包廠商所報可歸責校方之停工天數未達 6 個月情形下，再於同年 11 月 28 日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未果，經該校統計工程進度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實際進度為 0.98%，較預定進度 22.01%，落後 21.03 個百分點，於同年 12 月 8 日通知承包廠商依契約第 17 條第 1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終止契約。綜上，該校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

(二)次據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內政部 84 年 5 月 15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782 號函略以：建築工程擬由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顯與建築法規定不符。經查本案工程之監造勞務採購，該校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簽准以

限制性招標（公開遴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同年 2 月 25 日辦理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為最優勝廠商，同年 3 月 7 日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 225 萬 8,690 元）。嗣該校於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圖說公開閱覽期間，指示監造單位協助核算相關建築結構施工數量，以利閱覽廠商提出疑義時能立即說明。按監造單位核算結果發現招標圖說工程數量存有疑義，經該校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設計單位覆核工程數量，設計單位於同年 3 月 25 日函復略以：因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自非建築法規定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所提問題相當可議；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再因相同疑義函復該校略以：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非法定建築物監造人，似對建築裝修界面恐不熟稔等語，惟該校遲至同年 12 月 27 日與國立○○大學研商本案工程承包廠商終止契約之後續處理議題時，始重視並討論監造單位資格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情事，經函請○○部○○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釋示確認監造單位資格不符建築法規定，該校爰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知監造單位資格不符而與其終止契約。綜上，該校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署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

壹、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契約圖說 AC-02 冷卻水塔圖樣規格與廠商送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冷卻水塔圖樣規格雷同，有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情形，請釐清。</p>
2	<p>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規格文件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免許可證之證明文件」。查○○公司及○○貿易有限公司所附行政院衛生署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相同，2家公司皆係以○○公司製造，型號為「U○○800」之自動生化分析系統之規格投標，而查底價表所附廠商報價資料，又恰為美商○○有限公司型號「U○○800」之報價。</p> <p>1. 依前開 2 家廠商投標規格與機關訪價資料皆為○○公司型號「U○○800」之情形觀之，本案招標規格究否係參考○○公司該型號規格而訂定，不無疑義；然市面上究否僅有○○公司型號「U○○800」之自動生化分析系統可達到機關規格要求，有無其他廠牌儀器規格可達到機關所需？機關允宜檢討釐清。</p> <p>2. 承上，如機關規格需求除上開○○公司型號「U○○800」之儀器外，無其他適合替代標的，按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需者認定之……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如非屬前開情形，本案機關於規格訂定時是否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致規格訂定疑有限制競爭情事，機關允應檢討證明。</p>
3	<p>有關案 A 施工圖說之部分材料規格，涉及是否為特定廠商產品，請機關釐清：</p> <p>1. 圖號 A4-02 施作之吸音壁毯材料，規範壁毯單位重 890g/m²，厚度 3.5mm。</p> <p>2. 圖號 A4-08 施作之實木地板，指定採用山毛櫸木進口品，查該樹種國內已有種植，核有「政府採購錯次行為態樣」三、（十一）「公告金</p>

壹、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形，另規範「出廠時每四片或八片地板須以塑膠薄膜密封包裝完成」與需求無關之「包裝」方式。</p> <p>3. 圖號 A4-10 施作之座椅，其強度及防火性需通過英國 BS5852，惟未加註使用同等品。</p>
4	<p>1. 圖號 A6-2 要求遮陽捲簾防火性符合美國 NFPA-701 及內政部消防署防焰測試標準，核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情事。捲簾防火性既已要求符合消防署防焰標準，為何又要求符合美國 NFPA-701，請澄清。</p> <p>2. 圖號 L5-1~3 要求休閒座椅、欄杆棧道及涼亭之塑木材料除需提出檢測試驗機構檢驗合格證書外，並需提出通過歐盟 (CE) EN14041-2004 品質認證核可證書，請澄清。</p>
5	<p>設計圖號 01/AC 張號 122/131「圖名索引、圖例及一般說明」工程重點說明 6：「……排水管保溫採用正字標記聚乙烯 (PE) 保溫筒」，請查察工程會 96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7630 號函說明二：「……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p>
6	<p>圖號 A3-3 要求進口鉸鍊，核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事；且工程規範 E 明定得標廠商於得標後 7 日內需送審，逾期則取消得標資格，難認允當，核有「決標程序錯亂」情事。</p>
7	<p>圖號 E-49「阻火材料」要求須提出進口證明、圖號 AC-09「冷媒管」要求採用原裝進口之被覆銅管，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p>
8	<p>「防火區劃穿牆 (地板) 延燒防止材料」已有國家標準 (按：CNS14514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法) 可供擬定技術規格，依稽核會議詢</p>

壹、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問結果，圖號 E-49 該材料載明其他標準（按：ASTME814 時間/溫度曲線之標準直接燃燒試驗）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辦理，請檢討。
9	細部設計圖圖號 S206 第二單元「鋼拱橋、拱肋、主梁隔板及接頭配置圖」說明 4 及 S207 說明 7「所有鋼板材質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 ASTM A709GR. 50」，按鋼板之國家標準已有 CNS15504「橋梁用高降伏強度鋼板」，其他圖號亦載有相關鋼材符合 ASTM 標準，惟未見 ASTM 之相關審查文件，機關於稽核會議表示招標前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就訂定符合 ASTM 標準，召開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惟未於會議紀錄特別記載，請檢討。另核有錯誤態樣三、（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之情形，併請檢討。
10	本案圖號 A7-3 粉面類牆面、平頂轉角及天花表面處理要求之「I○○漆」係為特定廠牌，查前開材料已有國家標準（例如：CNS4940 水性水泥漆）可供擬定技術規格，似尚非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爰如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提及特定之廠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辦理，工程會 88 年 10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35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11	本案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之工程採購案，惟圖號 A9-06 訂明「木絲水泥板」須提送國內生產製造工廠登記證具 MIT 標章，請檢討並查察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12	查施工規範第 09341 章 2.1.2 及 2.1.3 所列地磚材料應符合之 CNS 標準均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廢止，並以 CNS 9737 取代，有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請於爾後辦理類案時，參考本會最新版本「施工綱要規範」（公

壹、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關於本會網站)。

【審計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 抽查○○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改制為○○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省○○縣審計室派員抽查○○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改制為○○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術語、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8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規定：「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三、規格限制競爭(五)：「型錄須為正本」。經查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招標，105 年 12 月 6 日開標結果，決標金額 460 萬元。其於招標文件中，對於生物接觸濾材、固液分離粗細篩機、加壓浮除系統、全自動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符合規格要求廠商之正本型錄，並加蓋原廠商大小章」，核有上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相關人

員涉有疏失。

壹、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 1 案 A 及案 B 招標方式及履約過程待釐清事項如下：
1. 案 A 及案 B 係屬「98 年○○颱風災後重建、復建工作計畫」之災害復建工程，○○縣政府分別於 99 年 1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24 日核定。
 2. 依○○縣政府 99 年 4 月 15 日府○○字第○○○○號函說明二內容，工程經費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發包，務必於 99 年 6 月 20 日前完工。
 3. 機關於 99 年 4 月 22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以：「該道路亟為重要，應儘速辦理修復作業，以防止汛期二次災害發生，亦保障鄉民行車安全」為由，通案（46 件災害復建工程）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4. 上開簽呈未就個案明確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情形，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另請釐清本案有無因未積極辦理採購，迨至期限將屆，以採購作業時間不足為由，依上開條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事。
 5. 機關於 99 年 5 月 6 日分別就案 A 及案 B 邀請廠商投標，惟函文之正本欄載明各廠商名稱且未分繕，造成廠商得知可能競標對手，未符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6. 案 A 及案 B 機關均邀請○○公司投標，並由該公司於比價後得標。查案 A 廠商自 99 年 5 月 18 日開工至 6 月 10 日止（共 24 天，其中 3 天登載未施工），累計施工進度為 47.82%，案 B 廠商自 99 年 5 月 21 日開工至 6 月 10 日止（共 21 天，其中 18 天登載未施工），累計施工進度為 0.47%。
 7. 案 A 及案 B 原係限期（99 年 6 月 25 日）完工，惟機關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召開施工進度協調會，會議結論以連日豪雨造成○○線多處坍方為

壹、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由，通案（46 件災害復建工程）核准展延工期至同年 7 月 20 日完工。</p> <p>8. 請證明上開工期展延有無就個案實際情形檢討，有無因集中邀請少數廠商並得標，肇致得標廠商施工能量不足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之情事，有違因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之需要。</p>
2	<p>本案機關於第 1 次變更設計請示單勾選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遇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前開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僅採勾選方式照錄該款規定之文字，請注意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6 款之內容。</p>
3	<p>1.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會 8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4908 號函說明二：「……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查招標公告[後續擴充]欄、投標須知第 45 點：「得標廠商服務期滿而新保全維護契約尚未訂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駐衛警保全暨系統保全防護服務期則順延至新契約日止。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辦理後續擴充，並依契約第三條給付價金，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駐衛警值勤及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 9 條：「本契約之系統保全服務期間原則訂為 12 個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 日止）。</p> <p>2. 服務期滿而新保全維護契約尚未訂定者。駐衛警保全暨系統保全防護服務期則順延至新契約日止」等內容，未符上開規定所稱「敘明」之要件。</p> <p>2. 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與採購金額相等，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p>

壹、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款規定，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情形，另本會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函：「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本案後續如有增購需要，應另案辦理採購。</p>
4	<p>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決標，決標原則應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惟議價(決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登載：「……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佈決標。」核與實際採行之決標原則不符，請檢討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58 點併請查察。</p>
5	<p>本案投標須知第 59 點第 1 款及第 62 點決標原則尚載有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之規定，惟依本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該作業須知自 105 年 7 月 29 日已停止適用，查本案公告招標日期為 105 年 12 年 2 日，有引用過時資料之情形。</p>
6	<p>本案適用 GPA 採購案，惟投標須知第 64 點（10）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與下列規定有間，請檢討：本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及 GPA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各締約國與其採購機關對於其他締約國之財物與服務以及其他供應任一締約國之財物或服務之其他締約國廠商，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不低於下</p>

壹、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述之待遇：(a)對國內財物、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7	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惟招標文件多處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廠商名稱「最有利標廠商」或「優勝廠商」，為期正確，爾後請依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正確之名稱：「擇符合需要廠商」，例如：1. 投標須知壹、十四、貳、十、「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多處提及「優勝廠商」。2. 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提及「最有利標廠商」。

【審計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審核○○部○○署民國 105 年度 1 至 7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管理處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核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情事。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核○○部○○署（下稱○○署）民國（下同）105 年度 1 至 7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之小額採購付款資料計 6,747 筆（付款金額 2 億 102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發現○○管理處（下稱○○處）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維修費用總計 25 筆，每筆金額均在 10 萬元以下，總計金額 124 萬餘元，疑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爰進一步篩選○○處 104 年度付款資料，發現其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各項維修費用計 80 筆，每筆金額均在 10 萬元以下，總計金額 526 萬餘元，亦達公告金額以上，核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情事，經函請該署督促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查○○處於 104 年及 105 年 1 至 7 月支付○○工程行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 105 筆，每筆金額均在 10 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 650 萬餘元，其逕洽同一廠商辦理園區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

金額累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審計部 107 年 3 月 1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市○○區公所辦理○○里○○路○段 52 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15 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及民國 105 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據報該公所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

一、稽察經過：

該處 105 年 12 月間派員稽察○○市○○區公所辦理○○里○○路○段 52 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15 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及 105 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據報該公所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經查○○區公所密集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 5 日）間將「○○里○○路○段 52 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15 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 122 萬餘元，未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且其中 9 件採購案金額介於 9 萬 6,000 元至 9 萬 9,400 元間，又預拌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單價較該公所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 8 萬餘元；又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定。另該公所辦理 105 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原預計採購電子鍋、除濕機、吹風機等 40 項摸彩品，及 450 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 19 萬 7,700 元，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為 9 萬 8,500 元及 9 萬 9,000 元，合計

19 萬 7,500 元，違反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審計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104 年度○○陵園整體開發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暨○園環境監測含火化爐廢氣採樣」等 4 件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辦理環境監測作業未臻妥適、採購程序不符規定等違失。

一、稽察經過：

○○省○○縣審計室派員稽察○○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104 年度○○陵園整體開發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暨○園環境監測含火化爐廢氣採樣」等 4 件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辦理環境監測作業未臻妥適、採購程序不符規定；採購火化用油未辦理公開招標；未依規定先申請建造執照即辦理建築物增建等違失，經通知該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又依○○縣政府 90 年 8 月 20 日同意備查「○○縣立○○陵園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4.1 節內之監測計畫規定略以，本開發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需即進行監測計畫，其中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測定等。查○○縣立殯葬管理所因考量撙節預算開支及簡化程序等因素，自 104 年 1 月起即自行停辦監測作業。104 年 7 月間該所電詢主管機關（○○縣政府○○局）停辦監測作業之程序，據主管機關復稱若停辦該案監測計畫，需提報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經○○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免於執行。該所考量停辦程序繁瑣等因素，爰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簽陳辦理委外監測招標作業，迄 104 年 10 月 8 日始完成「104 年度○○陵園整體開發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暨○園環境監測含火化爐廢氣採樣」案之招標（決標金額 56 萬 4,286 元），並於契

約規定得標廠商須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及同年 11 月底前各辦理 1 次監測作業。該所前未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環境監測計畫之變更，並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即逕行停辦監測，致 104 年 1 至 9 月間未依規定辦理監測，其後委外辦理監測作業，又未依監測計畫每季應辦理 1 次監測，於契約內妥為訂定廠商應辦事項，致 10 月以後之監測頻率亦與監測計畫未符。該所辦理 104 年度監測作業，核與原核定監測計畫規定須按季施作未符。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該所辦理上開「104 年度○○陵園整體開發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暨○園環境監測含火化爐廢氣採樣」案之招標，係採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開標後因僅 1 家廠商投標，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與廠商辦理議價，惟於訂定底價（底價金額 61 萬 9,000 元）前並未參考廠商報價（金額 56 萬 4,286 元），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未符。

(三)按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選擇性招標）及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該所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辦理「○○年度採購火化超級柴油標案」，103 年 3 月 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03 萬 4,030 元，依該案契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契約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如未於下一年度（104 年度）完成招標，屆時再與原廠商議訂修改合約。查該所未於 103 年度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內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卻於該採購契約規定下一年度再與原廠商議訂修改合約等情，核與上開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要件之規定未符；另該所於 104 年度耗費 106 萬 7,200 元採購火化用油，係逕以 103 年度契約單價續行採購，並未依該契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與原廠商議訂修改

合約，亦未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核有違失。

(四)依據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增建行為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查該所辦理「104 年○○縣立殯葬管理所部分公共設施（○○部）委託經營管理」（決標金額 27 萬元）及「104 年○○縣○○區區域公墓新建第 3 期殯儀館冷凍區整建工程」（決標金額 596 萬餘元）等 2 案，前案於原有倉庫增建鐵皮屋及後案於冷凍室增建等部分，係分別於原倉庫及解剖室外增加其使用面積，並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梁柱及牆壁之建築物，屬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增建行為，惟該所在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下逕予建造及使用，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增建登記等，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審計部 108 年 3 月 18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鎮公所民國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縣○○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核有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情事。

一、稽察經過：

○○省○○縣審計室派員抽查○○縣○○鎮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縣○○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核有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等方式辦理。該公所各項

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係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經查該公所辦理 104 年度○○縣○○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程決標（決標金額 1,790 萬元），105 年 1 月 8 日簽訂工程契約，同年 1 月 25 日開工。嗣該公所續辦上述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逕洽 104 年度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開口契約（履約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得標廠商辦理（是時 105 年度委託測設及監造之開口契約尚未決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壹、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爰個案應敘明其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本案104年9月11日○○處簽呈說明五所載「因本案府內有相關前例可循……，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惟未註明「有前例」之情形，請檢討。</p>
2	<p>按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第1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第2項）。」，本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標，惟機關於103年10月20日簽報確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經核定，爰本案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間點為開標後、評選前，未符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請檢討。</p>
3	<p>評選須知第9點載明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由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7人組成」，惟查106年11月22日簽辦採購文件載明：「六、『○○縣各項工程計畫設計監造服務案』，本局往年皆有案例，符合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得免於召開會前會，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本案評選委員會係於開標前成立，與評選須知所載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不一致。</p>
4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任務之一為「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本案評選須知中之評選項目，未見係由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機關107年3月21日簽辦採購之簽文也未見敘明本案究否屬「有</p>

壹、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案件，則本案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未由評選委員訂定或審定，是否屬前開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稱「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請澄明，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5	本案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請留意本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檢送本會 95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6	本查機關內派委員遴選建議名單（應選 4 名），機關首長勾選正取、備取委員各 4 名，雖有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然未予備取委員排序，機關倘需遞補內派委員時要如何依序遞補，請檢討。
7	本案 106 年 9 月 26 日採購簽呈說明四、(五)、3 所載外聘委員條件為「水利工程」、「景觀設計」、「觀光事業-休閒與遊憩規劃管理」、「生態學類-河川生態」各 1 名，惟實際洽聘 3 位「水利工程」專業，1 位為「河川生態」專業，似未依簽呈核定之條件洽聘「景觀設計」及「觀光事業-休閒與遊憩規劃管理」之專業委員。
8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本案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日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以免爭議。 [註]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已將第 5 項移列為第 6 項，並修正文字為：「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9	依卷附資料（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及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係以 102

壹、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年 10 月 16 日可否出席評選會議作為派聘委員之依據，非以評選委員個人意願作為派聘依據，爾後請提供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供評選委員填復，再行彙整有意願擔任評選委員可出席之日期，以避免爭議。
10	查評選會議紀錄所載召集人賴委員○○係屬機關之一級單位副主管（高中及高職○○組副組長），非屬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未符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
11	本案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簽核之評選委員會委員部分，首長批示「委員授權（工務）局長核辦」，爰局長授權由○技正主持，因「技正」一職不屬一級主管，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請檢討。
1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 2 項）。」機關 104 年 10 月 21 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惟未指派副召集人，另查機關其他會議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本案原核定馬○○為副召集人，據洽機關人員表示馬○○評選會議當日無法出席，爰未聘馬○○為評選委員，後續依序洽戴○○

壹、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及林○○為內派評選委員，另查機關核定人員並未指定戴○○或林○○為副召集人，依機關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未記載副召集人之產生及決議內容，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14	機關 105 年 11 月 23 日簽評選委員會簽呈說明四、(二)載明「……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擬在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由評選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如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惟查 105 年 12 月 23 日評選會議紀錄僅見本案由黃姓委員擔任召集人，未見載明副召集人產生結果，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未依上開規定置副召集人 1 人，請檢討。
15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機關 104 年 2 月 24 日簽說明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應由局內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之」，惟組織準則並無規定副召集人應由局內一級主管擔任，請檢討。
16	<u>機關 107 年 9 月 11 日簽呈說明 7 載有「查本案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有前例可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但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據機關人員於稽核會議時表示有前例係以前曾辦理過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採購案件，本案採購並未參考以往類案，機關辦理人員對前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之認知明顯有誤，請檢討。</u>

貳、開標、審標及 決標階段之缺失

貳、一、監辦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對於應檢送之文件有補充規定，機關以 105 年 9 月 7 日○○字第○○號函僅檢送「招標公告乙件」請上級機關○○縣政府派員監辦，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2	採購法第 12 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細則第 7 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機關第 2 次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請上級機關○○委員會派員監辦，尚符前開規定，惟機關辦理第 1 次招標，未報請○○委員會派員監辦，核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3	○○縣政府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其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 1 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案 A「開標（資格審查）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有 1 員監辦，且檢附資料中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次查案 D 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惟機關「開標（資格審查）紀錄」未見載明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請檢討釐清。
4	案 E 及案 F 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案 E 政風單位已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惟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未載明已核准之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次查案 F「開標（資格審查）紀錄」監

貳、一、監辦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辦人員欄位僅有 1 員（會計單位）監辦，且檢附資料中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請檢討釐清。
5	本案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國立○○大學)辦理品質查證工作，惟機關卻以該單位為監驗單位，未符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請檢討。
6	<p>機關辦理 25 件○○宣導影視媒體影片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驗收監辦作業，有未符「○○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八、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2. 查機關辦理 25 件○○宣導影視媒體影片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該等案件之採購契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2 目均載明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另查該 25 件採購案之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欄位均載明「政風處：依○○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主計處：依○○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經洽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該 25 件採購案均未就書面驗收程序以會簽主計處或政風處方式處理，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7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下稱監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第 5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

貳、一、監辦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計單位及有關單位……。」2. 本案為巨額採購，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應符合監辦辦法第 5 條規定，惟查 105 年 11 月 17 日「開標（資格標）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其作業程序包括開標，政風處簽以「本案係屬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派員監辦。」係誤用監辦審查範圍之規定作為得不派員監辦之理由，核有錯誤態樣序號一、（三）「曲解法規規定」情形，請檢討。
8	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本案機關所送稽核文件決標公告載明「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查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登載「……不派員監辦情形：1. 機關內無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惟本案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未依上開規定載明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請檢討。
9	本案屬巨額採購，依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查本案業由上級機關授權自行監辦，惟查開標紀錄、決標紀錄及驗收紀錄均未見載明上級機關授權自行監辦文號或上級機關通知不派員之情形，請注意載明，以資明確。
10	查○○縣政府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下稱該辦法），其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依該辦法辦理監辦。本 2 案驗收已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係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經常性採購），惟「驗收紀錄」監驗人員欄位，案 A 載明「未派員」，案 B 則空白未載明，均未依該辦法第 6 條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請檢討，

貳、一、監辦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另請注意前開「驗收紀錄」監驗人員欄位附記「未達公告金額者免」，未符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併請檢討。
11	本案開標（資格標），政風單位業經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開標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請檢討。

貳、二、開標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查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開標主持人不同，惟卷附資料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第 2 次開標主持人員之文件，請釐清。
2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說明開標主持人指派係依簽辦採購時檢附之「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奉核後辦理，查該摘要單第貳點載明「招標作業（秘書室主辦、研究交流組會辦、主計人員監辦）」，其內容係說明開標、審標作業之主辦科室，並未指明由何人主持開標，與本法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3	截止投標時間為 95 年 11 月 20 日，開標時間為同年月 23 日，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規定不符。
4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開標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惟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分別為 105 年 12 月 9 日 10 時 58 分（○○公司）、105 年 12 月 12 日 09 時 48 分（○○公司）、105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05 分（○○公司），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與前開規定要旨未盡相符，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5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開標，惟機關開標

貳、二、開標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時未查詢共同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恐造成誤判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計算。請機關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關於外標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之規定。
6	機關 104 年 9 月 30 日開標紀錄載明審標結果為「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且開標過程載明「本案投標廠商共計 4 家，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有關服務建議書移業務科擇日辦理評選會議」；惟據稽核會議機關人員說明，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評選會議前接獲○○科技告知，其共同投標廠商之一○○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顯見機關開標時僅查詢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未查詢共同投標之其他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7	投標須知第 46 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開標，惟查工作小組卻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擬具初審意見（工作小組所擬初審意見另一份所載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7 日），似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五）「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情形，請澄清。
8	查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第 1 次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開標紀錄載明「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上情核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七、開標與審標（二）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之情形。
9	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

貳、二、開標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價」，投標須知第 35 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且投標須知第 65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 3 家不合格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清單已有載明報價，惟機關開標紀錄載明其不合格原因（無押標金及信用證明、押標金為現金），未載明該 3 家廠商之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10	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應製作紀錄，記載投標廠商名稱，惟查卷附投標廠商文件資料顯示本案有 2 家未得標廠商為共同投標廠商（代表廠商分別為○○實業、○○科技），機關開標紀錄僅載明代表廠商名稱，未載明共同投標廠商名稱，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11	查第 1 次開標紀錄，計有○○重工業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等 2 家廠商簽到出席，退招標文件證明書已載明由上開廠商立書領回所有投標文件；惟當日開標紀錄未記載投標廠商名稱且審標結果敘明「本案投標廠商計 0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0 家」，顯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不符。

【審計部 107 年 8 月 7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市立○○高級中學辦理「○、○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據報該校於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市審計處於 106 年 8 月派員稽察○○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辦理「○、○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

價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校於 105 年 7 月 6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惟於開標前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規定，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該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致發生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前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
- (二)經查○○高中依其 98 年度○、○、○棟大樓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監造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監造服務費付款：工程發包訂約後，另行議價），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後續「○、○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開標及決標。惟○○高中於開標前未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僅根據該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9 項聲明非為拒絕往來廠商，而續予辦理採購作業，致疏未發現該廠商業經○○市政府○○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金額 61 萬 5,000 元，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且該○、○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

貳、三、投標文件審查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1. 投標須知第 46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括「有效期間之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有效期間之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且附證書證明文件」，惟「○○院○○署○○所廠商資格審查表」僅見「冷凍空調業證明文件」乙項，未列公會會員此項，請檢討。</p> <p>2. 承上，機關於廠商資格審查時，針對○○科技有限公司審查結果於「冷凍空調業證明文件」乙欄登載公會會員證號碼，並於底下加註公會會員證書過期，惟針對○○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冷凍空調業證明文件」乙欄空白未填（未登載該公司公會會員證號碼），併請檢討審標作業。</p>
2	<p>1. 投標須知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4.「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p> <p>2. 本案截止投標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8 日，機關審查廠商○○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證件，結果係為合格。</p> <p>3. 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檢附由○○商業銀行所出具 104 年 4 月 20 日查詢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含無拒絕往來紀錄），惟該查詢日已超過截止投標日半年，不符上開投標須知規定，且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間，請檢討。</p>
3	<p>投標須知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惟查編號 4 廠商所提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僅有各成員蓋公司章，未經公證或認證，機關卻未判為不合格標，核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得標廠商提出說明」規定有間。</p>

貳、三、投標文件審查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4	<p>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辦理：1. 廠商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律師公會證明。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而「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是」及「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3. 廠商信用之證明。」查「投標文件審查表」所載廠商資格審查項目，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機關審標時僅查察第 3 項廠商信用證明，並無審查第 1 項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及第 2 項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核與本法第 51 條規定有間，請檢討。</p>
5	<p>1. 本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經機關審查合格但未得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共同投標協議書，雖有公證人之認證章，惟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機關名稱」、「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代表廠商名稱」、「契約價金請領方式」等均空白未填寫，未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機關投標須知五十三、(二)、3 及三十、(一)之規定。另共同投標協議書明載，第一成員為○○工程有限公司主辦土木工程，占契約金額 50%，第二成員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文書作業，占契約金額 50%，第二成員所占比例有偏高情形。</p> <p>2. 請機關爾後審標時應將類此疑義提出，再判斷是否請廠商提出說明或判定為不符資格。</p>
6	<p>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47 點載明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第 53 點載明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十一)方案 A：機票票種採個人票規劃及報價明細。(十</p>

貳、三、投標文件審查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二)方案 B：機票票種以團體票為主規劃及報價明細。……」。經檢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其方案 A 之標價超過預算金額，依前開投標須知規定應為不合格，惟機關於資格審查表仍勾選該廠商為合格，機關審查投標文件之程序核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符、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形，請檢討。</p>
7	<p>本案投標須知第 2 條第 10 項，廠商投標應將原廠型錄及說明文件裝入資規格封內。惟查各廠商實際投標均未檢附原廠型錄及說明文件，據稽核時機關表示係「制式投標須知」，請檢討說明。</p>
8	<p>103 年 2 月 25 日上網公告招標，計有○○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商參與投標，3 月 7 日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機關於 3 月 10 日查明○○營造有限公司未檢附企劃書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因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判為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9 家符合參加 3 月 11 日之企劃書審查。受稽文件未見機關通知○○營造有限公司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審標不合格原因或內容，不符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請檢討。</p>
9	<p>本案計有三家廠商投標，開標當天僅○○營造有限公司出席，審標時其他二家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因未附納稅證明，被判資格不符，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以底價之 99.83% 標比決標，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廠商有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致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請說明未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理之原因。</p>

【審計部 106 年 7 月 6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政府○○局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民國○○年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期規劃建置之後續增購案財物採購開標情形，投標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審標人員未予以覈實審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涉有疏失責任。

一、稽察經過：

○○省○○縣審計室派員抽查○○縣政府○○局 10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局辦理「○○年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期規劃建置案」後續增購案（下稱增購案）財物採購開標情形，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文件符合規定，廠商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審標人員未予以覈實審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之欠當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經查該局利用「○○年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期規劃建置案」主採購案之標餘款 415 萬 2,680 元續辦增購案，101 年 11 月 6 日開標，計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資訊科技有

限公司（下稱○○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公司及○○公司等 2 家廠商因未依規定檢附押標金、實績證明文件、系統轉換計畫書及建置規劃設計圖等文件而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僅○○公司 1 家廠商為合格廠商，最後由該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413 萬 5,000 元。惟審標人員於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時未能察覺上開情節，係屬前揭工程會函釋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經該室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縣政府政風處查處，並由該處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將該案以廠商涉有陪標之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嗣起訴後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判決，認定○○公司、○○公司及○○公司人員共謀，由無參與比價競爭意思之○○公司與○○公司陪標，○○公司得標，使○○縣政府○○局誤以為上開標案達 3 家廠商參與投標，而予以開標，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結果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各處相關人員 4 至 8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緩刑；另針對廠商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等規定，科以 5 至 9 萬元不等之罰金，顯見該局審標人員未覈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核有疏失責任。

【審計部 107 年 6 月 8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事業部○○營業處辦理「○○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情形，經本部書面審核結果，核有審標未盡確實等違失。

一、稽察經過：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銷事業部○○營業處（下稱○○營業處）辦理「○○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據載該案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07 萬 1,984 元，該營業處於決標後始發現廠商原投標之攝影機型錄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尺寸不符，且廠商所交貨品式樣亦與投標所附型錄規格不符，爰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認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及違約情節重大情形，

據以解除契約等情，惟該營業處審標未確實，致未發現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本部函請○○公司督促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公司○○營業處「○○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標的計有 5 項物料，其中第 5 項為「彩色高解析攝影機（拍攝面板專用）」166 套，依招標文件之一「規格標」文件規定：「……攝影機水平架設時高度不得大於 17 公分，垂直架設時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分」，據投標廠商（○○科技有限公司）投標文件攝影機型錄所載為方形長筒型，尺寸為 31（長）×15（寬）×11.5（高）公分，如採垂直架設，高度達 31 公分，超逾招標文件規定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分之限制，惟○○公司○○營業處於審標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時發現攝影機型錄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規格限制，仍判定為合格標並決標予該廠商，迄廠商履約交貨後，方察悉審標時未發現上述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情事，且所交攝影機為圓筒型，亦與廠商投標所附型錄為方形長筒型式樣不同，認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及違約情節重大情形，爰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通知廠商解除契約，然有迫切需求之 17 座加油車道，因未安裝監視錄影設備無法正常營運，造成營業損失，核有疏失。

【審計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調查○○部○○局○區供應廠(下稱○區供應廠)辦理「106 年○○工務段配合轄內軌道維修工程路備材料裝卸暨整理作業」(案號○○○)、「○○機廠軌道改善工程」(案號○○○○)、「○○機務段日檢庫及局修庫軌道拆除及移撥工程」(案號○○○○)等 3 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據報有得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機關卻審查認定為原住民廠商，並給予多次減價而得標或逕採次低標決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派員調查○區供應廠辦理旨揭3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發現得標廠商均未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該廠卻審查認定為原住民廠商，並給予多次減價而得標或逕採次低標決標，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二、違失事實：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80%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說明四、（一）第1種略以，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再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95年10月17日原民衛字第0950033697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如該組織之股東為2人者，依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向該組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及旨揭各該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身分者，請依原住民保障法及其細則等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經查○區供應廠辦理旨揭3件原住民地區採購案，預算金額介於33萬餘元至94萬餘元之間，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106年1月4日至7月28日間開標結果，皆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僅1家投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公司非獨資）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而得標，經運用原民會公告105至106年度原住民廠商清冊篩選並比對後，發現該廠商並無所在地○○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惟該廠於審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廠商，

並給予多次減價進入底價得標，或逕以次低標決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審計部 107 年 8 月 7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書面審核○○委員會檢送專案稽核報告，據載○○總醫院辦理「第○會議室設備採購 1 式」採購案，審標階段未依投標須知規定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

一、稽察經過：

本部書面審核○○委員會（下稱○○會）檢送該會採購稽核小組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份專案稽核報告，據載○○總醫院（下稱○○總）辦理「第○會議室設備採購 1 式」採購案，3 家投標廠商提出之產品來源地，均有大陸地區產品，惟投標須知並未允許廠商供應大陸地區產品，該院審標階段卻未依據投標須知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判定為不合格標，並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請該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等情。本部爰函請○總檢討審標作業有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總辦理「第○會議室設備採購 1 式」採購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標結果，3 家投標廠商提出之產品來源地，均有大陸地區產品，惟投標須知第 16 點（2）並未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該院認定 3 家投標廠商之規格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決標予減價後價格最低者，其審標作業顯有疏失。

【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調查○○部○○局辦理「○○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發現有共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未符，仍審查為合格標

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部○○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調查前○○部○○局(○○局與○○局於○年○月合併為○○局)辦理「○○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發現共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未符，仍審查為合格標情事，審標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二、違失事實：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最有利標投標須知1.2「特定資格」規定：「……(2)應具之財力：(不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應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以下規定：……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該投標須知附件「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載略以，共同投標或分包商應分別出具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文件。經查○○局辦理「○○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報經○○部於106年5月2日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於同年5月1日至9月13日期間，共5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檢討增加預算後，於同年12月8日第6次公告招標，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組廠商共同投標，經○○局審標結果2家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其中○○公司所附10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為1億5,370萬餘元，低於流動負債1億7,452萬餘元，其相當財力特定資格與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未符，該局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人員核有疏失。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服務需求說明書附錄一、廠商服務建議書製作原則（建議書大綱）六、（一）載明「專案成員資歷-需檢附加入勞健保於貴公司之證明文件」，附錄二、五評選項目「廠商實績、履約能力及專案管理」亦載明考慮因素含「專案團隊（須附個人加入貴公司勞健保證明）……」，惟查廠商實際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未見相關專案成員加入勞健保之證明文件，亦未見工作小組將上開情形記載於初審意見，請檢討。</p>
2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僅摘錄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另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與上揭規定有間，請檢討。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建議採用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參考文件及表格（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3	<p>本案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另本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請檢討。</p>
4	<p>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雖已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所載評選項目均僅 4 項，評選評分表所載評選項目則有 7 項，兩者所載評選項目及內容均非一致，未符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請檢討。</p>
5	<p>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節能效率及性能品質（25%）」之初審意見內容完全相同，未見差異性分析，對評選委員無參考實益，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p>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請檢討。
6	本案評選須知八、(五)「參選廠商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為 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選委員統一提問後，參選廠商可於 2 分鐘內準備再行計時答詢」，惟查 106 年 11 月 29 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一、(四)「……為利參選廠商能充分回答委員所提詢問意見，經現場委員一致同意參選廠商回答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0 分鐘……」，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情形。
7	本案評選會議紀錄第 11 點載明：「因評選評分表第二項次之子項目分數誤繕，故將該項次第 1、2 子項目分數分別修正為 8 分及 7 分，經評選委員討論後同意，並徵求所有投標廠商同意後，進行評選作業」，核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規定，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情形，請檢討。
8	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第 20 頁玖、三、(一)載明「…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惟查 105 年 5 月 3 日第 2 次評選會議紀錄柒、二、(三)載明「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主席得因評選委員會詢問狀況，酌以延長答詢時間」，請留意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之情形。
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本案招標文件服務需求說明書附錄二、廠商服務建議書審查、簡報及評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選、五「評分方式、項目及標準」已有各評選項目之子項配分，惟查本案機關提供委員評分之評分表並無對應子項評分，委員僅就評選項目評分，並未對子項配分給予評分，與上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規定有間，請檢討。
10	評選須知三(評選作業)、二(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一)載明「…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評選項目共 6 大項，其中評選項目 A、B、C 訂有 2~3 個評選子項，機關未就各評選子項訂定配分，惟個別委員評分表卻設計各評選子項均有一評分格；爾後類案機關審酌案件性質如就評分項目訂定評分子項且訂有合理配分或權重，個別委員評分表亦應配合調整，以利評選作業及評分。
11	按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案評選總表其他記事 1 載明「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再予評分：否，委員同意直接評分」，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12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選考量」規定：</p> <p>1. 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相同及不同尺寸儲存運送之建置成本、空間運用、傳送時間及人力配合等之差異分析」及「其他加值方案」2 個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建議委員於評選委員會洽廠商說明事項載有「如本案非採廠商規劃之方案是否可配合執行」、「本案報價依據是何方案，採另一方式是否調整報價」及「加值方案是否有計算細</p>

貳、四、評選作業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 項單價及總價，如不需要是否可減價？」等語；查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中「獲選廠商簡報及答詢內容」摘要載有部分評選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若有圖書館不需要的項目如太陽能板等，價格可以再往下降嗎??」、「若最後評估不可行，價格是否可調降」及「若不需太複雜的設備及功能，價格是否可再降下來」等語，廠商回應「可以討論以減項或折抵方式處理」，似有「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之錯誤態樣，請檢討。
2. 查簽約文件內附有一廠商澄清說明之文件，其內容載明「茲就本案 103 年 3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會議中，本團隊標價清單第 9 大項“其他”的以下標的提出澄清說明如下：一、9a 維修備品零組件費用-備品零組件之保固期，本團隊同意自備品零組件安裝日起保固 5 年」、「二、9c 加值提供圖書館屋頂一套 20kwp 太陽能發電系統-本團對於評選會議中承諾，本項次若○大圖書館無此需求，同意依照○大圖書館需求減項或折抵。對此，本團隊同意於簽約後，經設計變更此工程項目，此項單價\$2,300,000 元(未稅)*1.05=\$2,415,000 元(含稅)自總價中扣除，不向貴校請款」，且評選須知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四)載明「將評選結果經核定後由本校依序位通知優勝廠商與本校辦理議約後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攜帶資格證件(含廠商資格證明與僱用工作人員資歷佐證文件)至本校辦理簽約事宜，逾時未辦理以棄權論」，究其廠商澄清說明文件內容，顯與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提供維修零組件備品並無保固期)，似較像廠商於評選會議後與機關「議約」後調整修正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澄清說明」之意涵有別。
3. 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無議價(約)條件之可能，依上開廠商澄清說明文件之內容觀之，機關於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廠商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決標程序錯亂，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四)及十、(一)之情形，請確實檢討證明。
13	<p>評選須知四、(五)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信譽及實績(需有經驗實績佐證文件)」，需求說明書六、(二)載明「請詳列全案執行期程、經費明細、人力執掌及國際展相關實績於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履約能力」之評選內容載明「專業團隊能力、人力配置、國際展覽相關實績經驗」(配分 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設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博○○公司)服務建議書載明其係原興○○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服務執行○○市政府等機關國內外食品展之原班人馬專案團隊所籌組成立，列有 10 筆團隊相關經驗執行實績、9 頁食品展類案歷年實績之活動照片，及 2 頁相關實績經驗佐證文件；查其佐證文件(決標紀錄、攤位設計示意圖)，及歷年實績之活動照片所涉採購案均係興○○公司得標之採購案件，並非博○○公司得標履約之案件，博○○公司使用興○○公司之履約實績證明及活動照片作為投標文件，請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 2. 博○○公司於本案開標前 16 天始成立，投標文件並無該公司履約實績，而機關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經驗實績佐證文件，且將相關實績經驗列為評選項目一環，博○○公司使用其他公司履約實績證明及活動照片作為投標文件之情形，涉及本法第 50 條規定之情形，請檢討。 3. 比對勞務採購契約所附廠商服務建議書，未見前開所述涉興○○公司得標採購案之佐證文件(決標紀錄、攤位設計示意圖)及歷年實績之活動照片等 11 頁資料，為何刪除該等資料?是否人為疏漏或是意圖規避相關責任，不無疑義，請證明。
14	本採購案之評選項目第 2 項「產品之種類、期作別、生產地、品質規格、重量及自主品管能力等」，其評選子項「提供具有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照文件」配分為 4 分，初審意見載明編號 C 廠商未提供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明文件，惟 7 位出席評選委員分別評編號 C 廠商該子項給予 1~4 分；評選項目第 3 項「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合格之試驗報告(……每項給 1 分)，提供 15 項者給最高 15 分」，初審意見載明 3 家廠商皆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合格之試驗報告(14 項)，查所有委員評分表則給予各受評廠商 11 至 14 分不同得分；委員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不無疑義。
1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評選委員評分總表顯示，3 號評選委員將編號 4 廠商評為第 1 名，與編號 2、5 及 6 委員均將該廠商評為第 7 名之結果不同，有明顯差異情形，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十二、2 僅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並提供第 3 號委員之姓名。該委員如係自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且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請通知工程會處理。
16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採序位法評比，其受評廠商計有 5 家，評選委員 5 人出席，其中編號 5 號廠商獲 2 位委員評為序位第 1，獲編號 8 號委員評為序位第 5，且該第 8 號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分，其差距多為 0.1 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就前揭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核與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請檢討，並提供第 8 號委員之姓名。該委員如係自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且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請通知工程會處理。
17	本案合格分數為 70 分，6 位委員出席評選會議，編號丙廠商獲 1 號委員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評為不及格(58分)，獲其他5位委員評為及格(73, 84, 74, 76, 73)，最高分與最低分差26分，編號1號委員與其他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查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核與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符，請檢討。</p>
18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同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3家廠商參與評選，依評選須知壹、二、(一)、7「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出席評選會議委員計4位，5號評選委員對於1號廠商評分為80分，4號評選委員卻給予不及格68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卻記載無明顯差異，請檢討。</p> <p>2. 承上，機關107年11月29日「評選會議紀錄」拾參、二所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乙節，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本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併請查察。</p>
19	<p>本案評分結果統計表廠商1序位合計應為「7」，統計表卻載明為「6」，廠商2序位合計應為「8」，統計表卻載明為「9」，爾後請注意序位和登載正確性。</p>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0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編號 4 委員對廠商 3 之評分加總應為 78 分，誤繕為 79 分，爰評選委員評選總表總分及平均分數亦有誤植，雖不致影響評選結果，惟爾後請注意校對並依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1	按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 106 年 3 月 24 日評選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2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本案評選委員總表漏載全部委員職業之資料，核與上開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符，請檢討。
23	106 年 12 月 20 日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均未填寫，例如：「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及「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請檢討各項目之實際辦理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編號 7 委員之評選情形為例，其對於乙、丙、丁 3 家廠商之評分、序位，明顯異於其他委員。
24	組織準則第 7 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第 2 項）」、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本案依 106 年 2 月 22 日簽辦之開會通知單載明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相推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舉，評選委員會議紀錄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正、副召集人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25	機關 106 年 5 月 27 日簽辦招標文件核定及上網公告招標，說明一載明「……召開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經與會相關人員討論決議修訂之評選標準、內容及評定方式，更新服務需求說明、投標須知及勞務採購契約草案（會議記錄請詳見附件一）。」，惟查第 1 次評選會議紀錄並未載明決議事項之內容（與原擬訂招標文件不同處，如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企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特點」由 30%調整為 40%）；有關評選會議紀錄應載事項，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
26	依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 106 年 12 月 20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見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之相關文件，請澄清。
27	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六會議決議、1「請計畫投標廠商工研院參酌本案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案企劃書」，請查察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之釋示。
28	本案得標廠商係○○管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 年 11 月 8 日成立)，查其服務建議書第 1 頁載明該公司為「○○物業管理事業體」成員，第 2 頁公司簡介載明「○○公司創立於民國 76 年……80 年投入鉅資導入 CIS 識別體系……94 年改制為○○國際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核保全. 機電. 清潔. 園藝等大樓物業管理」，其內容似非○○管理有限公司

貳、四、評選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之公司簡介，而係○○國際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年○○月○○日成立，下稱○○國際物業)之公司簡介，且服務建議書所載履約績效(第 14、15 頁)又摻雜○○國際物業之履約績效佐證文件，○○管理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刊載非屬該公司之實績，究否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不無疑義，機關允應確實檢討確認；如有，則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相關規定辦理，併請查察本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p>

貳、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p> <p>2. 本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 5 家廠商中有 2 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介於底價 70%至 80%間，且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惟查卷附文件乏有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之紀錄，究有無上開執行政序附註一情事，請釐清。</p> <p>3. 本案開標決標紀錄開標結果欄位載明：「……2. 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惟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無偏低，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如逕以最低標廠商標價「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為「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之判斷依據，與採購法第 58 條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本會 88 年 8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758 號及 9 月 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251 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p>
2	<p>「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五「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機關應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則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第 1 點)……」；旨案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為底價的 68%，機關 106 年 5 月 10 日簽說明二載明「經鈞長審認廠商提出之說明尚為合理，擬通知廠商於限期內(5 月 15 日前)繳納提出差額保證金 188,400 元整，待廠商繳妥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以○○字第○○○○號函通知限期繳納差額保證金，而廠商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機關即逕予決標，據上，機關處理廠商標價偏低情形</p>

貳、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核與標價偏低執执行程序之項次五不符。
3	廠商標價偏低理由書第三點載明「本公司 106 年度有承攬○○分局辦公大樓及所屬派出所環境清潔案、○○廣播電臺○○發射臺清潔工作及○○營區環境保養案等皆為同質性除草、清潔工作，且在同一地區，可併入同一行程節省人力成本及交通費用等。」，惟查○○企業有限公司得標案件清單未見前開「○○廣播電臺○○發射臺清潔工作」案，其究否為該公司得標案件，不無疑義，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請釐清。
4	本案開標結果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215,360,000 元最低，為底價 290,000,000 元之 74.26%，機關依執执行程序第 4 項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經機關審查認為該說明合理，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簽准依上開執执行程序第 4 項之 1 規定，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惟細究廠商 105 年 6 月 25 日所提報價偏低說明「經檢討分析乃相關協力廠商未全部了解施工內容及規範致部分標價太過偏低所致（如不織布鋪設，植灌木，木麻黃，場地整修，垂直排水帶打設等工項）……」，顯然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第 4 項之 1 規定有間。
5	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本法第 58 條之規定。本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有多家（6 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 80%，其中 5 家之標價更低於底價 60%，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機關未依實情分析底價有無偏高之情形，請檢討。
6	依 105 年 12 月 19 日簽呈擬辦：「奉核後旨揭工程開標案宣布決標，並簽稿併陳函知○○營造有限公司文到 5 日內前來繳交差額保證金」，機關首長 105 年 12 月 20 日核批「可」，復查決標公告決標日期欄位登載

貳、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05/12/20」，惟查廠商差額保證金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繳交，未符執行程序項次四之三：「……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請檢討。
7	本案計有 13 家廠商參與投標，其標價均在底價以內，有 9 家廠商總標價偏低（低於底價 80%），甚至有 5 家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查本案底價分析表列有油漆、工資及施工架三部分，其中以工資占比最高，參照○○市○○局工料分析手冊第五篇工料分析表第 09 篇裝修 1433 項次油漆工所列工料數量換算，油漆工每人每天最低可施作面積 16.7 m ² ，最高可施作面積 25 m ² ，按底價分析表所列 4 人×1800 元/日×45 日估算（本案施作面積 3100 m ² ），油漆工每人每天僅施作面積為 17 m ² ，趨近最低值，惟本案履約內容為○○考場各樓層樓梯間油漆粉刷，似屬工作介面較易之油漆工作，機關是否編列預算過於寬鬆請證明。
8	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 5 機關執行程序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本案最低標廠商標價 294,000 元，底價 425,000 元（此為擬訂底價，核定底價欄位空白），低於底價 70%，廠商有提出說明，○○局需求單位○○管理組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之意見一、：「……且該公司將依法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請注意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 5 機關執行程序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之規定。
9	按本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

貳、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查廠商標單所附「104 採購單價分析表」內容，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金額為 8,888 元，機關底價表核定底價金額 1,450,000 元，以稅金 5%，扣除固定金額費用 1,360,848，「服務費用」金額為 20,104 元，標比為 44.21%，部分標價低於該部分底價 70%，已有本法第 58 條所稱廠商部分標價偏低情形。</p>
10	<p>廠商報價 341,160 元，為底價 580,000 元之 58.79%，機關應依標價偏低執行程序項次五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辦理，惟 106 年 2 月 8 日簽呈說明三載明「本會依前開執行程序第四項辦理……」，惟標價偏低執行程序項次四之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係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與本案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情形有別。</p>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第 2 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第 6 項）」，查機關所送文件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上開規定指派議價主持人，請證明本案議價主持人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第 2 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第 6 項）。」本案 103 年 5 月 6 日議價及決標紀錄之主持人署名「代」字，似與前開規定有間，請證明。
3	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四、（四）、3 載明「文宣品：……3.2○○紙膠帶至少 3 款，每款至少 500 份。……」，機關 105 年 2 月 17 日簽辦議價事宜，其中議價內容項次 4 載明「○○紙膠帶 3 款共 1500 個改做紙膠帶 2 款 1000 個及手工皂 500 份。」，其係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原先載明之內容，與原招標文件規定不相符，機關簽辦將其納為議價內容，有更改原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且該份簽呈未見敘明機關更改原招標文件規定之理由，請檢討；併請查察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4	本案招標文件，並無「廠商需配合事項」，惟查議價過程 1 所載「本局與廠商雙方議定依勘察紀錄，廠商須配合事項及契約條款進行履約」，雖議價時，並非不得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惟該文件內容是否涉及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請證明。
5	本案係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完成議價後決標，且投標須知第 26 點亦載有「經票選得票最多且逾投票數 2 分之 1 者（得票數均未過半時，擇 2 名由全體員工再行票選 1 次），與本廠完成議價程序如商業條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款（免議價格）後決標」之規定；然本案經第 2 次票選「○○國際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後，卻未見機關簽辦洽廠商議價之相關文件即予決標該廠商，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之情形，請檢討。
6	經查本案 5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總標價分別為○○印刷有限公司為 422,640 元；○○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為 450,840 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480,000 元；○○美工設計社為 372,000 元；○○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為 402,876 元，最低標價 372,000 元已低於底價 425,000 元（此為擬訂底價，核定底價欄位空白），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惟比價當日另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有限公司、○○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所填之議比價單，其所載投標金額又分別為 294,000 元、336,000 元、334,000 元及 402,876 元等，機關以議比價單進行比價決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情形，請檢討。
7	投標須知第 19 點「……由『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進入底價』後應即決標」，因全體廠商係指參與投標廠商，惟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有進入報價，比減價係對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而言，故以全體廠商參加比減價，似與法不合，建請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原則及第 53 條第 1 項減價程序之規定，修正為「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8	本案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開標，機關雖於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經評選後於同年 11 月 30 日辦理議價，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惟未見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再次查詢最優勝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請檢討。
9	查本案開標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20 分，機關雖於開標前查詢 4 家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因開標後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有標價偏低之情形，請廠商提出說明，爰決標時間延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機關未再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最低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爾後請留意。
10	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本案最低標之標價介於底價 70%至 80%間，機關依執行程序項次四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保留決標，惟卷附文件僅見 105 年 12 月 19 日開標紀錄，未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製作（保留）決標紀錄，且開標紀錄載明「宣佈保留決標」，既尚未決標卻載明底價為 361 萬元，請檢討。
11	投標須知第 25 點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開標，另因辦理評選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始辦理議價及決標，投標文件自廠商投標時起已逾 30 日有效期，請證明是否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2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本案 106 年 1 月 4 日決標紀錄，得標廠商有派代表參加，惟未於「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欄簽認，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13	本案機關 107 年 1 月 4 日○局（○）字第○○號函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果說明二所載「資格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惟查本案開標紀錄審標結果五所載「其他：○○服務有限公司未附押標金且報價加上固定費用之總額高於預算，審標資格不合格」，爾後類案請注意文件記載之正確性。
14	本案計 2 家廠商投標，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審標結果 2 家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參加 11 月 20 日評選，惟查 11 月 30 日議價紀錄內於審標結果第 1 點記載「本案依採購法規定投標合格廠商計 1 家；合於開標規定。資格審查 1 家符合規定；0 家不符規定」，核有錯誤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討。
15	本案議價/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二、「○○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40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40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查本案係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前述內容記載有誤，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1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決標紀錄未載明決標原則，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建請參照本會範本製作決標紀錄。
17	投標須知第 38 點載明決標原則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括號註明最低標之認定計算方式為「在工程底價內之標價總額」扣減「在有價營建廢棄物剩餘值標售底價以上之殘值標售價金」之最低標，但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紀錄未見載明經扣減比較後之決標原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形。
18	招標公告載明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20 日曆天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詳招標規範。」，招標規範五載明「工作期間：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本案『整體建置規劃說明書』送○○公司審查……審查期間不計入工期。待審查內容合格後，……審查合格後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工作項目的所有建置工作並提列『完工報告』……，供本公司審查後，辦理驗收程序。……」；前開規定已載明機關審查作業時間不計入工期，惟查決標公告所載履約起迄日期為「106 年 2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計 120 日曆天，履約期限似未預留機關審查作業期間，易生履約爭議。</p>
19	<p>本案允許共同投標，惟查 105 年 5 月 17 日更正決標公告未完整登載得標廠商名稱（含共同投標廠商），且「是否共同投標」欄位登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p>
20	<p>招標公告及契約書第 7 條、（一）載明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月 1 日計 1 年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本案係 106 年 2 月 15 日決標，按前開規定履約期限應為 106 年 3 月 1 日起計 1 年，惟查決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106/03/01~107/03/31」，其期間係 1 年 1 個月，有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請檢討更正。</p>
21	<p>查本案投標廠商○○營造未得標原因為「資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標」，惟 105 年 2 月 24 日決標公告「決標品項」欄位登載○○營造未得標原因為「標價偏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p>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2	<p>本案因○○機械有限公司報價為底價之 76.19%，機關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保留決標，106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該公司於文到 2 日內提出說明，○○機械有限公司爰於同年月 22 日以○○字第○○○○號函復表示，主要設備部分已占本案工程建置所需總費用比重約達 70%，本工程所採用之計軸設備係由法國○○公司產品，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惟查決標公告〔原產地國別〕卻載明為中華民國，請澄清。</p>
23	<p>按本法第 61 條前段：「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機關所送稽核文件未載明案號且僅通知得標廠商（據洽招標機關人員僅通知得標廠商），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p>
24	<p>依本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查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決標，106 年 5 月 2 日始刊登決標公告，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p>
25	<p>1. 查○○醫院 99 年 12 月 20 日採購督導小組會議紀錄第 4 點決議記載「因本案事涉急迫性，請總務單位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後，另案辦理採購作業」；機關即於 100 年 1 月 19 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且「是否沿用本案</p>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欄位係登載為「是」。又，機關 100 年 1 月 20 日簽辦第 2 次招標（等標期比照第 1 次辦理），100 年 2 月 18 日開標，僅○○公司 1 家廠商參加投標，經○○醫院認定未達法定家數，宣布流標並做成本次流標紀錄，「開標次別」欄位註記為第 1 次開標，其先後 2 次招標之招標文件有無重大變更，機關允宜釐清。</p> <p>2. 承上，如係以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且機關既已認為本案急迫，按前開簽辦第 2 次招標內容與無法決標公告登錄情形，該次開標應不受 3 家限制，僅 1 家廠商投標仍可依法開標，惟機關將其認定為未達法定家數而宣佈流標之情形，有無延宕採購效率，機關允應檢討證明。</p>
26	<p>1. 依 106 年 11 月 15 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及投標須知內容，本案係委託設計監造之開口契約，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百分比統一折扣率 70% 決標，公告預算金額為 9,611,000 元（依原 107 年編列預算 170,000,000 元，預估發包工程費用 160,000,000 元計算），嗣依實際通過預算，依統一折扣率 70% 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 5,926,000 元（依○○市議會決議通過預算 100,000,000 元，預估發包工程費用 92,000,000 元計算）。</p> <p>2. 查 107 年 1 月 30 日辦理議約事宜簽文，主計處會簽意見第 1 點載明「1. 本案履約內容已產生重大變更（工程預算總金額由 1 億 7 千萬元降至 1 億元），且招標文件並無訂定預算部分刪減處理方式……建議本案應以廢標處理並依實際通過工程預算額度一億元內再行辦理發包。」經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批示以「本案請工務處再卓參主計處之卓見再補簽或照辦之。」查本案未依上開主計處意見辦理，卷附資料亦未見依上開批示意見辦理之補簽文件，請證明。</p>
27	107 年 12 月 13 日決標公告記載得標廠商○○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

**貳、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
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金額 23,667,911 元（因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依共同投標協議書該公司占比 75%，○○建築師事務所占比 25%，爰該公司部分之實際決標金額應為 17,750,933 元），漏未記載得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資料（包括決標金額），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符，且核有錯誤態樣十、（一）「例如傳輸決標資料錯誤」之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p>

【審計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委員會○○中心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發現該中心連續二年洽拒絕往來廠商辦理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間書面調查○○委員會○○中心（簡稱○○中心）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發現該中心涉有連續二年洽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大樓年度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等情事，爰函請○○委員會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會○○中心辦理「○○大樓中央空調設備 104 年度維修保養」及「○○大樓中央空調設備 105 年度維修保養」等 2 件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洽○○水電空調工程行議價辦理採購後決標，決標金額各為 23 萬 3,000 元及 23 萬 7,000 元，經查決標當時○○水電空調工程行為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惟○○中心於議價前未查詢廠商資格，且連續二年洽該廠商辦理採購，仍予決標，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等規定，核有疏失。

參、履約階段之缺失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查公所檢附之招標文件電子光碟，施工規範電子檔之「瀝青混凝土鋪面」3.3.7 仍列有平整度試驗，惟實際簽訂之契約書卻由機關與得標廠商雙方用印刪除上開平整度試驗內容，按決標後之簽約，應依公所原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辦理，其與得標廠商以刪除原招標文件平整度試驗之情形簽約，已改變招標文件內容，自非法所允許。</p>
2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契約立約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 日，履約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29 點為契約金額 10% (12 萬元)，另投標須知第 31 點所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簽訂契約前繳納，查機關提供稽核資料之「○○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開立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 日，該收據並註明由得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前一年度履約保證金 117,000 元轉充，再補繳差額 3,000 元，收取履約保證金時間已逾上開約定，經洽機關人員表示本案並無通知廠商補正，與上開規定有間，機關人員未落實履約管理內控，致廠商延遲近 2 個月始繳齊履約保證金，請檢討。</p>
3	<p>本案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計價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之折扣率漏未填寫，且各階段分配比率所載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100%、監造占 100%，有誤載之情形，請檢討。</p>
4	<p>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條第 2 款訂明契約之各單項價格，應按決標總價與預算各單項價格及數量乘積加總之比率調整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情形，請檢討，本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附會議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併請查察。
5	契約草案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與議約完成後簽約之契約內容相較，已有將付款期程提前之情形，對其他投標廠商顯不公平；例如第 1 期款由契約價金 2%提高至 5%，尾款由契約價金之 5%降低至 1%。
6	本案採設計、測量及地質探查計 3 項服務工作 1 次招標分別簽訂契約，查初驗紀錄之地質探查服務工作有逾期情形，如按「工程地質探查委託契約」第 13 條（一）「……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各項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規定，依該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 645,012 元計，每逾期 1 日之違約金約為 645 元；惟地質探查工作之延宕亦對整體工程進度產生影響，上揭違約金額尚難對廠商工程進度產生約束力，請檢討 1 次招標分別訂定契約之周延性，並釐清上述逾期情形有無依規定罰款。
7	<p>1. 契約第 8 條（十七）、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日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及 106 年 12 月 7 日電子郵件補件資料未見廠商與派駐人員之勞動契約，請澄清廠商是否有依上開契約約定辦理。</p> <p>2. 契約第 8 條、（十七）、3「廠商應於派駐人員經機關同意派駐後 10 日內，檢具派駐人員名冊……」，需求說明書參、一、（二）「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派駐人員履約：是，得標廠商應派駐人員 16 名，執行本案履約事項。……」，機關 106 年 12 月 7 日電子郵件補件資料顯示，106 年 8 月 22 日簽同意派駐 1 人、106 年 9 月 5 日簽同意派駐 5 人、106 年 9 月 19 日簽同意派駐 1 人，合計同意派駐 7 人，與上開契約約定人數不符，請澄清。</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3. 依需求說明書參、一、(二)、3「廠商對機關要求派駐人員之需求，應於提出需求次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將派駐人員名單【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住址、聯絡電話，並附個人履歷表（含經歷之服務年資）】報送本署……」，本案稽核文件未見機關提出要求文件，請澄清機關是否有提出需求，廠商所提供之派駐人員資料是否符合契約約定。</p>
8	<p>契約附件之施工規範第 09680 章地毯 2.3 備品「本項地毯工程承包商除依契約規定完成本工程外，須另提供契約數量[1]%之地毯交給業主做為備用材料，其數量價款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及第 09842 章音效牆板 2.2 備品「供大面積（超過[300m²]以上）使用之音效牆板，每一種材料顏色各[2%]之備品，以原廠之包裝盒於完工驗收時，一併造冊送達工程司指定地點交。」，均訂有廠商須提供備品之規定，惟稽核會議時機關表示未要求廠商提供備品但已完成驗收，請澄清並依契約規定妥處。</p>
9	<p>本案履約期程核有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如下，請檢討：</p> <p>1. 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約定履約期限略以「決標次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本案所有工作……3. 結案驗收：招商完成並協助辦理簽約作業或協助辦理公告招商至多 3 次，應於 7 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 2 份。」</p> <p>2. 本案履約項目包含「『○○縣○○園區第一期-多功能農業推廣服務設施』委託民間建置及營運案」公告招商作業，查 106 年 12 月 21 日結案報告載明廠商計辦理 4 次招商公告，其中第 3 次及第 4 次公告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結案報告，與前開契約「協助辦理公告招商至多 3 次，應於 7 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約定</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不符。</p> <p>3. 本案第 3 次、第 4 次公告招商及提送結案報告日期，均已逾契約約定「決標次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本案所有工作」之履約期限，經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係因機關政策需求，請廠商配合辦理，惟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展延履約期限等作業，致廠商實際履約完成日期顯逾契約約定履約期限。</p>
10	<p>查施工廠商係 98 年 8 月 14 日始提送第一版之施工計畫，不符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 7.2.1 規定應於開工（即 98 年 7 月 27 日）前檢送施工計畫送局核定；而品質管制計畫亦不符工程採購契約第 9 條 9.9.1 規定應於開工前 3 日（即 98 年 7 月 24 日）檢送品質計畫送局核定。</p>
11	<p>機關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未見廠商之技師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及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技師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請檢討。</p> <p>[註] 本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另有補充核釋。</p>
12	<p>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本案施工計畫書未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符上揭規定，請檢討。</p>
13	<p>本案工項主要為建築物防水、排水及室內修繕等作業，未包含鋼筋、混凝土澆置、開挖作業或河道工程，惟施工與品質計畫書內容有未依案件性質訂定情形如下：</p> <p>1. 貳、一、「工作組織與主要工作人員」載明施工組組長工作職掌包含「鋼筋加工及組立」及「混凝土澆置」。</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2. 「施工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表 6-1)」檢查項目包含「開挖作業」。</p> <p>3. 「一般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表 6-2)」檢驗項目包含「構造物邊坡開挖是否妥當」。</p> <p>4. 「承包廠商工地安全防範措施自主檢查表(表 6-3)」檢查內容包含「注意溪水流量及濁度變化」、「排除妨礙水流通暢情形」及「受水流衝擊之構造物應先行施工」。</p>
14	<p>本案設計圖說載明廠商於材料進場前應送審資料，惟監造計畫表 4-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容空白未填列。</p>
15	<p>查本案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未依機關 107 年 5 月 3 日核定監造計畫據以撰寫(例如關於瀝青混凝土工程於施工計畫書第 17 頁及品質計畫書第 14 頁，皆與監造計畫書第 37 頁內容不同，包括施工機具、施工前準備，施工過程及施工檢驗)，核有錯誤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請檢討監造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無確實進行審查，有無涉及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所載監造不實責任。</p>
16	<p>查本案 107 年 12 月 11 日核定之品質計畫未依機關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定監造計畫據以撰寫，例如監造計畫第 4 頁表 1-2 品質計畫審查重點，包含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與自主檢查表計 2 項，惟查品質計畫第 5 頁 1.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第 6 頁 1.5 自主檢查表，漏未依上開監造計畫分別訂定各施工項目之自主檢查點、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及自主檢查表關於不符合之處置及管制，核有錯誤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請檢討。</p>
17	<p>依機關所送受稽資料，廠商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係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惟監造計畫書於同年 10 月 21 日始由機關核定，監造計畫核定日期晚於品質、施工計畫提送日期，顯見本案品質</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及施工計畫均未參考監造計畫擬定，未能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請檢討。
18	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二、施工計畫及報表(三)「預定進度表……，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所提施工計畫經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核定，其中表 4-1「預定施工進度圖表」（含施工要徑），原工期 150 工作天，因路權核准問題，致預定完工期限已由 103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惟該「預定施工進度圖表」廠商未做調整，請機關要求廠商重新修正報核，以符實際。
19	依本工程契約附件-附表 2 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機關應於開工前核定。本案廠商開工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8 日，廠商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13 日提送，惟機關核定時間分別 105 年 10 月 4 日、10 月 4 日及 7 月 29 日，核定時點均逾上開權責分工表所定期限，請檢討。
20	按機關 106 年 1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7 日分別函復監造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關於承攬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及整體施工計畫書同意備查，惟按契約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機關權責應屬核定，請釐清。
21	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依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工程竣工後應有初驗程序，另投標須知第 60 點第 7 款訂明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工程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有效期應較履約期限長 125 日以上。本案開工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7 日，預定竣工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惟查廠商提供銀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分別為 107 年 4 月 29 日、106 年 4 月 29 日及 10 月 29 日，均未符契約約定，請檢討。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2	<p>機關審查同意之○○公司與○○公司結構體分包契約，已逾契約第 3.2 點所定得標廠商得分包金額之比率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上開主要部分，應由招標機關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之，本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附件二，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2. 旨案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3.2 點第 3 項「分包金額超過本工程設計或施工之契約金額之一半時（設計及施工分別計算），視同轉包。」、第 3.3 點第 1 項「主辦機關或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將專業部份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實情，報請工程司備查。…」及第 2 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前述一定數量或金額係指分包商所履行工項總和達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設計及施工分別計算）。」；準此，上開「分包金額」似以分包廠商所履行工項之契約金額總和計算之。 3. 經查○○公司與○○公司 95 年 1 月簽訂之分包契約（附件三）工項，對照機關 95 年 9 月核定之統包工程預算書（附件四），○○公司所履行工項（假設工程＋土方工程＋結構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為 343,895,510 元，按該預算書所定比率加計間接工程費所得之契約金額總和為 387,444,645 元，略高於該 2 公司簽訂之分包契約金額 376,323,128 元。 4. 復查該核定預算書，○○公司所履行工項（不含設計、水電消防及監控工程、空調設備工程、公共藝術費）之契約金額總和為 740,138,569 元（71.42%），略低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成員所占契約金額 764,206,340 元（73%）。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5. 按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3.3 點規定計算之，○○公司分包予○○公司工項之契約金額占營造施工部分之契約金額比率為 52.35% (387,444,645 元/740,138,569 元)，卻經專案管理廠商 95 年 11 月同意備查。</p> <p>6. 惟機關以 (該 2 公司簽訂之分包契約金額 376,323,128 元/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成員所占契約金額 764,206,340 元) 計算○○公司分包工項之比率為 49.2%，惟其分子與分母之計算基準不一，似難謂妥適。</p>
23	<p>查本案廠商施工日誌從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工地材料管理概況」欄位均登載「本日無材料進場」，甚有前後一日累計實際進度差距達 54.19% 之不合理情形，請證明本案施工日誌廠商有無依實登載，監造單位有無依實核定。</p>
24	<p>契約第 20 條第 4 款載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本案洗手檯、全自動水龍頭、座式馬桶及負壓空氣門均訂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查廠商實際採用皆非原訂廠牌，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契約辦理同等品審查，請證明。</p>
25	<p>履約管理有待改進：</p> <p>1. 廠商於 102 年 9 月 4 日依契約第 10 條交付保險單 (變更前)，但附件註明「另送」，機關何時收到保險單；契約變更後廠商有無重新遞送保險單 (或加批註方式)，請證明。</p> <p>2.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貳、二、(四)、4 載明「4-1 本案展場光環境設備皆為租賃，為保品質，得標廠商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如試驗證明等)」，查卷附資料未見相關證明文件，請證明並提供佐證。</p> <p>3.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內規定「本案整體工作進度控管須每月底前提報該</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月工作進度控管表」，惟依結算證明書相關附件顯示廠商並未提送，請檢討。</p> <p>4. 承商提出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報告（試驗日期為 101.8.29、101.8.30、101.9.19、101.9.20 及 101.10.11），其判定人員(莊○○)並無勾填符合或不符合，機關究係如何審核其係符合契約規定？請澄清。</p> <p>5. 綜上，機關驗收前未先行進行查核，驗收結果與事實尚有未符，廠商應履行未履行部分（如變更後，保單是否重新加保），廠商有無因而節省費用，機關應重新檢視並應為適妥之處置。</p>
26	<p>1. 機關卷附資料之資源回收物資運台申請表顯示申請日期「106年8月3日」，預計裝船日期「106年8月7日」，惟查得標廠商 106年8月17日祥○字第 002 號函辦理本案 8 月份船運費請款卷附之貨物裝船明細單之開航日期登載為「106年8月17日」，而回收商○○環保企業社進貨表顯示領貨日期為「106年8月14日」，保險單顯示貨物運送日期為「106年8月11日」，且機關 106年8月10日資源回收變賣明細表即載明回收廠商○○磅單數據，履約文件相關日期登載矛盾，實際運送日期為何，請澄清。</p> <p>2. 機關卷附履約文件之電腦地磅單顯示「車號 052-○○」之空車重多落在 15,420~15,870kg，惟 106年8月4日載運廢鐵之「空重(諒係空車重)」欄位登載 18,060kg，與載運其他資源回收品項之空車重差異甚大？請澄清。</p>
27	<p>機關 107年5月3日核定之監造計畫書，雖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未依技師法第 16 條及本會 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第 1 點第(二)款規定，加蓋騎縫章，請檢討。</p> <p>[註] 本會 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另有補充核釋。</p>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8	<p>1. 本案廠商 107 年 12 月 10 日提送之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第 12 頁簽證報告、二陳○○簽證技師之執業執照字號為「技證字第 01○○15 號」所載有誤，應為「技執字第 00○○95 號」。</p> <p>2. 依機關提供工作月報，每月均有工作進度，惟查 12 月、1 月、2 月及 3 月之計畫工作進度表之上月進度欄皆為「0%」，明顯有誤，請注意月報表填寫之正確性。</p>
29	<p>本案監造計畫全套管基樁施工檢驗紀錄表及品質計畫全套管基樁工程自主檢查表均訂明「套管位置偏差」≤ 7.5 cm，惟查卷附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均訂明「套管位置偏差」≤ 10 cm，有不一致情形，請檢討。</p>

【審計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委員會○○署辦理「○○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據報該工程地質鑽探成果及開工報告表之審查，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委員會○○署（下稱○○署）為振興○○漁港機能，編列預算 1 億 6,874 萬餘元，辦理○○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案經該署於民國（下同）101 年發包施工，由○○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477 萬元得標。經本部○○審計處於 103 年間派員稽察，據報核有：○○署未確實掌握設計監造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並督促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鑽探報告涉有偽造情事；○○署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開工報告表，即將未依限開工之報告表存查，肇致延後工期計算始點等違失情事，爰通知○○署查明妥適處理。

二、違失事實：

（一）○○署未確實掌握設計監造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並督促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鑽探報告涉有偽造情事：○○

署於 98 年 8 月 5 日簽約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含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監造廠商於 98 年 8 月 25 日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地質鑽探工作係分包予○○工程有限公司，○○署於 98 年 9 月 1 日備查在案。嗣設計監造廠商於 98 年 11 月 3 日提送完成之地質鑽探報告書，○○署於 98 年 11 月 5 日備查在案。經查，本案工程原施工規劃係先將原攤商遷移至既有臨時安置區後，再敲除原有建築物，原地重建銷售區主體建築，惟因既有臨時安置區老舊，○○署於 99 年 9 月 20 日決議拆除重建，並請設計監造廠商補辦臨時安置區鑽探作業。設計監造廠商為免影響申請建造執照時程，遂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函請○○署准予簡化臨時安置區鑽探作業流程，並經該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函復同意准予省略編製鑽探施工計畫書送審程序，惟後續仍應將成果報告書送○○署備查。然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署函示將鑽探成果報告書送該署備查，另委由非原核定分包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不實鑽探報告，逕於 100 年 9 月 1 日送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署未確實掌握設計監造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並督促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鑽探報告涉有偽造情事，核有疏失。

(二)○○署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開工報告表，即將未依限開工之報告表存查，肇致延後工期計算始點：本工程於 101 年 4 月 3 日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以 1 億 6,477 萬元得標，工期 360 日曆天。○○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請施工廠商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開工，惟施工廠商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函送開工報告表，載明該工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正式開工，○○署未覈實審查並即時提出釐正，僅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簽存，肇致延後工期計算始點，核有疏失。

【審計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市市政大樓○○事務管理中心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員工福利餐廳投資裝修作業，據報該中心辦理員工福利餐廳委外經營作業，督導廠商投資裝修項目未作成書面紀錄，履約管理作業有欠

周延。

一、稽察經過：

○○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市市政大樓○○事務管理中心（下稱○○中心）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員工福利餐廳投資裝修作業，據報該中心辦理員工福利餐廳委外經營作業，督導廠商投資裝修項目未作成書面紀錄，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 (一)依據○○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第3條規定：「本契約使用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計3年。……契約期滿，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檢附履約實績報告及未來之經營服務企劃書等提出申請；經本機關（○○中心）成立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廠商得優先續約1期（2年），續約以2期為限。」又依廠商之服務企劃書所載，廠商應投資裝修餐廳內○○廳、○○樓及○○廳等3處之天花板、牆面燈具及地板等，該服務企劃書為契約之附件，屬廠商應履行事項。
- (二)○○中心為辦理員工福利餐廳供膳作業，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市有房地設備委外經營，考量假日不供餐、團膳自助餐價格及菜色受限、設備陳舊等因素，為鼓勵廠商投資更新裝潢及設備，除提供每月租金減收及水電費減半之優惠外，於102年招商訂定契約（契約期間103至105年計3年，廠商每月繳納場地設備使用費18萬元）時，並增訂續約條款，廠商於契約期限屆滿當年5至6月間，可提出履約實績報告等辦理續約評鑑。
- (三)查廠商未依契約所附之服務企畫書履行○○廳入口造型門斗之裝修，仍於105年間通過續約評鑑。據○○中心106年8月23日說明，廠商以○○廳入口造型門斗裝修作業影響市府大樓中控室人員進出為由，與該中心協調取消施作。惟該中心僅以口頭方式與廠商協商，未作成書面紀錄，其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審計部108年6月17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書面審核○○部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7 年第 3 次定期稽核監督結果，據載○○聯隊辦理「○○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未按招標文件所訂履約期限訂定契約。

一、稽察經過：

本部書面審核○○部採購稽核小組民國（下同）107 年第 3 次定期稽核監督結果，據載○○聯隊（下稱○○聯隊）辦理「○○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載明「限期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惟該聯隊於訂約時，承辦人自行將履約期限變更為「限期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未按前開招標文件所訂履約期限訂定契約，嗣後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該採購稽核小組建請按原招標文件履約期限計算廠商逾期違約金並辦理追繳等情；本部爰函請○○部俟結案後，將○○聯隊提報改善措施及該部審核意見函送本部。嗣後○○聯隊所提改正措施，經○○部錄案備查，惟查該聯隊未依原稽核意見追繳逾期違約金，亦未妥適檢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本部爰函請○○部督促該聯隊再予檢討妥處。

二、違失事實：

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查○○聯隊辦理本採購案，招標文件載明「限期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惟承辦人於採購案訂約階段，自行將契約履約期限變更為「限期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未按招標文件所定期限訂定契約，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其訂約作業顯有疏失。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之「營造綜合保險」與「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應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機關訂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惟本案保險單未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相關條款內容，請檢討。
2	需求規範說明書五之序號 6 之備註載明「應於各場活動開始 5 日前，提送已辦妥保險證明文件……到會核備」，卷附資料顯示多場活動之保險證明文件未於各場活動開始 5 日前辦妥，與契約規定有間，請檢討。
3	契約第 13 條第（三）款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1. 載明「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惟查廠商提供之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第一條第二項載明「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核有保險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之情形，請檢討。
4	契約第 7 條、一、（一）、1、（1）「乙方應於本契約訂立日起 15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初稿）』2 份，經甲方同意後提送 3 份備查，並同時提出保險單及繳費收據送甲方核備」，本案簽約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廠商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檢送保險單正本與繳費收據，已超過簽約日 15 日，不符上開契約約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請檢討。
5	契約第 21 條災害處理與工程保險第 3 款「乙方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依『○○部○○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投保工程保險。」，依「○○部○○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四、「……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保險單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定作人並將主辦機關、[洽/委辦機關]、施工廠商、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且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之被保險人部分，漏列共同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情形，請檢討。</p>
6	<p>本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之 3. 訂明被保險人包括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未包括技術服務廠商，請檢討。</p>
7	<p>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10 目載明附加保險包含「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同條第 3 款第 2 目載明「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0,000 元」，惟「037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定作人附加條款」載明「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NT\$20,000,000」，核有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p>
8	<p>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6 目載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查保險單主文載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每一次事故自負額為「損失之 10%」，惟「U999 自負額特約條款」載明「……本保險單所載各項承保內容之『每一事故自負額』修改如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損失之 10%，至少 NT\$10 萬元……。」核有保險錯誤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p>
9	<p>本案契約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之「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p>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補充規定」訂明財物損失天災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20%或保險金額之 1%，惟本案保險單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每一事故自負額訂為：「天災：損失之 20%，最少 NT\$ 500,000 元」，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0	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列有 A35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及 A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未符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6 目約定：「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工程財物損失：10%。」，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1	本案契約訂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總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載明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 50%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 50%為限，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2	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6 目明訂「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工程財物損失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該項每一事故自負額載明：「損失之 10%，至少 150 萬」，另查該保險單附加有 W024 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即颱風季節自負額增加），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3	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14 款訂明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 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情形，請檢討。
14	為■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倘廠商履約可能發生上開事故，請取消本選項之勾選）」3 項，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尚附加有除外不保條款 A03（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38（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40（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 U911（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請檢討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並查察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內容。
15	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7 目訂明保險期間為自決標日起至預定驗收合格（履約期限後 3 個月以上）之日止，查本案決標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9 日，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為：「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06 日 00 時止……」，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情形，請檢討。
16	契約第 10 條、（二）規定廠商應辦理人身意外險，保險金額「每一個人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體傷或死亡、殘廢：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且保險期間為「自操作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第 10 條、（六）載明「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第 10 條、（八）載明「開始履約（或開工）之日前，甲方應查驗廠商保險單，經查證保單內容符合契約規定者始可開始進場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標公告載明本案履約期限為「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卷附○○企業有限公司投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險，保險期間載明「自 105 年 01 月 20 日 24 時至 106 年 01 月 20 日 24 時止」，廠商保險期間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請證明。 2. 前開保單顯示員工黃○○1 人原先投保之保險金額為 300 萬元，另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其保險金額 200 萬元，2 份保險金額加總為 500 萬元，尚符契約規定，惟後者之保險期間載明「自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午夜 12 時起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15 日午夜 12 時止」，該名員工於本案契約操作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期間之保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請證明。
17	<p>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7 目載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為 106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0 日止，查本案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2 次（履約期限由 106 年 7 月 1 日展延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惟經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證明，廠商未依上開約定展延保險期間，核有保險錯誤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請證明是否依契約第 4 條第 1 款減價收受等相關約定辦理。</p>
18	<p>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明訂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金額為 0，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p>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下稱保險錯誤態樣）五、（三）：「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請檢討。
19	<u>契約第 10 條保險第 2 項第（三）款約定「被保險人：以乙方及所有參與本項工作之乙方受雇人及顧問為被保險人。」及同條項第（七）款約定「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廠商提供之保險單「被保險人」一欄未依契約約定載明「顧問」為被保險人及加註「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三)及五之(八)情形，請檢討。</u>

參、三、查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機關及監造單位均未發現地磚鋪設未按圖施工，監造單位亦未依監造計畫實施查驗，未有品保文件紀錄留存及施工廠商未盡契約責任，允應檢討。</p>
2	<p>本案監造計畫載明契約金額為 12,940,000 元，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表混凝土施工查驗項目氯離子含量檢測查驗標準為 0.15 kg/m³，惟品質計畫載明契約金額為 15,500,000 元，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氯離子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為鋼筋水泥混凝土小於 0.3 kg/m³，有不一致情形，請檢討。</p>
3	<p>本案監造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均係空白，未載明主要材料設備、契約數量、抽樣頻率、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日期及資料，另品質計畫未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又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惟本案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未就各項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明定具查驗點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請證明如何據以執行三級品管及品質查驗作業(本會 95 年 9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376750 號函併請參照，公開於本會網站)。</p>
4	<p>機關辦理部分 106 年影片素材案、107 年平面素材-何○○案及部分 107 年影片素材資料之履約驗收作業，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情形如下，請檢討：</p> <p>1. 106 年影片素材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一) 依機關需求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 3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惟查 106 年影片素材-洪○○案、106 年影片素材-蕭○○案、106 年影片素材-張○○案及 106 年影片素材-鄭○○案之履約資料，履約光碟中僅有 1 個影片檔。</p>

參、三、查驗作業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107 年平面素材-何○○案：

- (1)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
「(一) 依機關需求撰寫機關各方面施政文章 18 篇 (每篇 1,500-2,000 字(含圖表))、照片 60 張……。」惟查履約資料，其中第 2 期 (3-4 月) 及第 3 期 (5-6 月) 之施政文章，除「○○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及「空污法修法在即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加速淘汰，○○有五百多輛運輸業砂石業首當其衝盼有緩衝期」2 篇文章符合契約約定字數外，其餘「○○即將動工!○府四月十七日(原十日)、廿五日(原十一日)辦理土木、石材合計四億四千萬元招標受矚目」等 10 篇文章字數均未達 1,500 字。
- (2)契約第 2 條第 2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
「(二) ……機關保留所有議題更動及變更刊登期程之權利，並均需經機關同意及審核後刊載……。」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查依契約第 1 期 (1-2 月) 提出之「○○要動工了!○○局通過基本設計，……預計春節過後發包」文章計 8 段落，其中 5 段落與 106 年 12 月 18 日○○日報 (得標者所屬媒體，報導記者即為得標者)「○○第一期將動工」報導內容相同，得標者提供履約之施政文章部分內容於決標前即已刊載於媒體，未符上開「需經機關同意及審核後刊載」之約定。
- (3)另查依契約第 1 期 (1-2 月) 提出之「○府沒人出席，議會專案會議變成記者會，○○砂石建照執照事件，專案小組決議將送監察院彈劾相關官員」、第 2 期 (3-4 月) 之「○○災損擴大!大○○地區污水 (○○市、○○鄉及○○鄉) 污水下水道主次要幹管可能損壞相當嚴重」及「員質疑球場品質越來越差?董事長○○○, 球場受災嚴重, 仍在災後復建中!」以及第 3 期 (5-6 月) 之「中央單位互推皮球，○○市○○公園猶如燙手山芋!」、「○○迄今，大○○地區污水 (○○市、○○鄉及○○鄉) 污水下水道受損未明，還有雨污水問題，百億工程大打折扣」、「空污法修法在即一、二期大型柴油

參、三、查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車加速淘汰，○○有五百多輛運輸業砂石業首當其衝盼有緩衝期」及「○○、○○段農業區變更，多數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將朝市地重劃」等 7 篇施政文章之部分內容，亦已於履約期間刊登於○○日報，與稽核會議中機關說明相關案件之履約成果均未刊載於任何報章雜誌或媒體乙節有別。</p> <p>3. 查 107 年影片素材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履約標的為「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惟查 107 年影片素材-吳○○案履約資料之 3 片光碟（共包含 6 片影片），其中「107 影片素材○○-2」光碟（內含「20180209○○小姐」、「20180302○○捐款」及「20180331 為○○而唱（small）」3 片影片）之「20180209○○小姐」及「20180302○○捐款」等 2 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107 影片素材○○-3」光碟僅檢附「20180331 為○○而唱（small）」1 個影片檔（長度 1 小時 38 分 2 秒），且與「107 影片素材○○-2」光碟所附同檔名影片相同；107 年影片素材-胡○○案之履約成果影片，包含 95 個影片檔，其中僅 4 影片長度達 10 分鐘以上，其餘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107 年影片素材-陳○○案之履約成果影片，包含 120 個影片檔，其中僅 2 影片長度達 10 分鐘以上，其餘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p> <p>4. 前開案件有履約成果未符契約約定情形，惟該等案件之驗收紀錄均載明「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且已驗收合格，驗收作業未臻確實，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檢討相關人員責任。</p>
5	<p>本案招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登載「是」，惟查卷附資料未見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作項目或內容(例</p>

參、三、查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如：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等)，請檢討或補附相關文件供參，併請澄明得標廠商於簽約後有無依契約第 3 條第 6 款之 1 約定，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
6	本案監造計畫未見各工項查驗紀錄表，另品質計畫各工項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均僅登載「目視」、「量測」（按：應屬檢查方法），應依設計圖說、規範明確載明，請檢討。
7	本案監造計畫書未見「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且「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未就各項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植筋工程)訂明檢驗停留點之抽查程序，請釐清本案品質及施工計畫書有無參考監造計畫書擬定，並澄明如何據以執行三級品管及品質查驗作業。
8	本案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共列有 33 項，惟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抽查項目僅列有 8 項，是否符合查驗需求及有無漏列情形，請澄明。
9	採購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壹.一.5.甲.23「原有樹木移植工程(位置由業主指定)」乙項 305,000 元，惟採購契約第 14 條「保證金」未載明樹木移植保活保證及保證期間之查驗機制，併請查察本會 98 年 1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084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審計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站避難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司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惟其未就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

一、稽察經過：

該處 107 年 4 月派員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關）辦理「○○車站避難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決標金額 397 萬 4,303 元），據報該公司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惟其未就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經函請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一）依本案採購契約內附需求說明三、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七）之規定，廠商應於每批查驗時提供該批次使用之型式 LED 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且與交貨燈具黏貼之檢驗標籤識別號碼相符，作為交貨合格之判定標準。說明四、測試規定（二）測試方法：LED 避難標示燈充電 24 小時以上後，經斷電後可維持照明 90 分鐘以上。（三）允收標準：1、目視檢查：廠商批次所交 LED 避難標示燈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與送審合格型錄一致。

（二）查第 1 批次 500 組 LED 避難標示燈於 104 年 1 月 11 日提報竣工，○○機關於同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查驗，惟未依上開契約規定查驗 LED 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並依測試規定確實測試，而係以採購契約內附需求說明附表 2「LED 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所載查驗測試項目辦理，爰僅測試「目視檢查避難燈是否正常點亮」及「電路板功能驗證測試」，即認定交貨合格並給付該批次契約價金 120 萬 1,753 元。嗣廠商已施作至第 3 批次共 1,171 組避難標示燈，該機關始發現該等避難標示燈均未經主管單位驗證合格，其後雖已將包含第 1 批已計價付款之前開 1,171 組避難標示燈全部拆除，更換為合格產品，惟顯示查驗人員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另本案逕以「LED 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作為查驗紀錄，惟該紀錄表未涵蓋契約所訂「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所需之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等檢查項目，查驗紀錄表內容未臻完整。該機關未就上開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核有未當。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聲明無法投保專業責任險，故以營繕責任險替代，已屬契約變更性質，機關雖於 107 年 3 月 2 日簽准同意備查，惟未見機關依契約第 15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請檢討。
2	本案 103 年 12 月 17 日簽准追加減工項辦理契約變更，惟 103 年 12 月 25 日驗收紀錄復載明追減單水槽、吸頂燈、走廊壁燈，請查明設計監造廠商是否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之情事。
3	<p>1. 查前開 7 項原標的之變更，減項部分雖依該契約單價減帳，惟增列項目之加帳，未見機關檢討分析承商所提價金是否合理；本案係採總價決標，契約變更加減項各項單價是否符合商情、是否合理，不無疑慮(例如各減項媒體通路決標單價均較擬加項者原決標單價為低)，機關允宜檢討。</p> <p>2. 另，95 年 9 月 14 日簽契約變更，加帳 128 萬 7,140 元，減帳 118 萬 7,140 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 247 萬 4,28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之規定，加帳累計金額(128 萬 7,140 元)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惟未見機關檢討契約變更是否符合前述之法源，逕自採限制性招標，核有未妥，請檢討。</p>
4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簽准第 1 次變更案中，僅說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惟未載明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請檢討。
5	1. 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卷附資料底價單未見參考廠商報價欄位，且預估底價欄位所載「報價」係監造廠商所提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非○○營造報價，請檢討是否確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之報價或估價單」辦理。</p> <p>2. 本案第 2 次變更設計包含「西側 LED 輕鋼架燈具拆卸」、「鋁製格柵」……等 10 項新增項目，機關 107 年 8 月 9 日簽呈說明四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洽原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請檢討，</p>
6	<p>本案之 B1 工程依設計圖說（圖號 2/14），噴漿溝為 2 道各 65M，驗收紀錄卻記載噴漿溝為 3 道，惟受稽資料未見辦理契約變更文件，請釐清。</p>
7	<p>1. 101 年 8 月 31 日契約變更請購簽說明三、（一）載明「……另承攬廠商為保證品質及後續服務皆能達到本府要求，將提供後續安裝及 5 年產品保固。」，然查卷附資料未見機關於議價時將前開規定納入變更契約條款範疇（何時完成後續安裝？裝於何處？保固期如何起計？），亦未要求廠商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及繳納保固保證金，顯對機關權益難以獲得保障。</p> <p>2. 該請購簽說明四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 LED 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4 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允宜檢討改正。</p> <p>3. 本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議價決標，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 25,680,000 元，增加（加帳）金額為 16,545,232 元，減少（減帳）金額為 9,006,480 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p>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本案之規劃究為縣府或廠商，請澄清；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p> <p>4. 本案契約變更，包括減作 9,006,480 元，增作 16,545,232 元，機關宜注意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說明，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8	<p>1. 機關於決標後立即要求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且變更內容為納入評選項目之「媒體規劃」(配分為 20%)，疑與本法第 1 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有間。</p> <p>2. 按 95 年 7 月 3 日簽可知，係機關因業務需要，爰於決標後調整部分宣導項目，惟查機關 95 年 9 月 14 日簽變更契約似未分析說明民○公司原建議書評選為最優勝廠商之優勢是否確保，對照於評選時各評選委員針對「媒體規劃」一致給予得標之民○公司較高分數，機關允宜檢討本案契約變更之項目及內容(電視託播減少○○新聞……電視節目配合減少○○新聞……等)，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招標之公平性。</p>
9	<p>機關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變更契約會議，查會議紀錄第六點決議事項載明「(一)變更契約之必要性：『○○業務媒體廣告製作案』(案號：102-○○-○○)自簽約後與得標廠商經過 3 次協商並就相關拍攝事宜進行溝通，惟仍有場景及人物等部分細節未盡完善，基於為使本採購案能更精準吸引標的客群目光，聚焦目標市場需求，以達業務宣傳效益，確有展延履約期限之必要」。契約第 12 條載明「一、驗收：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履約期限完成電視廣告影片及廣播帶製作交甲方驗收。」而招標文件未另就廠商所提履約標的「品質」訂定如審查會議之分段驗收程序，廠商按服務建議書內容製作完成電視廣告影片及廣播帶，機關究係</p>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如何認定廠商所提履約標的「仍有場景及人物等部分細節未盡完善」，查機關卷附資料均未見機關「自簽約後與得標廠商經過 3 次協商並就相關拍攝事宜進行溝通」之書面資料或相關會議紀錄，機關履約管理事項究係如何辦理，3 次協商之內容究係為何？均請機關一一澄明。
10	機關 103 年 11 月 6 日契約變更簽文說明一、(二) 載明：「……PVC 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 PVC 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 PVC 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 330 元/m ² 增加為 715 元/m ² （增加約 2.17 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 PVC 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11	契約第 7 條第 1 款履約期限第 1 日至第 4 日皆約定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次工作日起完成相關事宜，僅在該條款第 2 目及第 4 目約定於廠商履約完成後再送經機關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作業，並未明定履約期間是否排除機關審查作業時間所造成延遲提送履約成果，本案因機關審查作業延遲等因素展延期限，且共計展延 3 次。經查機關自第 1 次辦理變更展延期限時，未一次重新通盤檢討尚未進行之各階段之履約期限實際需求與合理性，一再循同一模式辦理展延工期，3 次辦理變更合計展延工期 165 天，導致廠商實際履約之期程與原契約規劃公告招標之規定差異甚大，請檢討。
12	依初驗紀錄及初驗複驗紀錄載明完成履約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1 日，惟機關因施工中配合現場及使用需求，致需變更部分施工數量於完成履約日期後（105 年 2 月 24 日）簽陳契約變更，且受稽文件未見廠商申報竣工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資料，另機關是否依上開契約規定於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請證明。
13	<p>1. 本案廠商於 101 年 5 月 2 日申報開工，旋因鋼筋數量差異於當日同時辦理停工。5 月 18 日始提送計算式予機關，並依 5 月 24 日施工協調會議結論於 5 月 25 日提送修正後之計算式與數量表。</p> <p>2. 鋼筋材料數量之差異(原契約 11 噸;廠商計算 21.93 噸,相差約 11 噸;原僅計算單面鋼筋而非以雙面鋼筋計算所致),依本工程契約第十三條契約變更第二項「……如實作數量較詳細價目表內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部分,……以契約變更增減之……」及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確約定。機關 101 年 6 月 5 日簽辦契約變更,亦係依該第 13 條辦理。</p> <p>3. 綜上,廠商申請停工,而機關未審酌廠商申請依據,即同意停工,且停工文件僅機關經內部簽辦,而未通知廠商審查結果,辦理過程實有未妥,請檢討改進。</p>
14	本案廠商提供○○銀行○○分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有效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契約已變更延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惟未見延長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請檢討並即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
15	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金額淨增加 3,047,548 元(含間接工程費及稅捐),惟其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 2,862,977 元(不含間接工程費及稅捐);「決標金額」欄位登載 2,764,687 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
16	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契約變更協議會議,稽核文件之契約書附有契約變更協議書,將原招標規範約定召開 5 次節電專家委員會議,變更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為 4 次會議，其原因係受稽核機關認該縣各機關對於節電之策略及作法已有所知悉，並配合 106 年度夏月節電計畫，爰無需再辦理第 5 次會議。又會議次數減少已有降低原契約規範之情形，未涉及價金變動之原因據受稽核機關於專案會議中表示，因前開節電專家委員會議，所需成本較低，且廠商已配合辦理其他非契約所要求之會議及事項，爰未調整契約價金，請注意契約變更後機關是否有超額給付契約價金情形，如有機關應請廠商繳回溢領金額。</p>
17	<p>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查○○大樓整修工程於 106 年 2 月 8 日契約變更後金額增加 551,089 元，○○大樓景觀工程於 3 月 21 日契約變更後金額增加 1,376,664 元，惟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之定期彙送及公告，請補正。</p>
18	<p>依機關 105 年 10 月 28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顯示，第 1 次契約變更增加 83 萬 5,188 元及減少 54 萬 1,939 元，淨增加 29 萬 3,249 元，惟機關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辦理公告、彙送，請檢討。</p>
19	<p>依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機關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查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係於 105 年 6 月 21</p>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日決標，惟機關遲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始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
20	本案第 2 次契約變更計增加 13,456,669 元（由 224,280,324 元變更至 237,736,993 元），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依規定增加履約保證金及辦理加保，稽核會議時機關代表表示廠商迄未增加履約保證金及辦理加保，不符投標須知第 39 點「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且與契約第 14 條第（十七）款之約定有間，請檢討。
21	<u>需求規範第四章、第一節、二「廠商應於每週五下班前，提交『數位化工作週報』（附件 5），其內容包括預定工作事項、實際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未有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確非可歸責……」</u> ，惟查機關所提送稽核文件之廠商數位化工作週報均無工作時數，請檢討。

【審計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政府辦理○○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據報該府延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更設計作業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該室於 105 年 4 月派員抽查○○縣政府辦理○○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據報該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廠商），契約金額 484 萬餘元，履約期限 90 日曆天（由○○土木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後，因原設計擋土牆阻擋○○縣○○鄉○○生態地質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車輛進出，該府爰於同年 6 月 4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辦理變更設計，惟延宕近 2 年

仍無法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復未察查變更設計作業尚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致無法完成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核有違失，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本工程契約書第 4 條第 11 款規定略以：本契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變更或加減價），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以上免訂定底價）。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經查本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因原設計擋土牆阻擋○○國小車輛進出，爰自同年 3 月 3 日起停工，該府於同年 6 月 4 日邀集○○國小、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以增減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方式辦理變更設計。嗣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6 月 25 日編製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該府另通知廠商於同年 8 月 29 日起復工，惟該府遲至本工程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報完工，仍未核定及依上開規定與廠商辦竣數量加減帳變更設計程序，即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驗收作業。因本工程之變更設計程序，遲未依規定完成，以致驗收要件未盡完備，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給付尾款，並衍生延遲給付工程款爭議，延宕問題處理時程，方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補正變更設計協議簽核及驗收工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審計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市政府○○局辦理「○○區○○高架橋下停車空間照明及鋪面改善暨入口意象工程（第○期入口意象部分）」，據報第 1 次契約變更，逕與已被列為拒絕往來之原廠商進行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該處 106 年 7 月間派員稽察○○市政府○○局（下稱○○局）辦理「○○區○○高架橋下停車空間照明及鋪面改善暨入口意象工程（第○期入口意

象部分)」(101年8月3日決標，決標金額235萬餘元)。據報該局於102年5月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增加30萬餘元)逕與原廠商(已於102年2月25日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進行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經查○○局於102年5月13日簽呈本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等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辦理議價，惟未查明原得標廠商因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經○○部○○局於102年2月25日依同法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3年，截止日為105年2月25日，期間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等情，逕於102年5月24日與其議價並決標，違反同法103條第1項規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審計部108年1月30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中心辦理國立○○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中心對於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國立○○中心(下稱○○中心)為興建傳統戲曲劇場，及提供國立○○合唱團、○○劇團、臺灣○○國樂團、○○音樂廳交響樂團等表演團隊辦公與排練之場所，經○○院於民國(下同)98年11月4日核定辦理「國立○○藝術中心籌建計畫」(註：103年4月23日更名為臺灣○○中心籌建計畫)。該計畫分成主體工程、劇場設備工程、○○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傢俱工程等4個標案辦理發包施工，其中「主體工程」於101年1月27日開工，105年8月3日竣工，惟遲至本部○○審計處106年9月派員稽察期間，仍未完成驗收作業，延宕整體計畫，爰函請○○部督促該中心研謀改善。

二、違失事實：

○○中心辦理國立○○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審計處派員稽察結果，核有○○中心因延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肇致臺灣○○中心主體工程完工後 8 個月仍無竣工圖表可供驗收；又未積極督促廠商辦理初驗缺失改善，致初驗缺失改善時程長達 7 個月，延宕整體計畫進度等違失情事。

參、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依契約第 9 條 (二) 1.，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機關核定，惟查本案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廠商相關計畫遲至 11 月 23 日提交，逾期 2 日，請檢討有無依契約約定追究廠商責任。
2	本案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決標、11 月 2 日訂約、11 月 9 日實際開工，依卷內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顯示，得標廠商相關人員之簽署日期為開工當日，已逾契約文件「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二點之 (一) 規定之提報期限，惟卷內未見依同管制規定第十九點之 (一) 規定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之文件。
3	<p>1. 本案契約第七條載明「乙方應依規定期限提出期中報告，如未能如期提出，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提出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得標廠商未能如期於期中報告繳交期限 5 月 14 日提出期中報告，○委會 有無依前開契約規定辦理催告，請說明。</p> <p>2. 依卷附資料顯示得標廠商黃○○實際上於 6 月 14 日繳交期中報告、8 月 9 日始繳交期末報告，均已逾期，且咎其原因似可歸責於廠商，然 ○委會仍同意廠商展期之理由為何？請澄清。關於違約逾期之處理，請查察契約所載逾期之處置約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p>
4	機關第一次期中審查會後，未見甲方(機關)限期通知乙方(得標廠商)改善之期限規定或文件，致無法確認乙方是否逾期，易生履約爭議，爾後類案請妥為處理。
5	本工程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於 103 年 7 月 20 日開工，因防水塗料「水性氯丁橡膠防水膜」審查未通過致無法施工，扣除機關免計或不計工期者外，實際已使用工期 50 日曆天，依工期比例計算，預定進度 83%，而

參、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實際進度為 0，已嚴重落後，機關應先依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限期請廠商改善；如仍未改善，得依契約第 19 條第 1 款第 5 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終止契約，並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p>
6	<p>本案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工程請購單第 50 點之附件檢附經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可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之說明，該請購單第 4 點其預定開始施作日期為 101 年 5 月 15 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2 年 5 月 15 日，惟本案自 101 年 5 月 17 日辦理招標公告，期間歷經 4 次更正公告(6/6, 6/13, 6/20, 6/26)，後雖於 101 年 8 月 7 日決標，卻又因廠商履約能力，截至 102 年 5 月 24 日實際進度僅 0.35%，致機關評估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油興工發字第 10210221690 號函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解除契約，顯示整個採購過程，諸多作業與原預定期程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建請機關檢討採購作業流程及檢討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如有前開情形，請即啟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程序。</p>
7	<p>本案之得標廠商於 98 年 8 月 13 日開工日次日，即以 98 年 8 月 14 日○○○字第○○○○號函致○○國中表示無力繼續擔任監造工作，自請解約，校方簽擬依案內合約書第七條第四款約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並得將全部或部分未完成之部分之工程規劃設計事務，委託其他設計單位承辦。其因耽誤展延完成該項工作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並應繳還已領公費，乙方均不得異議。……四、乙方違約或重大事故，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辦理解除契約，經時任校長於 8 月 25 日簽註「准予解約並請另行聘請建築師完成後續監造。」請就下列事項逐一檢討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解除契約係因案 A 得標廠商向校方主動表示因故無力繼續擔任監造工作自請解約，似屬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所致，惟遲未見校方

參、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於同意解約後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該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向其請求損害賠償。</p> <p>2. 依○○國中於稽核會議後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字第○○號函補充說明，該函所附○○顧問有限公司 100 年 10 月 11 日○○字第○○號函說明一所述擬解約之理由為「……98 年間由於本人（公司負責人）健康精神壓力一度出現問題，自覺沒有信心繼續經營公司，因此當年亦陸續放棄數件生意，希望日後能單純上班，過平靜的生活以利釋放精神壓力……」，與校方人員於稽核會議所述理由略以：○○公司負責人要接南部更賺錢之工作，有明顯出入，允請查明釐清並為適法之處置。</p> <p>3. 案 A 經校方准予解約後，依○○國中 100 年 10 月 12 日○○字第○○號函說明四顯示，校方旋即接受案 A 得標廠商推薦之廠商，逕洽該受推薦廠商接續辦理小額之監造服務採購（即案 B），惟由案 B 得標廠商製作並經○○國中 98 年 9 月 14 日核定之監造計畫書所列監造組織之現場監造助理人員恰為案 A 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則其先前所稱「無力繼續擔任監造工作」之說法是否可採？且校方未適時審核該監造助理人員之妥適性，允應檢討。</p> <p>4. 案 B 屬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文件雖未明定主要部分，惟檢視監造日報表，履約期間並無監造建築師赴現場監督或查核之紀錄，監造建築師如未參與本案監造工作，疑有採購法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之轉包情事，請查明實際履約情形。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併請查察。</p>
8	<p>1. 查本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 2.1 材料載明「2.1.1 級配粒料之級配及品質，因所採用之路面厚度設計方法而異，故承包商應按設計圖或本章規範之規定供應所需之級配粒料，未經工程司之書面許可，不得採用他類級配粒料。」及「2.1.3 級配粒料底層所用之材料</p>

參、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序
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 應為岩石、礫石或爐渣軋製之碎石級配料或天然級配料。」之規定，惟依判決書第 2 頁及第 3 頁「事實」之六：「嗣正○○公司或其後手○○公司，即陸續將天然碎石級配中摻配有一定比例之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之級配出貨，至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10 甲欄所示之工程使用……」，以及第 70 頁「附表一：起訴書壹一(一)至(十)之犯罪事實」之項次 1 之「《丙欄》實際詐欺方式」記載：「3. 且○○○另有指示不知情之業務人員提供廠商○○公司級配送審資料，包括『茲證明本公司供應○○工程有限公司之級配粒料來源，係採用自○○縣○○鄉河堰疏濬礦源，特立此據以資證明』……」，顯示廠商摻配有一定比例之以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除不符上揭 2.1.1 及 2.1.3 條文規定，亦有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事，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應依該條款規定辦理。另請查察本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說明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公開於本會網站）。
2. 另查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曾以 105 年 8 月 10 日○檢文定(○)105 偵○○字第○○號函詢○○部○○署：「請查明如說明欄所示工程得否使用焚化爐底渣之資源化產品，及是否實際上有使用焚化爐底渣之資源化產品」，其中包含本案工程，機關當時理應警覺本工程有使用焚化爐底渣之不符契約約定及涉有偽造履約相關文件情形，卻未留意即時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應檢討改進。
 3. 本工程保固保證金計 1,360,480 元，雖工程已逾契約第 24 條約定 3 年

參、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保固期，惟機關因廠商涉及於施工期間使用焚化爐底渣之資源化產品，尚待釐清責任，故仍保留於機關，請機關確實依契約及民法關於瑕疵擔保相關規定辦理及求償，以維機關權益。

參、六、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依前開項次 6 所載議價紀錄，本案契約生效日為 100 年 7 月 28 日，惟估驗計價第 1 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契約中並無追溯條款，有關簽約前已施作部分並無計價之依據，估驗計價第 1 期涵蓋期間，難謂妥適。
2	契約第 5 條第 1 款載明「分兩期付款，第一期付款為 9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餘款於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第 7 條第 1 款載明「廠商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均未載明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核與採購契約要項第 34 點有間。
3	本案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1) 約定：「本案採工程進度達 30%、工程進度達 50%，辦理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惟因開工後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過晚，監造單位未依廠商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所列里程碑管控進度，導致施工進度已達前開可估驗付款條件時，因落後幅度過大且接近預定完工日期，以及施工中之品管作業文件缺漏等原因，致未能完成估驗付款程序，後續除請機關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爾後工程如有工程款給付爭議問題，機關應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至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仍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
4	「契約書」第 5 條 (一) 有關契約價金給付規定分為預付款、估驗款及驗收後付款計 3 階段給付，其中估驗款每月估驗計價 1 次，惟據表示本案實際上係採 1 次給付契約價金，與契約規定不符。
5	契約「詳細價目表 (標單)」項次壹、一 (一) 9. 編列「工地安全警示設施 (含夜間警示燈)」項目，惟現地查察發現施工圍籬未設工地安全警告標示及夜間警示燈，請檢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責任及如何估驗計價。

參、六、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6	查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六載明「本採購預算金額：單價 4,200 元*預估 830 人=3,486,000 元（人數以實際參加為準）」，契約第 3 條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單價計算法（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乘以決標價格）」，本案決標單價為 4,000 元，故契約金額應為 3,320,000 元（4000 元 X830 人），惟查結算明細表契約金額載為 3,296,000 元（824X4000=3,296,000），記載有誤。
7	需求規範貳、一、(三)載明「C 幹部:8 名,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32,800 元」,廠商 11 月請款明細表載有 C 幹部 1 人,查廠商工作交接登記簿「隊組長以上幹部簽章」欄位係由「蔡○○」簽認,其究係廠商該時提報之 C 幹部,先請澄清。
8	經查本案機關未於工程於開工時要求施工廠商提報專任工程人員資料(含簽章證明),致使本案工程竣工報告、趕工計畫書、第 1 次及第 2 次工程估驗單專任工程人員(錢○○技師)簽章有偽造情形未能及時發現處置,請檢討。
9	契約第 5 條、(一)、2、(5)結案報告應附資料之人力資源作業包含每月投保紀錄資料,另機關 107 年 8 月 29 日簽說明四、(三)亦表示結案報告書須檢附資料包含投保紀錄,惟查本案機關所附稽核資料廠商請款所提資料顯示陳○○投保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7 日加保,並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退保,出勤表顯示出勤時間卻為 107 年 7 月 13 日,本案時薪、日薪請款明細表亦包含勞保費用,廠商似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勞保,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請檢討。
10	因配合現場實際需要,101 年 10 月 2 日辦理 A、B、C 型水溝蓋板(含安裝)及襯砌水平施工縫止漏等新增項目之第 1 次變更議價,擬計追加

參、六、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6,446,096 元，101 年 10 月 16 日業經簽奉核定，惟至稽核時尚未完成與廠商之議價，致衍生停工之情形。如停工係因新增單價尚未完成所致，請查察工程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2.（5）規定「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本局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本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審計部 108 年 7 月 1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股份有限公司○○部○○廠辦理「○○-○○年度○○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採購情形，經本部書面審核結果，核有估驗計價審查未盡確實等違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書面審核○○廠辦理「○○-○○年度○○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據載該案契約價金 328 萬 4,087 元，分 6 期請領，○○廠於辦理第 6 期估驗計價時，始發現前 5 期估驗計價，因契約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且於辦理估驗計價審查時亦未發現，以致有溢付價金情事，拒絕給付第 6 期估驗款，並要求廠商繼續履約，因廠商認其已符合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不再進場施作，○○廠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通知該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廠商異議及申訴程序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等情。經本部函請○○廠檢討契約條款、估驗計價審核欠周問題癥結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二、違失事實：

查○○廠為賡續以往年度將維護廠內環境勞務工作委外事宜，於民國 106 年 4 月辦理「○○-○○年度○○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勞務採購發包，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簽約，以實作數量計價。因○○廠採購承

辦人員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改變以往報酬計價方式，卻未於工作說明書詳加說明新版計價方式及新舊版差異，據以辦理招標，以致本案決標後，契約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單價明細表項目「1工」之定義不明），嗣廠商請領前5期工作報酬時，請領文件均係以舊版「4hr/人」等同「1工」為計價單位，○○廠並據此予以結算給付。至該商完成第6期工作請領報酬時，○○廠始以「1工」應為「8hr/人」，認為前5期所給付之工作報酬有溢付價金情事，因而衍生履約爭議及通知廠商刊登拒絕往來與異議、申訴程序。顯示○○廠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因工作說明書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缺失，且於辦理前5期工作報酬估驗計價審查亦未確實，致徒耗無謂採購爭議處理作業，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缺失。

肆、驗收階段之缺失

肆、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請檢討。
2	契約第 2 條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附件一約定乙方提供之服務包含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依稽核當日機關出席人員說明，本工程建築物雖已完工，惟建造執照尚未取得，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本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完工迄今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核有未符上開規定，除應要求事務所儘速辦理建造執照取得，並申請使用執照外，另檢討建築師有無違反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建築師法第 17、18 條等規定及機關遭受損失之責任，並請查察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3	本案決標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 日，依工程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一）2. 「本工程開工日期由甲方另函通知，並於開工之日起 480 個日曆天竣工」，機關 101 年 6 月 13 日函復原則同意廠商於 101 年 6 月 11 日開工，依履約期限 480 個日曆天，故預定完工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3 日，惟廠商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2 年 8 月 1 日止，未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
4	廠商 102 年 3 月 26 日函說明載明：「……依增加之金額核算施工天數約為 24 天（ $120 \text{ 天} * 36472000 / 17241000 \div 24 \text{ 天}$ ），故竣工日期應依實展延至 102 年 5 月 12 日止。」機關 102 年 4 月 17 日○○字第○○號函說明四同意廠商申請展延工期 24 天。本案展延工期似僅考量增加之工程經費，未依契約第 8 條第 3 款工期展延約定，按施工網圖要徑、實際施工情形審核，請檢討。

肆、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5	<p>1. 採購契約第 13 條(二)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p> <p>2. 採購契約第 7 條(一)1. 履約期限 102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全部工程，惟廠商 102 年 12 月 3 日函通知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竣工，不符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及採購契約第 13 條(二)約定，請檢討。</p>
6	<p>本案竣工日期為 99 年 5 月 24 日，該廠商卻係 99 年 5 月 25 日提報竣工(共停工 20 天，實際施作 296 天)，不符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p>
7	<p>1. 依本工程契約第 15 條(十)，立約商履約結果經本局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局得要求立約商於____日內(本局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7 條延遲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2. 本案初驗缺失之改善期限為 101 年 7 月 6 日，惟實際改善完成為 101 年 12 月 18 日，請機關說明有無逾期並依契約約定辦理。</p>
8	<p>本案初驗紀錄所列缺失包括「60A 甲種木質防火門之送審廠商與出貨廠商非同一廠商」及「鋼構防火漆之送審廠商(永○公司)與出廠廠商(新○○公司)非同一家公司，材料證明文件不足」，惟前開文件應屬履約階段監造廠商對施工廠商之品管作業審查資料，監造單位有無確實審查並據以執行三級品管，不無疑義，請檢討。</p>
9	<p>契約第 13 條、(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p>

肆、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本案決標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招標文件服務範圍參、二、(二)「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 5 份作業計畫書……」，惟查廠商係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字第○○號函檢送「○○院○○院區環境監測工作服務案」營運階段 106 年作業計畫書，顯已超過「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機關有無催告及依契約約定逾期罰款處理，請澄清。</p>
10	<p><u>需求說明書貳、一載明「…應填妥需求訂購單…於聽證會預定舉行日 5 個工作天前通知廠商，俾利廠商籌措會場所需各項設備。廠商收到訂購單後，應於 2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查卷附履約文件第 18、19 場次之需求訂購單未見載明通知廠商日期，第 1、2、15、16 場次之需求訂購單未於聽證會預定舉行日 5 個工作天前通知廠商，機關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管理。</u></p>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案 A 驗收日期為 99 年 8 月 25 日，距離機關○○電務段辦理初驗(合格)日 99 年 8 月 2 日，超過 20 日，核與細則第 93 條及契約 13.2(3)「初驗合格後，本局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規定未符。請查察有無依細則第 95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本案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訂明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查廠商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竣工，惟機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始辦理驗收，請檢討。
3	本工程履約期限為 20 日曆天，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案開工日期 102 年 4 月 29 日，實際竣工日期為 102 年 5 月 31 日，惟機關遲至 9 月 23 日派員驗收，辦理過程約 4 個月，且受稽文件未見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簽准延長驗收期限，請澄清。
4	本案分兩期工程且分別訂有履約期限，爰依契約第 15 條第 4 款應分別申報竣工，惟本案第一期工程係於第二期工程竣工後一併辦理驗收，核與契約第 15 條第 5 款之(一)明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可驗收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之規定不符，請檢討。
5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說明主驗人指派係依簽辦採購時檢附之「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奉核後辦理，查該摘要單第肆點載明「驗收作業(請購單位主辦、主計人員監辦)……二、驗收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在查核金額 1/5 以上，由請購單位於驗收前簽請核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未達查核金額 1/5，由請購單位於驗收前指派科組長級以上同仁擔任」，其內容並未指明由何人主驗，與本法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且本案決標之契約總價為 2,018,400 元，機關說明依實際住房天數計算之最後給付價金 1,774,800 元認定未達勞務採購查核金額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5，惟驗收前之契約價金應以決標之契約總價認定之，機關應勾選契約價金在查核金額 1/5 以上，由請購單位於驗收前簽請核派，請檢討。
6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惟查機關 107 年 5 月 23 日簽派驗收主驗人員係由○○局局長授權人批示「請○○（按：指○○發展中心）派員主驗」，○○發展中心主任再核派○課長主驗，與上開本法規定未符，請檢討。
7	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經洽機關獲告，本案 107 年 1 月 2 日部分驗收紀錄所載主驗人(監造廠商之監造主任)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本會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323 號函、88 年 10 月 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131 號函及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000 號函(計 3 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8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工程會 91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70 號函說明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機關 106 年 12 月 6 日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中「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乙欄記載「……。政風處：……本府採購金額未達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新台幣 500 萬元之採購案，本處不派員會同監驗」，請依前開規定檢討或澄清。
9	投標須知第四點、(一)載明「數量：882 件(付款以實際量製人數無依據)」，惟查驗收紀錄「驗收經過」第 3 點載明「經統計實際製作合格件數為 899 件，每件\$500 元，結算金額為：\$500x899=449,500 元(未稅)」；其已逾本案預算金額 441,000 元(未稅)，並涉及契約金額變更及預算金額追加，查機關卷附資料未見相關處理程序或簽辦，請澄清。
10	招標文件「材質特性說明」注意第 2 點載明「得標廠商交貨前，須自行將上述材質檢驗合格報告、出貨、授權或認證證明 1 份送交本廠，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查得標廠商所提之材質特性說明為「衣物成份規格說明：1. 布料品名—桃皮紡條紋布（高密度防風布）（黃色）2. 表布及裡布成份--100% POLYESTER（聚脂纖維）」，惟查驗收紀錄內廠商提供「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201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之試驗報告，僅就表布成份部分進行試驗，未見有關裡布成分及防風與防風係數之相關試驗報告，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請檢討。
11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第 5 條「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第 7 條之 1「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查投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而本案招標文件未明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是否得為外國者；按前開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惟查本案得標廠商(係我國廠商)驗收時所交之標的物產地為「中國大陸」，其究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請機關先檢討澄清。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2	<p>工程案契約第 15 條第 3 款訂明：「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安裝設置地點、施工期間及可驗收情況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工程案施工期間及可驗收情況下，監造廠商人員及機關人員針對天幕投影系統及大型 3D 顯像系統，僅依施工廠商提供之 Demo 影片及檔案進行查驗，驗收階段之監造廠商協驗人員及機關驗收人員，亦僅就 Demo 影片為之，致使完成採購後之使用情形未符機關需求或契約約定，衍生履約爭議。</p>
13	<p>需求規範書壹、一、(二)載明「完成之電子圖檔，一式兩份，分別儲存於兩顆硬碟內。」，壹、二、(二)載明影像規格為典藏級、商務級、公共級三種規格，壹、二、(三)載明儲存媒體規格為「需使用 3.5 吋 USB3.0 標準規格傳輸介面外接式硬碟…」，伍、五、(一)影像檔命名規則載明「1. 臺○檔案影像掃描號有 12 碼……2. 臺灣○○府檔案影像掃描號有 15 碼……」，玖、二、(二)載明「各影像檔格式儲存媒體抽檢比率至少 3%……」：</p> <p>1. 按上開需求規範書內容，檔案每掃描一頁為一影像掃描號，每一影像掃描號各以 3 種格式(一式 2 份)分別儲存於兩顆硬碟裡，其驗收抽檢比率至少 3%，如係針對硬碟數量顯無意義，應係針對檔案掃描頁數抽檢 3%(每一影像掃描號之 3 種格式檔案)。</p> <p>2. 本案 105 年 6 月 4 日第 1 期驗收紀錄驗收經過載明「一、驗收數量：本次掃描頁數臺○檔案計 174,826 頁、○○府檔案計 15,306 頁，與契約規定相符。……四、抽驗 2 顆硬碟之 6 件電子圖檔，皆符合契約規定分述如下：1. 臺灣○○府檔案 002001200009.TIF(典藏級)、2. 臺灣○○府檔案 000036180010020.TIF(典藏級)……」，其中第 1 小點所載掃描檔案名稱有誤，應為「臺○檔案」；且按廠商掃描頁數抽檢 3%，機關應抽檢臺○檔案 524 個影像掃描號之 3 種格式檔案，○○府檔案 46 個影像掃描號之 3 種格式檔案，惟機關僅針對臺灣○○府檔案、臺</p>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檔案之 3 種格式檔案各抽驗 1 影像掃描號，共抽驗 6 件電子圖檔，抽驗比率與契約規定不符；10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驗收紀錄亦有抽驗比率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情形，請檢討。</p> <p>3. 10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四、(一)載明「公共級『台○檔案』：0020033000010. jpg~0020033000024. jpg……」，其影像掃描碼為 13 碼，與需求規範規定之 12 碼不符；據稽核會議時機關說明臺○檔案影像掃描編碼數由 12 碼調整為 13 碼，惟未見機關簽辦變更文件，且抽驗公共級「○○府檔案」影像檔號，其中「00003680010007. jpg~00003680010012. jpg」，碼數錯載為 14 碼，非需求規範之 15 碼，請檢討。</p>
14	<p>本案第 1 次契約變更係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惟查開始驗收及驗收合格日期均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契約變更核准日期晚於驗收合格日期，機關主驗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之依據為何，請澄清。</p>
15	<p>工程契約書第 16 條保固 (一) 1. 起算日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本案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驗收合格，惟依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起算日為 103 年 2 月 21 日 (驗收日)，顯與契約約定不符，請檢討修正。</p>
16	<p>合約書第 5 條、(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貨品交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廠商應即按實際交貨數量及實際印製頁數核計貨款開具統一發票及交貨相關文件向機關請款。經驗收不合格者，應由廠商依照約定規格、品質重製，俟查驗無誤後…」，第 11 條、(一)「由機構發稿，廠商配合作業，預計每月 16 日前交貨，……。廠商應於每期印製刊物於機關交稿 (定稿) 後 6 日內完成印製作業。並依機關指定地點交貨，機關於印製品送達後 5 日內，核與印製說明規定相符及無本契約第九條規</p>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定之情形，即完成驗收。」，惟查本案機關所送稽核文件未見驗收紀錄，未符本法第 72 條「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之規定，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請檢討。
17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四、履約期限。」查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欄位僅載明「招商完成並協助簽約作業，或協助公告招商至多三次，並提送結案報告」，未確實載明履約期限，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18	招標文件企劃書需求說明第四點、（一）載明「1. ……團員人數約 29 名。（實際住房人數將於本案報名及甄審作業完成後通知）。……2. ……住宿費以每人每晚新台幣 2,900 元為度，住宿天數暫估 24 日（外地參訪期間除外，實際住宿天數依核定後之行程為準）。」，查本案決標金額係 2,018,400 元（住宿天數暫估 24 日，每人每晚 2,900 元），機關 106 年 10 月 30 日驗收紀錄「契約金額」欄位載明「新台幣 1,774,800 整（依實際住房天數計算，每房每晚 2,900 元）」，驗收經過僅載明承辦廠商業已依契約所載履約日期完成等語，未載明實際入住房（人）數、天數，且採購金額欄位未勾選，請檢討。
19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惟依卷附 105 年 9 月 21 日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僅載明「政風處 105.9.10 簽准不派員監辦主計處 105.9.13 簽准不派員監辦」，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0	驗收紀錄過簡，未就履約項目逐項查驗(如簽約後 10 日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工程規劃補充說明書第 4 點至現場測訂路線中心樁，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監造審查文件等)，且未填寫驗收結果，請釐清。
2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機關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請檢討。
22	本案開工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7 日，實際竣工日期為 105 年 8 月 18 日，較契約原定竣工日期 105 年 5 月 15 日晚 95 天，查本案展延 43 天（按：為不計違約金天數），停工天數 74 天，爰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不（免）計入工期天數」欄位應登載：「74 天」，「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應登載：「21 天」，「不計違約金天數」欄位應登載：「43 天」，另「開工日期」欄位誤載為 105 年 3 月 17 日。上開誤載情形，請依工程會 88 年 9 月 3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685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辦理改正。
23	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欄位登載「新台幣捌拾伍萬元整（NT \$：5,813,000.00）」，其文字與數字有不符情形，請依工程會 88 年 9 月 3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685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辦理更正，嗣請確實執行校對作業。
24	契約第 8 條、（十八）、6 約定「乙方所繳交之各項定期、不定期報告、文件等，經機關審查文書內容品質不良者，機關將予以退件至文書品質符合機關要求為止，其文書製作費用及延遲請款損失概由廠商負責，上述文書如經機關退件合計達 3 次（含），自第 3 次起每次罰款新台幣 3 萬元整」，106 年 11 月 27 日驗收紀錄所載本案履約期限為「106 年 1 月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6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驗收結果備註所載「本案完成履約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0 日（期末報告定稿），已逾履約期限 106 年 4 月 30 日，惟本案期末報告均依本局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故其逾期 173 天部分，屬本局審查期間，非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故不計違約金」，本案契約所定履約天數為 115 天，機關審查時間 173 天，據受稽核機關於專案會議中表示，廠商履約係依契約分段履約，其所送成果及文件，經機關審核後，如需修正會給予修正期間，修正結果如經審仍有須再修正之情形，則依上開契約約定計罰「文件品質不良」之違約金併再給予修正期限，請注意前開修正結果如經審仍有前次審查相同缺失之情形，即屬逾改正期限，機關應請廠商改正並依契約第 13 條延遲履約處理。</p>
25	<p>契約第 3 條、（四）「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機關所送稽核文件之廠商 107 年 1 月請款明細表亦包含李○○之「勞健保&勞退」費用，惟查 107 年 2 月 9 日驗收紀錄內容表示廠商所屬勞工李○○未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惟機關僅依契約第 9 條計罰，未依契約第 3 條扣除上開未投保之費用，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請檢討。</p>
26	<p>103 年 2 月 24 日簽陳說明三：「惟本案 103 年 1 月份履約成果驗收，未符合契約規定（附件 4：驗收紀錄第七點及請購人員回復部分），擬依本契約內保全服務契約書第一部分第六與七條規定扣當月保全服務費總價十分之一（28,440 元）」，惟查本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 4 條第 1 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 之違約金。」前述第 1、2 批驗收不合格究應</p>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適用何項條款？請檢討證明。
27	稽核當日機關與會人員說明，本案未辦理驗收並已支付全部契約價金，核與契約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契約價金…『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不符；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併請查閱。
28	本案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1)約定：「本案採工程進度達 30%、工程進度達 50%，辦理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惟因開工後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過晚，監造單位未依廠商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所列里程碑管控進度，導致施工進度已達前開可估驗付款條件時，因落後幅度過大且接近預定完工日期，以及施工中之品管作業文件缺漏等原因，致未能完成估驗付款程序，後續除請機關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爾後工程如有工程款給付爭議問題，機關應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至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仍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
29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第 3 條約定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歷次契約變更及工程結算係於施作完成後，按實際施作數量全額給付契約價金(未扣除增減未達 5%之部分)，請檢討。
30	本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基本設計，因機關政策變更未辦理工程招標，並辦理終止契約，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依工作說明書第 5 條第 2 款所撥付之服務費，其建造費用計算未依契約第 5 條第 18 款約定考量工程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預算標比，請檢討。
31	<u>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u>

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本案分批驗收紀錄均未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簽名(據洽機關人員並無簽准監辦單位不派員)，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p>
32	<p>本案 107 年 12 月 26 日驗收紀錄(該驗收紀錄係針對 107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錄影)之契約金額二所載「依契約第 3 條規定，按實際供應之項目、數量及契約單價核算結果，本次支付價款計總價新臺幣 10 萬 1920 元整(含稅)(28 台記憶卡式攝影機 28*3,640 元)」，機關提供 107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之查驗表，廠商提供之機器係肩上型攝影機，據洽機關人員獲告實際亦應為肩上型攝影機，驗收紀錄所載內容有錯誤，爾後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正確性。</p>

【審計部 106 年 8 月 8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審核○○院民國 105 年度 7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據報該院辦理「租用○○行動辦公室電話暨語音整合系統擴充案」之採購驗收作業，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計處審核○○院編送民國(下同)105 年度 7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輔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決標資訊，發現該院「租用○○行動辦公室電話暨語音整合系統擴充案」之「採購案」及「擴充案」，分別委託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電信分公司(下

稱○○電信○區分公司)辦理，兩者履約範圍存有疑義。經向該院查詢案情處理始末，發現上開「採購案」及「擴充案」之履約標的(含給付標的、工作事項及履約地點)不同，分屬該院院本部及南部院區，惟「擴充案」(契約金額1,342,104元)驗收缺失改善之複驗作業核有延宕情事，經函請○○院查明妥為處理。

二、違失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7條第1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驗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經查○○院辦理「租用○○行動辦公室電話暨語音整合系統擴充案」，承攬廠商○○電信○區分公司於105年5月30日函請該院辦理驗收，經該院派員於同年6月21日驗收結果，核有待改善事項3項，責由該公司於30日內改善。嗣後該公司於同年6月30日改善完竣，經○○院確認後並自同年7月1日正式啟用該電信系統，惟該院遲未辦理複驗作業，俟本處於105年11月21日通知查處後，始於同年12月15日完成驗收程序，影響廠商權益，核有違失。

【審計部107年2月8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市政府○○局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市○○區○○橋及農路復建工程，核有延宕驗收時程，驗收程序欠完備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市政府○○局(下稱○○局或該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市○○區○○橋及農路復建工程，於103年2月25日開工，104年3月31日竣工，派驗日期為104年5月20日，原訂驗收日期因颱風、雨季及主驗人員臨時被指派參加會議等，至104年7月9日始辦理驗收，復因部分施作項目尚有爭議，改採部分驗收，惟承辦人員遲未依驗收決議及規定辦理部分驗收程序，間有延宕驗收時程，驗收程序欠完備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依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二）及（八）規定略以，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本案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決標，契約金額 2,512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25 日開工，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為 3,232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竣工，派驗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0 日，惟原訂驗收日期因颱風、雨季及主驗人員臨時被指派參加會議，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辦理驗收。又查驗收當日，橋邊路面因地層下陷，核與竣工圖路面高程不符，經主驗人員當場決議，因尚有爭議，改採部分驗收。惟該局承辦人員遲未依驗收決議及規定辦理部分驗收程序，亦未釐清爭議部分責任歸屬，復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簽辦重訂驗收日期時，未簽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即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驗收合格。綜上，本案驗收時程延宕及驗收程序欠完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審計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查核○○市立美術館辦理「○○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館未審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施工階段須變更空調風管尺寸，拆除並廢棄部分已安裝之風管，徒增公帑支出等，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市審計處於 107 年 3 月派員查核○○市立○○館（下稱○○館）辦理「○○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決標金額 9,765 萬餘元），據報該館未審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施工階段始發現於大型作品展示時，易造成參觀民眾空間壓迫感而須變更空調風管尺寸，拆除並廢棄部分已安裝之風管，徒增公帑支出 46 萬餘元，並配合調整原驗收基準，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市政府○○局（下稱○○局）督促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

○○館鑑於建館已逾 30 年，為解決館內空調、風管系統配置過時及溫濕度變化難以掌控之問題，爰規劃辦理「○○空調節能改善工程」，以提升該館空氣品質及提高空調能源效益。依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展覽場空調設計條件為溫度 22 度（±2 度），濕度 50%（±5%），以大門等開口關閉氣密為測試基準；展區恆溫及恆濕空間空調箱以開機 8 小時內達到設計條件為驗收基準。經查該館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僅設定展場溫（濕）度需求並據以作為工程驗收基準，未能妥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致施工期間始發覺已完成安裝空調風管之展場空間，其高度於展示大型作品時，易造成參觀民眾空間壓迫感，爰辦理變更設計，調整 1 樓 101、102 展示區及 3 樓展覽場之風管路徑及尺寸，空調容量降低為原設計之 50% 至 60%，因而須拆除廢棄部分已安裝完成之空調風管並更換新尺寸，徒增公帑支出 46 萬餘元，並配合實際施工結果，調整驗收基準為「溫度 26 度（±2 度），濕度 55%（±5%）」，該館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伍、使用階段之缺失

【主管機關效益評估實例 1】

一、本案係○○縣政府辦理「○○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服務」（案號：○○○○），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年○月○日決標公告所載，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預算金額新臺幣 20,300,000 元，決標金額新臺幣 17,400,000 元（複數決標，得標廠商計 6 家），履約起迄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據○○縣政府提報，本案「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重點略為：

（一）協助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老人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

（二）透過日間照顧之服務將有助減輕家庭負擔及社會問題發生，並雇用當地民眾提供服務，可促進居民就業機會。

（三）預期使用情形及目標如下表

服務對象	使用人數	使用頻率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160 人	每月使用約 25-50 小時
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	10 人	每月使用約 25-50 小時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	10 人	每月使用約 25-50 小時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30 人	每月使用約 25-50 小時

三、本案結算金額 5,064,426 元與決標金額差異甚大（結算金額占決標金額比率約 29%），依本次填報資料顯示，本年度決標予 6 個機構提供服務，惟實際正式營運計 4 個機構，另有 2 個機構因修繕中未能提供本案服務，該 2 個機構為何得列為本案得標廠商？既列為得標廠商卻未能履約之責任為何？均允宜檢討。

四、據「本次提報期間之使用人數、次數或使用頻率」及「本次提報期間之產量、產能、工作人力、工作成果」提報資料，該年度使

用日間照顧服務人數共計 77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73 人、50 到 64 歲身心障礙者 4 人，55 到 64 歲山地原住民 0 人，請檢討各服務對象人數大幅低於預期人數之原因，併請釐清此一情形是否已存在多年，長期高估預期使用人數，或係民眾不滿意此一服務或服務機構所致。又本次提報期間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8 名、照顧服務員 14 人，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所稱「雇用當地民眾提供服務，可促進居民就業機會」之目標，併請補充說明。

五、「可量化指標」填報之預期目標數量(150)與實際達成數量(117)之計量單位為何，倘係以「人」為單位，則與「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提報資料所載「預計 210 人」及「本次提報期間之使用人數、次數或使用頻率」提報資料所載「本年度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人數共計 77 人」不符，請釐清說明。

【主管機關效益評估實例 2】

- 一、案係○○院辦理「○○五百年：○○傳奇展覽服務案」採購案，依 102 年 9 月 13 日刊登決標公告所載，本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250,000 元，履約起迄日期自 102 年 8 月 29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止。
- 二、據提報內容顯示，本次展覽匯聚了十六至二十一世紀有關○○為主題的相關畫作及文獻資料，同時也展出○○當時的其他發明器具，預估將引起臺灣民眾及西洋藝術史愛好者的興趣與熱潮，吸引約 260,000 人次以上來院參觀；另針對回饋金收入部分，如購票數未達 250,000 張，廠商應交基本回饋金 1,000,000 元，其後每增加一張購票數，並應繳交一定之回饋金，此回饋金之收入將繳交國庫。
- 三、惟本案實際展覽期間為 102 年 10 月○日至 103 年 2 月○日，共 103 天，計 94,069 參觀人次，僅為預估總人次之 36.2%，復因實際參觀人次遠低於預期參觀人次，致使機關僅得收取基本回饋金

新台幣 1,000,000 元、場地租金 569,830 元及水電費 1,241,945 元，而無法收取其他回饋金。

四、查○○院提報資料中，述及實際參觀人數與預期人數落差較大之原因，略以：（一）展覽時間大部分時段均屬民眾上班上課時段。

（二）展覽期間因其他博物館、美術館或文創園區同期舉辦展覽造成參觀民眾之排擠效應。（三）整體經濟環境之關聯。（四）本院地理位置之關聯等。惟查本案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決標，展覽期間自 102 年 10 月○日至 103 年 2 月○日，爰機關於決標前已可得知展覽期間「大部分時段均屬民眾上班上課時段」，僅少數天數為學校寒假及元旦假期；復○○地理位置位於○○市○○（至捷運站下車後，須轉乘公車），亦屬事前已知事實，難謂為預期人數落差之主要因素。至於所述「因其他博物館、美術館或文創園區同期舉辦展覽造成參觀民眾之排擠效應」乙節，查提報資料所載，上開其他展覽包括「○○紀念堂『○○特展』（102.11.14-103.03.02）、○○博物館之『印象·經典—○○特展』（102.11.14-103.02.16）以及○○文創園區之『○○30 周年大展』（102.12.21-103.03.16）等」，惟○○院於本案採購前是否已得知上開「其他展覽」之展覽期間，則未見說明；另就所述「整體經濟環境之關聯」乙節，作為影響觀眾購票入場之原因，亦難謂合理，允宜再予檢討參觀人數不如預期之原因。

五、另查提報資料「瑕疵、故障、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欄位登載「無」，就本展覽實際參觀人數部分（94,069 人次），是否確無違反契約約定，宜予釐清。建議未來辦理類案，實事求是，勿發生預估遠低於實際參觀人數之情形。

六、另依提報資料所載，本案「以廠商支出成本扣除本收入之金額（如場地租金，回饋金等）為採購金額」，該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宜予釐清。復查本案採「最低標」決標，決標金額為「預估之廠商回饋金」，該決標原則是否應為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之最高標決標原則，請一併檢討。

【主管機關效益評估實例 3】

- 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辦理「○○分行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 94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85,298,090 元，同年 11 月 1 日決標，採公開招標搭配最低標決標，決標金額 265,590,000 元，結算金額 278,944,925 元，98 年 1 月 5 日開始啟用。
- 二、本採購之預期目標係為增進○○銀行○○分行之營業效益及形象、增進土地利用效益等；預期效益評估包括預估每年租金收入新臺幣 21,636,000 元，租金投資報酬率約 7.58%（預估租金收入/原工程預算金額）；該行○○分行進駐辦公營業，可減輕租金負擔；並吸收大樓第 6 樓至第 12 樓承租戶為該行客戶，開闢新客源。
- 三、○○分行辦公大樓為地上 12 樓、地下 3 樓之建築物，鄰近○○車站，自啟用至 107 年已逾 9 年，依○○銀行所報實際使用情形，第 1 樓至第 3 樓做為辦公營業使用、第 5 樓開辦保管箱及證券業務，第 4 樓因半數以上面積為機電等公共設施，不適宜人員辦公，做為聯行倉庫使用，第 12 樓原規劃出租，後因業務需要由該行客服中心進駐辦公使用。
- 四、至於第 6 樓至第 11 樓則規劃採出租方式處理，為免擬出租樓層受制使用用途，無法提高出租利用率，97 年底進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相關程序，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將原使用用途：金融保險業，變更為兼公務機關使用，以擴大可招商範圍，並調整租用計畫積極辦理招租。
- 五、啟用後第 1 年及第 2 年（98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1 月 4 日），第 6 樓至第 11 樓因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尚未辦理招租，第 3 年（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1 年 1 月 4 日）雖已取得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並已對外招租，惟無人應租。嗣後○○銀行透過該行網站、佈告欄、大樓牆面廣告宣傳，主動向政府機關及該行業務往來客戶、公司推銷，洽請不動產仲介、管理相關業者協助招租，並提供適當免租金裝潢期優惠措施等行為積極招租，於啟用第 4 年起

- 第 6 樓及第 11 樓完成出租，第 5 年第 7 樓至第 10 樓亦完成出租。
- 六、自全數出租後已有 5 年度，雖各樓層已充分使用，平均每年租金收入約 14,633,908 元，且最高年租金 1,500 萬元，均未達預估每年租金收入 21,636,000 元之目標。每年出租金額及報酬率如附表。
- 七、本案第 6 樓至第 11 樓已全數出租，惟每年租金收入未達預期租金收入之情形，請○○銀行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檢討其原因，及是否預估出租金額評估過於樂觀，並研謀如何使租金收入達到原預估效益目標之措施。

附表：

提報次數	6~11 樓出租金額 (元)	預估出租報酬率	實際出租報酬	備註
第 1 次	0	7.58%	0%	6~11 樓尚未出租
第 2 次	0	7.58%	0%	6~11 樓尚未出租
第 3 次	0	7.58%	0%	6~11 樓尚未出租
第 4 次	4,255,200	7.58%	1.49%	7~10 樓尚未出租
第 5 次	13,869,600	7.58%	4.86%	全數出租
第 6 次	13,869,600	7.58%	4.86%	全數出租
第 7 次	14,917,683	7.58%	5.23%	全數出租
第 8 次	15,127,783	7.58%	5.30%	全數出租
第 9 次	15,384,876	7.58%	5.39%	全數出租
註一：第 1 次之年度 (98/01/05-99/01/04) 第 2 次之年度 (99/01/05-100/01/04) 第 3 次之年度 (100/01/05-101/01/04) 第 4 次之年度 (101/01/05-102/01/04) 第 5 次之年度 (102/01/05-103/01/04) 第 6 次之年度 (103/01/05-104/01/04) 第 7 次之年度 (104/01/05-105/01/04) 第 8 次之年度 (105/01/05-106/01/04) 第 9 次之年度 (106/01/05-107/01/04)				
註二：預估出租報酬率= (預估出租金額/原工程預算金額) =21,636,000/285,298,090				
註三：實際出租報酬率= (實際出租金額/原工程預算金額)				

【主管機關效益評估實例 4】

- 一、案係○○市政府資訊中心（下稱○○市資訊中心）辦理「○○市政府市民戶外無線上網委外服務」（案號：○○○○）採購案，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刊登決標公告所載，本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0 元，履約起迄日期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得標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二、據提報內容顯示，本案將建設○○市戶外無線上網基礎建設，增加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於○○市境內公車（含沿線站牌）、單車步道、藍色公路或渡輪、觀光景點（含觀光夜市、商圈、老街）、運動公園或場館等 5 類戶外地點，提供至少 3 類以上戶外無線上網服務。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維運期間，各無線上網服務地點服務狀況良好，維運成效佳。惟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多項熱點妥善率未達服務水準 95%。
- 三、復依提報資料所載，自 104 年 6 月起陸續發生多處戶外無線熱點故障之情形，廠商未於於限期內修復或完成處置；SSL 憑證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到期，廠商遲未改善；另廠商遲交 104 年第 2 季、第 3 季服務報告書，且未交付 104 年第 4 季服務報告書。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市資訊中心依契約約定與廠商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
- 四、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102 號函，若採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者，仍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適用（如附件，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本案係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行契約，機關依契約約定終止契約，查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如上開屬廠商違約行為，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機關「應」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惟

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市資訊中心迄今尚未將○○公司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案○○市資訊中心究有無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啟動通知程序，宜予釐清。

- 五、另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標文件，查契約第 15 條第 1 款約定：「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第 4 款第 4 目約定：「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爰此，本案○○市資訊中心有無依上開契約約定不發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請一併釐清。

【主管機關效益評估實例 5】

- 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區施工處（下稱○○公司）辦理「○○D/S 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新建工程」（標案案號○○○○），屬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第○○號「第○輸變電計畫」。本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搭配最低標決標，於 100 年 4 月○日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07,720,000 元，於 105 年 2 月○日驗收完畢，結算金額 204,556,370 元。
- 二、本工程【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
- （一）使用情形：土建工程完成後，可供下列變電設備裝機使用（1）配電變壓器（裝置容量 60/30-30MVAx2 具）。（2）161kV 氣體絕緣開關（GIS 終端設備 x4 檔、連絡斷路器 x1 檔、比

壓器 x2 具)。 (3) 23kV 氣體絕緣開關。 (4) 其他附屬機電設備。

(二) 效益分析： (1) 使用次數：裝機加入系統供電後將持續性使用。 (2) 使用頻率：經常性之使用狀態。 (3) 收益：於變電設置安裝並加入系統供電後，可提供充足而穩定之電力，改善供電品質與可靠度。

三、本工程實際使用情形：

(一) 因○○供電區域都市化負載成長不如預期，且大型開發案尚未達明朗階段，考量○○公司整體投資效益及提升該地區既有變電所設備利用率，暫緩機電採購安裝，肇致本土建工程之預訂啟用日期延至 108 年 12 月。

(二) 本案因有工程會訂定之「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但書「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爰○○公司係自驗收合格日 105 年 2 月 2 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其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本工程原規劃啟用日期填報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啟用日期欄位填報為「無（因故逾 1 年仍未啟用）」。

四、綜上，本工程短期內已難達成原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允宜更廣泛深入檢討下列事項：

(一) 本工程效益評估提報資料所載原規劃啟用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惟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期」欄位登載「100/05/16-105/03/31（預估）」，且於 105 年 2 月 2 日驗收合格；該等延遲情形，是否屬採購延誤所致，允應檢討說明。

(二) 本工程完成後係為輸變電設備供電使用，惟查提報資料，顯示○○公司辦理本工程前，對於該地區都市發展及用電需求評估過於樂觀，致驗收合格後暫緩機電採購安裝，而無法如期啟用並發揮預期效益，且預定至 108 年底始啟用，允宜檢討本工程於變電設備安裝加入系統送電前，得否作為其他用

途使用，並依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檢討原因、責任歸屬及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新簽報核准。

【主管機關效益評估實例 6】

- 一、案係○○部○○局（下稱該局）委託○○銀行採購部代辦「○○貨櫃檢查儀 2 部」巨額採購案，依 95 年○月○日決標公告所載，本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 186,000,000 元。
- 二、本案據該局 101 年 8 月 21 日提報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每部○○貨櫃檢查儀若以每日儀檢 12-16 小時計算，每日平均約儀檢（包括掃描檢查、影像辨識判讀等）80 只貨櫃，每月約儀檢 1,800 只貨櫃，每年檢查貨櫃數量可達 21,000 只……」。
- 三、惟查該局歷年之實際使用情形（採購 2 部○○貨櫃檢查儀：○○機組及○○機組），有明顯不符合預期效益之情形，說明如下：

提報使用期間	預期效益	不符合預期效益之情形	
98/06/19-	每部○○貨櫃檢查儀，每年檢	○ ○ 機組	儀檢 5,204 只重櫃，達成率僅約 24.78%。
99/06/18	查貨櫃數量 21,000 只	○ ○ 機組	儀檢 3,419 只重櫃，達成率僅約 16.28%。
99/06/19-	每部○○貨櫃檢查儀，每年檢	○ ○ 機組	儀檢 16,654 只重櫃，達成率僅約 79.3%。
100/06/18	查貨櫃數量 21,000 只	○ ○ 機組	於該年度因意外故障，送法國原廠檢修無法作業，該機器啟用僅約 1 年時間，即發生故障意外（98 年 3 月 2 日驗收、98 年 6 月 19 日啟用），且維修期間長達 1 年，致使機關於該維修期間皆無法使用。
100/06/19-	每部○○貨櫃檢查儀，每年檢	○ ○ 機組	儀檢 12,997 只重櫃，達成率僅約 61.89%。
101/06/18	查貨櫃數量 21,000 只	○ ○ 機組	儀檢 4,072 只重櫃，達成率僅約 19.39%。

四、另查該局前揭第 1 次至第 3 次提報資料「其他說明」欄位，皆載有：「本次提報期間電腦專家系統核定 CX、C3X 之條件標準尚未完全穩定，抽核比例亦尚在調整中，儀檢櫃量控管未到位，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間產生差距。」

五、綜上，建請該局就下列事項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改進配套措施：

- (一) 本案採購○○貨櫃檢查儀，使用期間每年儀檢貨櫃數量皆低於預期檢查貨櫃數量甚多，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效益。
- (二) 3 年提報期間皆有「電腦專家系統核定 CX、C3X 之條件標準尚未完全穩定，抽核比例亦尚在調整中，儀檢櫃量控管未到位」之情形，惟未見機關有任何檢討措施或相關改進作為。
- (三) 其中 1 部檢查儀於啟用 1 年後即發生故障，維修期間長達 1 年，請檢討故障原因，是否為品質不佳所致，該維修期間是否合理，及廠商之保固責任是否符合契約？

陸、其他缺失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p>本案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標，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約定，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570 日內竣工。查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內，機關填報之「工程開工報告表」顯示，契約規定開工日為 107 年 1 月 31 日，惟實際開工日期為 107 年 5 月 8 日，已延遲 3 個月（按：機關人員於稽核會議中說明：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經○○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始辦理開工），迄 107 年 7 月 27 日稽核日，該工程實際進度為 0%，已嚴重影響原定採購效益，請檢討。</p>
2	<p>本案機關 103 年 8 月 8 日簽報底價單附有○○營造及○○營造計 2 家廠商報價單，查其報價詳細價目表工項、數量同機關預算書，惟本案係於 103 年 8 月 8 日始公開招標，請證明相關作業程序究否符合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條第 2 項規定並請查察。</p>
3	<p>1. 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本案底價僅於 103 年 3 月 4 日簽呈中簡單說明：「…經考量市場行情，本案底價擬訂為新臺幣 479,000 元整（本會預估金額如附件 3）……」，而預估金額表亦僅簡單列出各採購項目之預估金額，並未加以分析說明其計算內容及核算之依據或訪價資料，供底價核定人作為核定時之參考，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p>2. 另該簽呈核定人員無相關批示或核定底價批示，底價核定作業程序未盡妥適，請注意改進。</p>
4	<p>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p>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投標須知第 33 點：「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容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然本案係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非屬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之案件，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且機關於評選作業中實際已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前開招標文件規定之「分段開標」文字，易生開標作業程序衝突之執行疑義，故類案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規格及價格採不分段開標為宜，並請留意本法第 42 條之規定。</p>
5	<p>本案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訂明工程之施工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開工，查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廠商於同年 12 月 29 日函報開工，惟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為由同意廠商暫緩開工。104 年 5 月 29 日廠商再次申報開工，惟機關於同年 6 月 25 日再次以未取得使用執照為由同意廠商停工，顯見機關採購作業期程規劃失當，履約進度未覈實管控，肇致多次停工，允應檢討。</p>
6	<p>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二、施工計畫及報表(三)「預定進度表……，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所提施工計畫經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核定，其中表 4-1「預定施工進度圖表」（含施工要徑），原工期 150 工作天，因路權核准問題，致預定完工期限已由 103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惟該「預定施工進度圖表」廠商未做調整，請機關要求廠商重新修正報核，以符實際。</p>
7	<p>本案開工日期 100 年 11 月 21 日，工期 60 日曆天，惟查 101 年 1 月 11 日施工日報表(累計 52 日曆天)，累計完成數量僅鋪設黏層 136.75 平方公尺，再生瀝青混凝土 17.57T，工期已達 86.7% (52 日曆天/60 日曆天)，依完成金額計算施工進度未達百分之一，惟未見機關有何改善措施，即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變更追加，其原因為何？請檢討說明。</p>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8	<p>本案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各項材料(設備)之抽樣頻率登載均未符契約約定，例如：契約施工規範瀝青含油量抽油試驗明訂為「每天 2 次」，惟「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抽樣頻率登載「材料進場時」，請檢討並釐清前開履約管理之依據為何。</p>
9	<p>本案監造計畫未見「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另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所列材料設備與監造計畫有不一致情形，監造單位有未確實審查之情形，請檢討。經會議當日現地勘查發現諸多品質缺失，如高壓彩晶混凝土磚路面不平整、破損，且填縫施作不良，部分已有鬆脫情形，易致人車危險，施工品質確有改善空間；另本工程之一、二級品管之檢(試)驗及抽(查)驗文件亦有缺漏，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運作未落實，請檢討。</p>
10	<p>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簽准並於 6 月 21 日完成議價，惟機關迄至 8 月 11 日始簽准變更設計議定書，且廠商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復工，8 月 18 日即申報竣工，機關行政作業及採購效率有無延宕，允應檢討證明。</p>
11	<p>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開工，同日隨即以民眾抗爭要求增加路面修復範圍為由停工，迄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機關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僅增加 AC 刨鋪範圍約 6,048 m²)，耗時達半年，惟廠商於 103 年 7 年 15 日復工，同年 7 月 22 日即申報竣工(計施工 8 天)，機關行政作業及採購效率允應檢討。</p>
12	<p>1. 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約定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16 日曆天內竣工，依機關 107 年 3 月 2 日核定之竣工報告顯示廠商實際開工日期 107 年 1 月 29 日，實際竣工日期 107 年 2 月 23 日，較預定竣工日期(107 年 2 月 13 日)逾期 10 日。</p>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 又依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5 目：「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函機關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竣工，惟至 107 年 6 月底（計 127 日），機關仍未完成驗收，與履約期限 16 日曆天相較，難謂符合採購效率，請檢討。
13	機關 100 年 8 月 24 日以○市○○字第○○○○號函書面通知○○營造有限公司異議處理結果，未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請檢討改進。
14	依本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說明，因機關內部歸檔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提供部分採購文件，例如：指派開標主持人文件、簽報底價核定單及底價分析文件、評審委員建議名單、評審委員個別評分表、財務分析報告及招商文件之審查資料等，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15	依機關提送稽核文件可稽，統包商提出設計相關圖樣(銅雕像整體構想、鋼結構、機電設施系統等)及書表等文件，僅有代表廠商之印章以及工地人員簽認，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9 條第 7 款約定本契約屬■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設計簽證，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條規定，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統包商實際執行方式，恐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6	本工程包含照明工程，惟廠商品質計畫書內容卻未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未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請檢討。
17	本案預算 1,034,093,330 元（包括建築工程 846,407,591 元，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 187,685,739 元），已符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2條規定，惟未見公所依該原則第4條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之相關文件，請檢討釐清。
18	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契約第8條第8款約定，廠商不得有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據稽核時機關人員所提供○○所現場人員7月份薪資明細表顯示，楊○之基本薪資為16,320元，較基本工資（19,273元）為低，請注意本案履約廠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請函勞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併請查察有無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16條第1款第13目之適用。
19	本案招標、決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均登載「否」，惟本案應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十、下水道工程：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請釐清。
20	本案屬水利工程，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無簽證門檻，另契約第8條第13款訂明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惟本案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均登載「否」，請檢討。
21	依機關提送稽核文件可稽，建築師應依規定委託結構技師部分，其提出之設計圖說文件，僅有建築師之印章，不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及內政部 84 年 3 月 16 日台(84)內營字第 8472331 號函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之規定，請機關檢討。
22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登載「是」，惟查卷附資料未見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作項目或內容(例如：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等)，請檢討或補附相關文件供參，併請證明得標廠商於簽約後有無依契約第 3 條第 6 款之 1 約定，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
23	本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所訂主要部分為：○○縣○○捷運○○站區區段徵收工程委託整體規劃、設計及監造，且契約明訂須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按技師簽證應由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惟投標須知第 64 點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卻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投標，且投標廠商資格如屬技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公司亦未明訂技師科別(例如土木、結構或水利)，請注意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24	投標須知第 82 點 B. 投標資格(三)證明文件，有關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部分，為符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建議再增加其加入技師公會之會員證，以資周全。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25	<p>案 A 之設計圖說，未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案 B 之設計圖說，技師逐頁加蓋執業圖記，卻漏未簽名，均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及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規定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註] 本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另有補充核釋。</p>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內容包含施作天花板及室內 1.2 米以上固定隔屏，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室內裝修」之範圍，裝修施工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僅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者具承攬資格。 2. 投標須知第 21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且有能力施作者，限制廠商須為公司型態且未規定應具有前開資格者始得投標，與前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3. 按前開壹、標案基本資料之 6 家投標廠商，其中得標廠商（○○興業有限公司）與○○工程行 2 家未具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資格，併請檢討。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依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2. 查本案預算金額為 1,959,978 元，未達 600 萬元，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投標須知第 64 點「基本資格：丙級以上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未允許土木包工業投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過當之資格」情形，請機關檢討並注意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訂定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投標廠商資格，避免限制競爭。</p> <p>[註]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28	<p>投標須知第 62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五)投標廠商之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因投標須知第 69 點記載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包含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監造，依建築法第 13 條屬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之業務，惟室內裝修業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並無監造業務，請澄清。</p>
29	<p>投標須知第 64 點對投標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基本資格，僅要求合法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廠商，依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案依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之標的分類為工程類「5171-玻璃裝潢及窗戶玻璃裝修工程」，請證明是否屬營繕工程。另爾後請注意依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參酌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適當要求與採購標的有關營業項目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30	<p>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本案施工計畫書未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符上揭規定，請檢討。</p>
31	<p>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p>

陸、其他缺失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本案 103 年 8 月 6 日驗收紀錄欄位，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32	本案係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辦理工程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結果存有缺失，主驗人限廠商於 1 月 23 日前改善完成。機關於 1 月 28 日辦理初驗複驗合格，惟其紀錄仍稱「初驗紀錄」，請注意更正為「初驗複驗紀錄」，以資辨別。另初驗時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監造建築師於驗收時亦無到場）均未到場說明，除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有違營造業法第 41 條外，監造建築師是否有違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約定，請檢討。
33	本案係巨額採購，契約雙方曾提調解，且現有民事訴訟案件，依據 101 年 11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1010009197 號函修正「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巨額採購之採購標的物屬消耗性質者，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含未得標廠商及流標或廢標）所產生之採購文件（20 年）；巨額採購之採購標的物屬非消耗性質者，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含未得標廠商及流標或廢標）所產生之採購文件（30 年）；採購爭議（含司法訴訟、訴願、仲裁、調解等）相關文件（20 年），惟經審視招標機關所附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有 10 年或 15 年，與前開採購爭議相關文件保存年限 20 年之規定不符，請即依相關檔案管理規定修正現行作法。
34	<p>機關於本會標案管理系統記載資料與實際有不一致情形，請檢討：</p> <p>1. 案 B 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 1,765,290 元，惟於該系統記載 1,765,000 元。</p> <p>2. 案 C 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 1,670,000 元，惟於該系統記載 1,600,000 元。</p>

【審計部 106 年 2 月 16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有關○○市政府○○局未積極追繳「○○年度○○（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社區柏油修復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已發還押標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市審計處書面審核○○市政府填具之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調查表，發現前○○縣政府○○處（○○市縣合併後，業務由○○市政府○○局接辦）辦理「○○年度○○（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社區柏油修復工程」及「○○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增辦○○鄉 3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2 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經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請○○市政府○○局（下稱○○局）查明押標金追繳情形妥為處理；嗣後經 5 次催辦，惟該局未為負責之處理，爰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二、違失事實：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4310 號函說明二：「有關工程會（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就廠商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乙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自屬工程會該函所為認定之涵蓋範圍。另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20 號及第 470 號二判決，亦認為工程會（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已涵蓋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行

為類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二載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二)依據臺灣○○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8 日判決之 99 年度○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被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借用他人（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年度○○（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社區柏油修復工程」（96 年 12 月 ○日決標，金額 192 萬元）及「○○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增辦○○鄉 3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98 年 1 月 ○日決標，金額 292 萬元）等 2 件採購案之投標，各處有期徒刑 4 月。該處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請○○局查明押標金追繳情形妥處，該局卻以市縣合併前係由○○局（前○○縣政府○○處）辦理招標，決標後再移回該局辦理履約執行，尚待釐清執行追繳單位為由，遲未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計 31 萬 4,000 元，經該處前後於 103 年 11 月 7 日、104 年 4 月 21 日、8 月 26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計 4 次催辦，該局均未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遲至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該處再度函催，該局始於同年 1 月 26 日致函廠商追繳，核有未積極辦理追繳之疏失情事。

【審計部 107 年 3 月 9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事業部加油站贈品財物採購」，據報核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採購文件及廠商資格審查未為適法處理等違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派員稽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該公司○○事業部為經常性採

購加油站贈品辦理之「○○事業部加油站贈品財物採購(案號:○○)」,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廠商投標文件,且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家數未達規定標準,未依規定程序為適法處理等違失,經函請該公司督促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查○○公司○○事業部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旨案採購，先後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24 日公告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廠商資格審查。惟因該事業部未依上開規定妥善保存第 2 次公告 2 家投標廠商投標標封，肇致採購文件遺失，相關人員顯未善盡採購文件保存責任，核有疏失。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一、經常性採購。」及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查○○公司○○事業部為經常性採購加油站贈品，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公告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共計 11 家廠商投標，同年 9 月 5 日審查結果，其中 7 家廠商未依投標須知第 34 點第 1 款規定，檢附供應流通業或零售業商品具履約能力之證明文件，致合格廠商未達 6 家，不得採選擇性招標。惟○○事業部未為適法處理，逕通知上開 7 家資格未符廠商補送闕漏之文件，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重新審查廠商資格後，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續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核與上開規定有違。

【審計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中心電工學實習裝置等(95 暫綱)」等 3 件採購案，核有該校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之處理，涉有違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計處（下稱本部○○處）辦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高工）辦理部分採購案件，因圍（陪）標廠商遭法院刑事判決在案，惟該校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經本部○○處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13日通知○○部查明妥處。案經○○部於103年5月29日函請○○高工儘速辦理追繳押標金作業，該校卻延宕年餘始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肇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因而無法向廠商追繳押標金。爰本部○○處於105年7月25日通知○○部檢討相關人員延宕處理之行政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高工辦理「○○中心電工學實習裝置等（95暫綱）」、「95課綱○○中心基本電子學實習設備採購修正案」及「95年○○科空調科機電整合、解剖電機實驗臺、感應電動機」等3件採購案，因圍（陪）標廠商99年8月31日遭法院刑事判決在案，惟該校未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經本部○○處於103年5月13日通知○○部查明妥處。案經○○部於103年5月29日函請○○高工儘速辦理追繳押標金作業，該校卻仍延宕年餘始於105年2月4日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肇致請求權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因而無法向廠商追繳押標金129萬8,000元，核有疏失。

【審計部107年4月25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調查○○部○○局○○航空站（下稱○○航空站）辦理「○○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發現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調查○○航空站辦理「○○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發現該站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762萬元，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二、違失事實：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同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查○○航空站辦理「○○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為3,287萬餘元，履約期間承包商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經承包商提起申訴，惟該站於105年2月23日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審議結果機關未違反採購法）後37日（105年3月31日），始刊登公報，致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市○○區○○國民小學「105年度○○樓及○○樓結構補強工程」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決標金額1,762萬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審計部107年6月19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調查○○部○○局○○處（下稱○○處）辦理「97年台○線0K~56K、台○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段101年度省道台○線、台○甲、台○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各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本部○○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調查○○處辦理「97年台○線0K~56K、台○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段101年度省道台○線、台○甲、台○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發現該處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各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共得標9件採購案，決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7,577萬餘元，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二、違失事實：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查○○處辦理「97年台○線0K~56K、台○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段101年度省道台○線、台○甲、台○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692萬餘元、249萬元，履約期間承包商均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惟該處於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審議結果機關未違反採購法）後63日或經通知承包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廠商未提出）後333日，始刊登公報，致各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共得標9件採購案，決標金額計7,577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審計部107年10月16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查核發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3set」採購案，未及時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失情事。

一、稽察經過：

本部查核發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3set」採購案（標案案號：○○，決標金額新臺幣 24 萬 6,000 元），投標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理涉犯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罪，經臺灣○○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3 日第一審判決有罪，惟○○公司未及時將○○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部督促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

二、違失事實：

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本部經由臺灣○○地方法院 103 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發現，○○公司於 94 年參標本採購案，該公司經理涉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為瞭解機關有無依採購法規定，將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爰函請○○部查明。據○○部查復，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請該部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結果函知本部。嗣○○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函復稱，○○公司○○事業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去函○○公司○○採購中心將○○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該事業部卻改以本採購案自 94 年 7 月 7 日開標後，已超過行政處罰之 3 年時效，不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由函復○○部，經該部審核結果，分別於 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及 105 年 5 月請該事業部就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疑義，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釐清。又該事業部於接獲○○部通知後，仍未就裁處權時效疑義，積極洽工程會釐清，且未審酌該會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22945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並於該執行注意事項載明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且於執行注意事

項附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中，明確載明廠商如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者，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起算，針對本採購案投標廠商○○公司經理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臺灣○○地方法院以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罪為由，第一審判決有罪，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事，○○公司理應儘速依法通知○○公司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卻遲至 106 年 7 月 3 日始通知，致○○公司以○○公司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罹於時效為由提出異議，而無法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肇致期間（103 年 5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持續參與承攬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所辦採購計 4 案，核有違失。

【審計部 107 年 7 月 5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研析發現○○市立○○高級中學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疏失。

一、稽察經過：

該處研析○○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 106 年至 107 年 9 月間，對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行為之廠商依法裁處情形，發現○○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通知○○市政府督促妥處。

二、違失事實：

(一)依行為時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工程會 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各機關略以，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另○○市政府○○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市教工字第○○號及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工字第○○號等函重申所屬機關學校應運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每半年針對履約廠商進行司法訴訟案判決書清查，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

- (二)查○○高中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因該案涉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刑事判決有罪，且判決書已公開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查該校未依上揭法令規定，運用該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 107 年 9 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 16 件，決標金額合計達 357 萬餘元。案經該處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通知○○市政府督促妥處，該校始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附錄一

引用之釋例

1	<p>字號：88 年 8 月 5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1758 號函</p> <p>主旨：貴局函詢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北市工三字第八八二一〇七九四〇〇號函。</p> <p>二、所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原已被 貴府「停權」之廠商，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是否繼續「停權」乙節，基於法律保留及從新從優原則，該停權規定應不再適用。</p> <p>三、另本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宜就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僅適用於 貴府之條款。</p> <p>四、至擬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另下定義乙節，其妥適性有下列值得斟酌之處。建議視個案情形，就該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予以分析後決定之。</p> <p>(一)以各投標商總價平均值百分之二十作為評斷條件之一，其樣本數包括偏高之標價，扭曲平均值之合理性。</p> <p>(二)以低於次低標標價百分之五以上作為評斷條件之一，一般廠商標價差距在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尚屬正常。</p>
2	<p>字號：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323 號函</p> <p>主旨：關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派之主驗人宜為機關 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復請 查照。</p>
3	<p>字號：88 年 9 月 3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3685 號函</p> <p>主旨：有關「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六，若內容填寫錯誤，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局（會計室）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傳真信函。</p> <p>二、「結算驗收證明書」既須加蓋主辦機關之印信，為公文書之一種，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之規定，校對人員發現其內容繕（打）有嚴重錯誤時，應退回重新繕（打）；如屬無關重要者，得退回改正後於更正處加蓋校對章。另校對人員如發現原稿有疑義或有明顯誤漏之處，應洽承辦人予以改正。</p>
4	<p>字號：88 年 9 月 15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3251 號函</p> <p>主旨：有關 貴府擬就「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執行程序予以規範乙節，復請 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府工三字第八八〇五五六六一〇號函。</p> <p>二、來函說明二，其於廠商標價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情形時，不經評估程序，一律責由廠商出具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聲明書」或「列入開標紀錄之聲明」後，即先決標之程序，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p> <p>三、來函說明三， 貴府擬逕以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且低於投標廠商平均標價之百分之八十，且低於次低標之百分之九十」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之判斷依據，在執行上雖較簡便，惟此非根據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與本法第五十八條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旨。</p>
5	<p>字號：88年10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4131號函</p> <p>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經(八八)科字第八八三三五〇七一號函。</p> <p>二、前揭機關人員，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p>
6	<p>字號：88年10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函</p>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署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八)營署北建字第〇五五八〇九號函。</p> <p>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p> <p>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充份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競爭性，但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亦難謂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p>
7	<p>字號：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p>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八八)科字第八八三三五二八〇號函。</p>

	<p>二、關於來函說明一，原有採購依前揭條款辦理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內容或其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若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p> <p>三、如原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適用。但仍得依本條項其他各款情形之一續採限制性招標。</p>
8	<p>字號：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p> <p>一、貴處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嘉市(財)字第○○二號函收悉。</p> <p>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p>
9	<p>字號：89年01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p> <p>主旨：關於貴會辦理「中醫藥典籍電子資料庫計畫」招標，發現三家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本票連號乙案，其處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會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衛中會秘字第八〇八一三五三六號函。</p> <p>二、依來函說明一，三家投標廠商(龍捲風電腦公司、毅欣資訊有限公司、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押標金為台灣銀行連號本票，且皆為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向台灣銀行公館分行申請，如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三家廠商之押標金，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如貴會發現該三家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p> <p>三、來函說明二，貴會限制該三家廠商一年不得參與貴會任何採購招標案乙節，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不符，應改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就所發現之情形，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至於是否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置，建請將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單位處理。</p>
10	<p>字號：89年3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102號函</p> <p>主旨：貴院所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蓮藝字一六三七五號書函。</p>

	<p>二、貴院辦理採購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究應如何處理，應由貴院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若採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者，仍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規定之適用。</p> <p>三、前項情形，若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貴院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p> <p>四、來函說明二，關於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契約中未註明計罰上限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11	<p>字號：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p> <p>主旨：貴府函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89）府秘字第八九〇七六九六號副本函。</p> <p>二、旨揭投標須知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不符之處如下：</p> <p>（一）第二頁第（二）點之一規定之印鑑及第八頁第三點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應予修正。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p> <p>（二）第三頁第參節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即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應予修正。</p> <p>（三）第三頁第九行「實績、財力證明等」，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p> <p>（四）第五頁第六點之（六）應刪除「或差額保證金」，該保證金應於決標前繳納。同點之（八）及（九）逾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予刪除。</p> <p>（五）第七頁第六點之（三）「與」應修正為「同時為」，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點之（五）後段文字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正。</p> <p>（六）第八頁第十五點主方案及替代方案均不予接受。同頁第伍節第一點應予刪除，以免與第參節不一致及重複。</p>

	<p>(七)第九頁第六點之(四),「塗改原標單」如係指後附「標單」之塗改,只要有蓋章,應無不可。如包括其他文件,亦同。</p> <p>(八)第十四頁第捌節第二點,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同節第三點之(一)、(三)及(四)前段,其情形應為「得撤銷決標」。同點之(二)、(四)後段及(五)則為「應撤銷決標」。</p> <p>(九)第十四頁第玖節第二行「或」字應修正為「並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p> <p>(十)財物投標須知有以上情形者,請比照更改。</p> <p>(十一)所附「切結書」為多餘之文件,建議刪除。所附「標單」,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所附「應備文件明細」第一點之(二)承攬工程手冊應僅規定影本或指定其特定頁數之影本。</p> <p>(十二)其他內容仍請自行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檢視。</p>
12	<p>字號：89年6月2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函</p> <p>主旨：貴部函詢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水電設施、電話設備、電話總機、盆景綠化美化維護服務暨管理」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六一三七七號函。</p> <p>二、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旨揭採購案所附投標須知第拾貳點押標金之一、「押標金得以現金(投標前至教育部總務司事務科出納室繳納，憑收據影本為證)．．」與前揭規定未盡一致(毋需以收據為憑證)，惟投標廠商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台北銀行代收市屬機關學校押標金收據聯」作為押標金，不符合招標文件「繳納至指定處所」之規定，應不予接受。</p> <p>三、前揭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與本法規定不符，併請檢討修正：</p> <p>(一)第五點之一，「資本額」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訂定。</p> <p>(二)第五點之三，納稅證明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五點之四，最近三年內曾承環境清潔及設備維護案證明文件(完整合約書)亦屬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採</p>

	<p>購方得訂定，並請注意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三六八號函之補充規定（如附件一）。</p> <p>（四）第陸點及第捌點，機關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八號函（如附件二）已有釋例。</p> <p>（五）第柒點之三及四，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六）第捌點之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者，如允許廠商補正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於開標前為之。</p> <p>（七）第玖點之一之（六）所定期間，不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請勿擅改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p> <p>（八）第拾點之二之（一），標價「低於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為得標，與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不符。另投標廠商未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放棄減價權利，不符合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說明二之（一）釋例（如附件三）。</p> <p>（九）第拾壹點之二，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不符。</p> <p>（十）第拾貳點之二，押標金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如係以銀行支票繳納，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視為無效標。本會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六六四號函（如附件四）已有釋例。</p> <p>（十一）第拾貳點之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完成簽約並正常履約二個月後退還，不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p> <p>（十二）附錄一「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第六點，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八〇六號函修訂「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其中第六點規定已修正為「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p>
13	<p>字號：89年10月11日（89）工程企字第89027993號函</p> <p>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經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內容議價，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復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89）環署空字第〇〇五六一七八號函。</p>

	<p>二、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須依本會訂頒之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評選，其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合先敘明。</p> <p>三、如廠商所提服務項目或工作範圍經評選結果無法評定優勝者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除予廢標外，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時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p>
14	<p>字號：91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70號函</p> <p>主旨：貴縣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中心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北府工採二字第0910005131號函辦理。</p> <p>二、貴縣如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另定監辦規定者，旨揭採購之監辦，應比照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六條規定。</p> <p>三、貴縣依上開規定執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如有困難，建請參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監辦規定。</p>
15	<p>字號：91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140號令</p> <p>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p> <p>(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p> <p>(二)機關辦公場所。</p> <p>(三)本法第四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所。</p> <p>(四)本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場所。</p> <p>(五)本法第一百零六條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該駐國外機構之場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場所，機關應於補助或委託時予以敘明。</p> <p>三、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國內機關之採購，或外國法人或團體接受國內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國內機</p>

	關之場所。
16	<p>字號：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p> <p>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適用疑義，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依據 93 年 11 月 2 日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行政法院 59 年 1 月 8 日判字第 1 號「考試法第 14 條第 3 款所稱偽造變造證件，無論係其自行偽造變造證件之內容，或使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該證件之上，均有該條款之適用」，可資參照（50 年 10 月 26 日判字第 79 號判例同參）。</p> <p>三、前揭第 4 款所稱「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p>
17	<p>字號：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p> <p>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署秘書室 94 年 10 月 3 日衛署秘傳字第 941003-3 傳真信函。</p> <p>二、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p> <p>三、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p>

18	<p>字號：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會 95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p>
19	<p>字號：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p> <p>主旨：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請 查照並轉知所轄（屬）機關。</p> <p>說明：一、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另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懲戒。（相關法規整理如附件 1）</p> <p>二、爰請依上開規定確實檢討提供技術服務者之責任，其有違規定者，應移送懲戒，執業技師部分，送本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如附件 2，併請參考。</p>
20	<p>字號：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p> <p>主旨：為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據反映部分廠商對於參與政府採購所涉及之採購或相關業務法令，往往不甚瞭解即冒然參與投標，致事後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產生爭議，造成採購案無法順利發包、履約。</p> <p>二、為提醒廠商於參與旨揭採購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熟知廠商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本會已擬具「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乙份及 4 種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以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上開資料請各機關辦理招標時提供予廠商，並要求其投標時檢附切結書 1 及 2，施工廠商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3 及 4。</p>
21	<p>字號：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p> <p>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p>

	<p>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p> <p>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22	<p>字號：95 年 8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17600 號函</p> <p>主旨：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依據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議題五「提升政府效能」共同意見參之五「推動政府採購契約賠償責任之合理化與透明化」結論辦理。</p> <p>二、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以契約總價為原則。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損害賠償責任上限及其排除適用之情形（例如因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並責成廠商或由機關自行辦理保險，以降低風險。</p>
23	<p>字號：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000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會 95 年 8 月 25 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p>
24	<p>字號：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p> <p>主旨：檢送 95 年 9 月 5 日「採購契約單價訂定之執行現況及遭遇問題之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p>
25	<p>字號：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p> <p>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請先確認工程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9 月 5 日院臺工移字第 0950042019 號移文單轉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5 年 8 月 29 日台區營（95）榮業字第 0279 號函辦理。該公會函影本如附件。</p> <p>二、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p>

26	<p>字號：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p> <p>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者，有關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執行疑義，分述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p> <p>（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p>
27	<p>字號：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p> <p>主旨：貴局辦理垃圾車之採購，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課長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得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疑義，復請 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局 95 年 12 月 1 日環行字第 0950037642 號函。</p> <p>二、依來函所述，旨揭公司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提出異議，其准駁應由 貴局依相關規定核處。</p> <p>三、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p>
28	<p>字號：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p> <p>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p> <p>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p> <p>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p> <p>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p> <p>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p>

	符。
29	<p>字號：96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7630 號函</p> <p>主旨：關於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榮德 96 年 9 月 20 日致林政務委員錫耀建言書，其中建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及各項採購優先採用「正字標記國貨」乙節，請 卓處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9 日部字第 0960004910 號函辦理。</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故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本會 88 年 9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已有釋例。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或同等品作為規格標，至於正字標記及同等品之定義及認定標準，本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已有說明。上開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30	<p>字號：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p> <p>主旨：<u>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u></p> <p>說明：<u>一、旨揭 4 表係修訂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10660 號函公告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2 表，增訂各單位辦理時程表、罰則，及未於時程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增列「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u></p>

	<p><u>表</u>，以符實際，建議各機關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該權責分工表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p> <p>二、按權責分工表中（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係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此與機關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p> <p>三、檢附旨揭4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各乙份。</p> <p>【補充說明】：本函釋說明二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之1於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300號令修正為第9條，並刪除原條文第2項「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之規定。復於101年12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479360號令修正為第9條，增列第2項「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p> <p>【附註】：旨揭權責分工表，本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已有修正。</p>
31	<p>字號：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p> <p>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府97年1月15日屏府社助字第0970013413號函。</p> <p>二、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p>

32	<p>字號：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p> <p>主旨：為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相關法令，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本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諒達。</p> <p>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數已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惟邇來部分受委託之技師、建築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發生勾結採購評選委員影響評選公正、設計人員不法綁標、違法審查材料、監造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拿施工廠商薪水等違法事件，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進度及政府清廉形象，使政府及人民利益蒙受損害。</p> <p>三、各工程主辦機關不得因相關工程技術服務已委託廠商辦理，而疏於督導相關工作之進行、未落實履約管理，或縱容受委託之廠商有過去機關自辦工程時之陋習。機關如發現承辦廠商或其人員有不法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追究責任，不得寬貸。</p> <p>四、前揭本會函檢附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業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並增列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規定如附件，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p>
33	<p>字號：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p> <p>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p> <p>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p> <p>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p> <p>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p> <p>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p>
34	<p>字號：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p> <p>主旨：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各機關辦理招標，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p> <p>說明：一、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1 號函辦理。</p> <p>二、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p>

	<p>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p> <p>三、查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需用機關及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p> <p>四、準此，各機關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 2 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p> <p>五、至於已於 98 年 4 月 12 日前招標，而截止投標期限在 98 年 4 月 13 日以後者，其招標文件如訂有投標廠商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請依上開說明及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未及辦理者，該規定無效。</p>
35	<p>字號：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p> <p>主旨：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一、復 貴府 98 年 5 月 6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812579300 號函轉所屬捷運工程局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捷工字第 09831163100 號函。</p> <p>二、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已提報行政院長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及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會議准予備查，並以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諒悉）發布在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 1.」略以：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並有類似保留決標之機制。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本會 89 年 1 月 5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788 號函說明二及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p>

	<p>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p>
36	<p>字號：98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p> <p>主旨：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如何辦理招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依本會 98 年 7 月 21 日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競合時之適用原則」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保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先採購辦法），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內政部公告之項目為準），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 5% 以上。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民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符合原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p> <p>三、按原民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情形，應屬投標廠商及決標廠商「適格」之問題，亦即除有原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該情形與身保法第 69 條規定，係在所有投標廠商均適格下，「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情形有別。</p> <p>四、準此，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下列任一</p>

	<p>種作業方式辦理：</p> <p>(一)第1種：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者，可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該第2階段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p> <p>(二)第2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2. 上開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37	<p>字號：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p>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則明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p> <p>二、本會近期稽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p>

	<p>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p> <p>三、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p> <p>【附註】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於99年11月30日(99)工程企字0990044960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配合施行細則第87條修正後文字，本函說明一後段應調整如下：「……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則明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p>
38	<p>字號：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p> <p><u>一、核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u></p> <p><u>(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基本設計圖。</u> <u>2、細部設計圖。</u> <u>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u> <p><u>(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u> <u>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u> <u>3、工作計畫書。</u> <u>4、設計計算書。</u> <u>5、工程預算書。</u> <u>6、監造計畫書。</u> <u>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u> <u>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u> <u>9、調查報告。</u> <u>10、鑑定報告。</u> <u>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u> <p><u>(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竣工及結算文件。</u></p> <p><u>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u></p> <p><u>【附註】：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1080201267號令另有補充核釋。</u></p>
39	<p>字號：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p> <p>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2條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其辦理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按本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本法施行細則第8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62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該決標資料之彙送作業，本會89年12月21日(89)工程企字第89037914號函原已有規範，惟該函業經98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0320號函停止適用。(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為利機關作業有所依循，機關辦理逾新台幣10萬元之採購，其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30日內。</p>
40	<p>字號：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p> <p>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p> <p>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p>
41	<p>字號：101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p> <p>主旨：本會88年6月14日(八八)工程管字第8808399號函「各機關請勿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自即日停止適用，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一、為提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曾研訂「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ISO9000策略」，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3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ISO9000系列驗證資格。惟當時國內業者之輔導及驗證程序未上軌道，且當時驗證機構均未取得我國認證委員會之認可，未符合標準法之規定，故本會以88年6月14日(88)工程管字第8808399號函，請各機關勿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先予敘明。</p>

	<p>二、查 ISO 9001、ISO 9002 及 ISO 9003 等「ISO 9000 (品質管理) 系列」標準已整合為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p>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上開規定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該局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標五字第 10000143140 號函提供之意見，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及 ISO/ TS 16949 (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及 CNS 14790 (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驗證證書，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p> <p>四、旨揭函停止適用後，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42	<p>字號：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p> <p>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p> <p>說明：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p> <p>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p>
43	<p>字號：102 年 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函</p> <p>主旨：關於廠商建議「將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納入政府採購規範或作為公共工程優先採購標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19 日工知字第 10200637420 號函。</p> <p>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後，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本會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函已通函各機關 (如附件)，對於不</p>

	<p>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p> <p>三、旨揭建議事項，查貴局訂頒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另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 MIT 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 MIT 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 MIT 微笑標章者。</p> <p>四、另為利機關訂購 MIT 微笑標章商品，本會政府電子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自 100 年 8 月 19 日起已提供顯示 MIT 微笑標章資訊之功能，惟須由得標廠商向訂約機關提出 MIT 微笑標章書面資料，經審核後登錄。據統計自 10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2 日止，機關訂購 MIT 微笑標章商品數量計有 219,878 件，金額總計 3,949 萬元。</p>
44	<p><u>字號：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u></p> <p><u>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u></p> <p><u>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勞檢 3 字第 1020150881 號函辦理。</u></p> <p><u>二、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本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政策，於 89 年 3 月 13 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95 年 6 月 6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本會並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各機關參考。</u></p> <p><u>三、今配合相關法規變更，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u></p>

	<p><u>表」內容，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切實執行。</u></p> <p><u>四、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路徑：法令規章/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相關函釋）參閱。</u></p> <p><u>【附註】：旨揭參考附表，本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已有修正。</u></p>
45	<p>字號：103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0780 號函</p> <p>主旨：有關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認定原則如說明，請 查照。</p> <p>說明：一、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 2 條(採購行為)、第 3 條(採購主體)、第 7 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採購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另有關採購金額之認定，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各款規定。</p> <p>二、有償委任之委託經銷契約，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屬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應適用採購法。</p> <p>三、如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性質，係以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之約定條款者，無採購法之適用；契約內容雖列有經銷價格之調降或折扣、附條件給與宣傳廣告補助費、經銷範圍或獨家經銷權之授與、責任購貨額、銷售獎勵金等，如未具上述有償委任性質而屬以公營事業為賣方之買賣契約者，亦無採購法之適用。</p> <p>四、另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定「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如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會 102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14330 號函已有釋示(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五、本會 90 年 4 月 25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14815 號復臺灣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徵求五二〇淡菸經銷商疑義乙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46	<p>字號：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p> <p>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p>

	<p>說明：一、審計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0848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強化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9 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 1 節……查本部調查旨案結果，機關應針對涉及採購法第 59 條等相關規定，檢討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卻未依法(約)處置情形頗為嚴重，貴會雖已函請各機關查詢機關辦理採購之相關判決書內容，續依相關法規辦理，併請注意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媒體報導等，惟仍可能因機關人員異動更迭，甚或牽涉其中，致漏未追償，建請再為檢討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可行性，舉如於固定時間自行清查，或函請各機關自行清查並回報其結果，或建立資訊系統予各機關填報等，以積極強化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適時瞭解各機關依法執行情形」。</p> <p>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40830 號函(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p>
47	<p>字號：104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4310 號函</p>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法申字第 1040268095 號函。</p> <p>二、有關本會(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就廠商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乙節，查該函之認定係以廠商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並未敘明僅限於該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且 91 年修正採購法第 87 條增列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者，亦同。」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自屬本會該函所為認定之涵蓋範圍。另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20 號及第 470 號二判決，亦認為本會(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已涵蓋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行為類型。</p>
48	<p>字號：105 年 7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229450 號函</p> <p>主旨：檢送「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p>

	<p>網站 (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p>
49	<p>字號:106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4000號函</p> <p>主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台灣票據交換所)頃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並已於106年5月22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p> <p>說明:一、台灣票據交換所業以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函修正旨揭作業須知第7點、第10點及第11點,其中第10點及第11點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p> <p>二、機關辦理採購,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廠商信用之證明」,擇定「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為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旨揭作業須知於招標文件規定「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者,請即配合旨揭作業須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請查察。</p>
50	<p>字號: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以下簡稱參考附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p> <p>說明:一、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會前於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訂定參考附表,並經95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及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辦理2次內容修正。</p> <p>二、為配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並考量實務上需求,修正參考附表內容,重點如下:</p> <p>(一)配合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將原「勞工安全」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p> <p>(二)重新檢視並修正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部分之工程項目所對照之法令依據,並將項次重新依序編號。</p> <p>(三)可量化部分,增加「樣板支撐」、「構造物拆除支撐」、「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生命偵測器(儀)」、「安全母索」等項目。</p> <p>(四)不可量化部分,增加(四)其他,項下增加「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文件製作費」、「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等項目。</p>

	<p><u>(五)其餘就工程項目、說明及備註文字酌修部分詳參考附表(劃底線處)。</u></p> <p><u>三、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予量化，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u></p> <p><u>四、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路徑:法令規章/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相關函釋)參閱。</u></p>
51	<p>字號：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p> <p>主旨：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一、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p> <p>二、次查本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略以：「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p> <p>三、另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前揭「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本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及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420號函，並請查察（前揭三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52	<p>字號：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p> <p>主旨：<u>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u></p> <p>說明：<u>一、旨揭4表本會前於98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函修正。</u></p>

二、為檢討履約權責之妥適性，本次檢討修正部分說明如次：

(一)附表一至附表四前方說明部分，修正依據契約來源，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於附表一及附表三中，增列「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二)附表一至附表四說明部分，依營造業法修正規定，將「專任工程人員」修正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三)附表一至附表四將權責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較易參考使用。

(四)附表一至附表四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修正各履約項目之依據。

(五)附表一至附表四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 11 項「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項目名稱修正為「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六)附表一及附表三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承造人「辦理」，監造人「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審定，業主「核定」。

(七)附表二及附表四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承造人「辦理」，監造人「審查」，業主「核定」。

(八)附表一修正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業主權責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九)附表二修正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十)附表三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業主權責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十一)附表四部分：

	<p>1、<u>工程施工階段第2項「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u>，監造人權責由「<u>審查</u>」修正為「<u>核定</u>」，業主權責由「<u>核定</u>」修正為「<u>備查</u>」。</p> <p>2、<u>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u>，業主權責由「<u>備查</u>」修正為「<u>督導</u>」。</p> <p>三、<u>檢附旨揭4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u>（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u>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u>」（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各乙份。</p> <p>【附註】：前附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併請參閱。</p>
53	<p>字號：107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函</p> <p>主旨：檢送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p> <p>說明：旨揭修正係配合本會107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063160號令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爰修正第16款序號（五）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及刪除同款序號（六）。</p>
54	<p>字號：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p> <p>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p> <p>說明：一、按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2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3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另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p>

	<p>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 1 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2 項）。」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三、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或第 8 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3 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第 1 項）。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第 2 項）。……」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者，就旨揭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p> <p>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51280 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p>
55	<p><u>字號：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u></p> <p><u>補充核釋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工程技字第 0 九八 0 0 五二六五二 0 號令，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u></p> <p><u>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u></p>

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二、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三、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附錄二

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8.12.6修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採購法第三條。
(二)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三)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七)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六條。
(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行政疏失。
(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十四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

一、準備招標文件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十四)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施行細則第六條。
	(十五)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
	(十六)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十八)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四條之一。
	(十九)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
	(二十)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標準第五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十三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七)	限國內之實績。	
	(八)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項。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十)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五項。
	(十一)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二)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二、資格限制競爭	(十三)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十五條。	
	(十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七)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資格標準第十條第一項。	
	(十八)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十九)	以已停止使用之投標比價證明書為廠商資格文件。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三)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提出型錄之項目。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三、規格限制競爭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 8816968 號函釋。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十三)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七七六七九號函及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第九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押保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四)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五)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六)	未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五、決定招標方式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或土木包工業者，採選擇性招標建立一合格廠商名單用於所有不同性質之工程案。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釋例及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66250 號函釋例。
	(二)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	誤用招標方式，例如：採公開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四)	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五)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六)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採購法第六條。	
(七)	濫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除外規定。	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一)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採購法第七條。
	(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招標期限標準。
	(六)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九)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領標投標程序	(一)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	僅標示供領標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四)	招標文件索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
	(五)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六)	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	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八)	招標公告上之廠商資格內容過簡，致廠商誤付費領標，而機關拒退費，例如：僅填寫「詳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89014544號函釋例。
八、開標程序	(一)	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	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二)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採購法第三條。
	(三)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四)	開標後更改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五)	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六)	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	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七)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八)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
	(九)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十)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十一)	對於監辦人員提出之正確意見不予理會。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十二)	監辦人員逾越監辦職權提出不妥適之意見。	採購法第三條。
	(十三)	未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九、審標程序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採購法第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二)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
	(三)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四)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誤解。
	(五)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三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六)	對於虛偽不實之廠商簽名或文件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
	(七)	資格文件之中文譯文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但未注意原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九、審標程序	(八)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
	(九)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
	(十)	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十一)	決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十二)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十三)	評選委員未親自辦理評選或未依規定迴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二)	未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
	(三)	未保留至少一份得標廠商遞送之資格文件影本。	
	(四)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五)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以單價和決標。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六)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採購法第六條、第五十八條。
	(七)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八)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繳納差額保證金時，允許以押標金或將繳納之切結書代替繳納行為。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押保辦法第三十條。
	(九)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十)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逕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取利差之機會。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十、決標程序	(十一)	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十二)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誤解。
	(十三)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十四)	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十五)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
	(十六)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十七)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十八)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
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一)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二)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
	(三)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四)	以不具經驗之新手出席減價會議。	
	(五)	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會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六)	廠商簽名虛偽不實。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
	(七)	廠商文件虛偽不實。	
	(八)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器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九)	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十)	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十一)	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彼此協議投標價格、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十二)	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十二、履約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三)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刊登期間；通知前未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審酌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未考量機關所受損害輕重、廠商可歸責程度、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四)	未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決標資料庫。	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
	(五)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	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
	(七)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八)	未規定主要部分卻刁難廠商分包。	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
	(九)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六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十)	全部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過當。	押保辦法第二十條。
	(十一)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
	(十二)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之一，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條。	
十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一)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一款。
	(二)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二款。
	(三)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採購法第三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四)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五)	浪費國家資源(例如呆料、存貨過多仍繼續採購;為消化預算而辦理不必要之採購)。	
	(六)	未公正辦理採購(例如未執行利益迴避)。	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五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六款。
	(七)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七款。
	(八)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款。
	(九)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九款。
	(十)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款。
	(十一)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一款。
	(十二)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款。
	(十三)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三款。
	(十四)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款。
	(十五)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五款。
	(十六)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採購法第十六條,倫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款。
	(十七)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七款。
	(十八)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八款。
	(十九)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例如與廠商人員結伴出國旅遊)	倫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九款。
	(二十)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採購法第九十五條。
	(二十一)	遇有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	採購法第三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
	(二十二)	未依工程會、上級機關或監辦單位之通知改正錯誤。	採購法第三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二十三)	漠視廠商之異議或合理、善意之建議。	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二十四)	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	促參法第二條、第四十八條，採購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十九條。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 年 11 月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所定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例如：廠商資格條件並不複雜，卻以該情形為簽辦依據。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0 條
	(二)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卻敘明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三)	機關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未以該名單有效期內之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款
	(四)	招標文件未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採購法第 29 條第 2 項
	(五)	招標文件所載投標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例如：規定廠商投標前需先經機關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參與資格標投標。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六)	機關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未載明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方式，或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未載明。	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七)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完全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八)	招標文件規定採資格、規格及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18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
二、邀標及投標	(一)	以經常性採購之情形，為辦理選擇性招標之依據者，未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仍繼續辦理。	採購法第 21 條第 3 項、本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令修正「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次 9、本會 88 年 8 月 2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240 號函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二)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未評估是否妨礙招標作業及能否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即拒絕其請求。	採購法第 21 條第 2 項
	(三) 非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而係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認為辦理資格審查期間已屆期，不接受尚未納入名單內之廠商請求資格審查。	採購法第 21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
	(四) 未給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採購法第 21 條第 4 項
	(五)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未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六)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邀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之採購總額。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款
	(七)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未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不同，或採購金額不相當，漫無限制。	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
三、開標之監辦程序	(一) 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資格開標，認為無監辦程序。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
	(二) 規格及價格之開標，認為無監辦程序。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
	(三)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而辦理資格審查，招標文件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認為無監辦程序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第 49 條
四、審標	(一) 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邀請合格名單內之廠商投標(規格、價格)，重複審查廠商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 18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3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五、其他	(一) 機關於資格審查階段，即核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
	(二) 合格廠商名單之有效期逾一年者，未逐年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採購法第 21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
	(三)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資格審查條件包括樣品者，得標廠商履約提供之標的與貨樣規定不符。	採購法第 72 條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12.3修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 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 2 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 3 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 4 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第 5 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工程會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7836 號函。
第 6 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第 7 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第 7 款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第 8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 9 款、第 10 款	(一)	誤用第 9 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 3 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 10 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七)	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未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
第 11 款	(一)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 10 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 5 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12 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 13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 4 條。
第 14 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辦法）第 3 條。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例如機關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七)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集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審查；開會審查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第 15 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各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

類別及序號	錯誤態樣	依 據	
一、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二、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8.12.3修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 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階段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4月1日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決定招標方式	(一)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
	(二)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 <u>未依</u>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二、招標及決標	(一)	採購需求欠完整明確。例如僅提出工程範圍輪廓、樓層數或樓地板面積等少許使用需求，事前準備與規劃付之闕如，前置作業成熟度不足。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	未載明工作完成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款
	(三)	統包契約採一般工程契約或僅加少許設計條款，未載明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款
	(四)	主要材料或設備須有特殊規範，卻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
	(五)	未載明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或未確實審查及評選廠商服務建議書，致廠商服務建議書過於簡略，內容欠詳盡完整，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並衍生履約爭議與缺失。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第 7 條
	(六)	未載明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款
	(七)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未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統包實施辦法第 7 條
	(八)	未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
	(九)	未規定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
	(十)	未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十一)	未規定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未達機關規劃需求及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十二)	未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統包實施辦法第 9 條
(十三)	未於契約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如審查時間點、圖說修改或再審查時程等）及不計工期之計算標準，致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期。	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三、履約管理	(一)	機關招標前未確實評估需求、訂定工作範圍，致決標後不當變更工作範圍、需求，或訂約時契約內容與服務建議書產生重大差異，且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二)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對於廠商之設計未實質審查、未留審查紀錄，或未依由廠商按契約規定提出並經機關同意之預定進度審查，影響採購效率。
	(三)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依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審查廠商所提之設計，致影響採購標的之品質（例如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卻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
	(四)	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廠商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卻不願支付。
	(五)	統包廠商設計時程耽延或多次修正，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機關未積極處理。
	(六)	設計審查過程未區分契約雙方責任，一律不計工期。
	(七)	廠商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即先行施工，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未予制止。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同前項。
帷幕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NBGQA、ANSI、ASTM等規範標準。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CNS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2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3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5年以上工作資歷。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3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為計算服務費用之除外費用。
	4	貼面石材限定花色、產地國家或貼面面磚限定特殊規格。	1、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 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3、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同等品」之規定檢討。
	5	限定帷幕牆結構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1、要求檢附專業技師（例如：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之結構計算書。 2、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亦可由建築師設計。
門鎖五金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例如 MIWA U9LA55-1，ELMES ECL-05-UL5，BEST NO.204-L 等。	同前項。
天花板工程（明、暗架）	1	採用特殊規格骨架，如採防震骨架、大於 2 小時防火時效骨架。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石膏板採 GRC 造型硬板，生產廠商少。	同前項。
	3	指定岩棉板採造型線板。	同前項。
	4	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5	指定面板材料（或表面塗裝）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擠型型式等性質	同前項。
石材裝修	1	指定石材產地名稱。	1、同前項。 2、選用時能參考較具流通性之資料，例如：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型錄等相關資料。
	2	指定特定之石材物理性質（如：顏色、吸水率、抗壓強度、比重等）	同前項。
油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塗裝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設計塗料選用未依其特性、價值性、必要性而選用。造成無法預期之污染或公害。	依使用場所需求確實檢討選用，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3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同帷幕牆工程第三項因應措施。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停車設備機械	1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設備。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電梯	1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1、依 CNS10594 辦理。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輕隔間工程	1	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廁所隔間以五金、腳架等不同材質或特殊要求。	加註相關配件僅供參考，廠商得另提產品經核可後據以施作。
	3	指定隔間骨架之材料、表面塗裝、抗壓、抗水平力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4	指定面板材料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等性質	同前項。
地坪工程	1	指定地毯採特殊規格：每平方呎 14 針以上或訂定總厚度及背板背襯材質。	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指定地坪材料之材質、強度、厚度、防火防焰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視聽音響設備	1	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	1、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 2、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列示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3、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 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衛生消防部分	1	提供三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於等級較低者得標。	所列參考廠牌型號，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2	指定產品之外型、尺寸、重量、材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3	指定特定施工方式。	同前項。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4	限制產品需有 ISO 9000 認證。	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5	指定專利產品。	1、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規範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
電氣設備	1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1、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2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詳圖。
	3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式。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控制圖。
污水處理設備	1	處理系統流程加入非必要且特殊之處理流程；設計參採之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處理功能所需處理流程外之設備採直接剔除，或優先檢討剔除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者。
	2	處理系統之必要功能處理流程，設計參採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設計參採設備規格(規範)內容剔除該項設備規格(規範)中相關疑有限制之說明敘述文字；惟應保留處理功能所需基本規格說明。
空調工程	1	機械風管詳圖易造成特定廠商。	同電氣設備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消音箱加註八音頻衰減表，且註明尺寸，易造成特定廠商方符合之情形。	刪除八音頻衰減表，僅註明使用空間噪音值即可。
	3	進排風機使用特殊材質或獨家產品。	除特殊情形外應刪除。
	4	冰水機組 EER 及 COP 值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方可達到，限制國內廠商投標。	修正 EER 及 COP 值，需符合或優於經濟部所訂定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5	中央監控控制元件規格範圍訂定太嚴苛，造成市場壟斷。	只敘述功能要求，控制元件之規格範圍部分，則予以刪除。
	6	中央監控控制軟體與其他廠商不能相容，造成水電與空調介面整合困難。	在功能要求加註「控制軟體在擴充或介面整合時軟體需能相容」。
	7	中央監控主機軟體使用獨家規範。	只敘述功能要求，不可限制採用何種軟體。
	8	冷卻水塔規範加註冷卻水塔之長、寬、高、重量等。	應先檢討有無限制競爭。除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應樓版載重或空間限制等之需要）外，不要加註。
	9	泵之 H-Q 曲線特別指定需三點之揚程、水量、效率，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僅指定一點之揚程、水量、效率即可。
	10	泵效率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可達到，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11	盤管訂定過高之耐壓試驗、氣密試驗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前項。
	12	規範加註「製造業績、噸位，且多年以上經驗或實績」，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帷幕牆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13	規範加註其相關設備特別規定，有限制競爭情形。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技術規範，不得不得限制競爭。
	14	保溫風管包覆材料指定特定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其他	1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低價高報）之情形。	1、常用工程項目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各地區之單價辦理預算編列，以避免不同建築師所編列之預算單價在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的單價。 2、決標前或決標後比對投標廠商單價，若有與預算單價差異懸殊者，應提出檢討，並作為爾後標案參考。
	2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1、項目金額比重較大的項目應儘量加以估算檢核，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 2、決標後的工程估驗期間發現浮編現象時，個案契約如已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款者，得依該款約定辦理。 3、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者之責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3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1、確實審查儘量改為一般性材料，修正後再行發包。 2、決標後的工程，請查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契約變更之內容。
	4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同前項。
	5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同前項。
	6	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附記：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如經查證其技術規格有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情形，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五)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一、 招標公告常見疏失情形	(一)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日期時間等傳輸錯誤，例如漏列一位數、多列一位數、金額數字排列前後錯置、省略萬位數或千位數以下零星數字、誤植年份月份等。	行政疏失
	(二) 未公開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者，誤以○填列。	行政疏失
	(三) 誤繕[標的名稱]或[標的分類]或[依據法條]等無法更正公告情形。	行政疏失
	(四) 誤點選[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	行政疏失
	(五) 採購公告之決標方式與招標文件不一致，例如採複數決標者，傳輸公告誤點選為非複數決標；採最有利標者，誤點選為最低標；採最高標決標者，誤點選為最低標；採最低標者，誤點選為最有利標。	行政疏失
	(六) 因應物價波動或外幣費率調漲，致有追加預算金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	行政疏失
	(七) 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報價應含稅，傳輸之預算金額或採購金額卻未含稅。	行政疏失
	(八) 誤刊公告網頁： 1.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9條辦理者刊載於公開招標或公告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網頁。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刊載於公開招標網頁。 3.選擇性招標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辦理資格審查者刊載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網頁。 4.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刊載於採購招標網頁(例如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辦法)
	(九) 招標公告未傳輸成功誤以為完成傳輸，並如期開標。	公報辦法
	(十) 招標公告未依法令詳實填列，誤以為傳輸成功即未違反法令。	公報辦法
二、 招標公告違反法令	(一) 以單價決標者，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未將單價預算金額乘以預估需求數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二)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欄，其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或財力之廠商特定資格者，有關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之計算，限縮或逾規定之下限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及第3項
	(三) 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其後續以公告方式邀標之預算金額，未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二、 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四)	以預算金額訂定「實績」及「財力」特定資格條件者，未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或誤以商業性轉售目的為理由不載明預算金額。	公報辦法第11條第1項及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
	(五)	查核金額以上非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或未涉及商業機密者，未公開預算金額。	公報辦法第11條第2項
	(六)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及第26條
	(七)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公報辦法第7條至第10條
	(八)	故意點選較低之採購金額級距，藉以達到縮短等標期之目的。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至第4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
三、 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違反法令情形	(一)	以單價決標者，其底價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以百分比或折扣數決標者，未換算成決標金額填列。	公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二)	非屬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特殊之情形而未公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	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
	(三)	採用複數決標者，其分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未分別傳輸決標資料。	公報辦法第13條第3項
	(四)	採用複數決標者傳輸部分決標資料時，任意更改預算金額致與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不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
	(五)	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其後續邀標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預算金額未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六)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
	(七)	依採購法第5條或第40條委託代辦之勞務採購，未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
	(八)	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決標公告傳輸之依據條文有誤。	公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0款
	(九)	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第47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	採購法第46條、第47條、第53條及第54條
	(十)	傳輸決標資料，未詳實填列「投標廠商家數」。	行政疏失

附註：

按「預算金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且屬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必填列之欄位，機關辦理採購應依上開規定於招標前確認，並於傳輸招標公告時填列正確預算金額。除以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收益對價外，決標金額均不得大於預算金額。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7年8月20日修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一、 準 備 事 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 採 購 評 選 委 員 會 及 工 作 小 組 之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成立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四、評選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2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項目及子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3 項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第 75 條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七、開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 51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標與審標	(二)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八、評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 3 條、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九、協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一、 決標之 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二、 其他	(一) <u>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u> ，例如：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u>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u>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8.12.3修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釋例
<p>招標準備作業</p>	<p>(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委員名單除不予公開外，未於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 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p>
	<p>(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p>
	<p>(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p>
<p>資格規格審查作業</p>	<p>(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p>
	<p>(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p>
	<p>(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p>
	<p>(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p>
	<p>(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p>
	<p>(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p>	<p>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p>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價格 標開 標決 標作 業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